

臺商經貿投資白皮書 ——馬來西亞篇

White Paper for Taiwanese Business
and Investment in Malaysia



主辦單位：
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受託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中華民國112年12月

臺商經貿投資白皮書——馬來西亞篇

White Paper for Taiwanese Business and Investment in Malaysia

主辦單位：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受託單位：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臺商經貿投資白皮書——馬來西亞篇

White Paper for Taiwanese Business and Investment in Malaysia

計畫主持人： 江文基

協同主持人： 顏慧欣

研究人員： 楊明敏、陳孟君、李宜靜、許裕佳、
蔡心遠、羅婉甄、鄭力豪

摘要

《臺商經貿投資白皮書—馬來西亞篇》綜整近年馬來西亞整體經貿投資環境之變化，並探討美中貿易戰與疫情後我國與馬來西亞雙邊合作之前景。此次白皮書亦透過訪談馬國臺商提出對馬國經貿及投資主管機關之建言，以求確切反映在馬臺商企業面對近來全球經貿環境變化之實際需求。

首先於總體經商環境上，馬來西亞為東協國家中，僅次於印尼及泰國之第三大經濟體，雖然受到新冠肺炎衝擊影響，經濟成長趨緩，但長期而言可望恢復成長動能；其次地理位置絕佳，鄰近麻六甲海峽且接近東南亞地理中心；另外，馬國經商環境於東協國家中表現突出，經商自由度與全球競爭力指數於東協國家中皆名列第二，僅次於新加坡。

此外於全球經貿體系之重要性上，馬來西亞對外積極佈署貿易協定網絡，已於 2022 年批准加入《全面與進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CPTPP)；馬國政府亦積極外資招商，近十年累計外來投資金額於東協國家中排名第四，僅次於新加坡、印尼與越南，經濟自由度則僅次於新加坡，名列東協國家第二，顯示馬來西亞於東協國家中之投資環境頗具吸引力。

臺灣與馬來西亞雙邊進出口貿易於近十年來維持穩定成長之趨勢，但整體上馬對臺呈現貿易逆差，且持續擴大，於進口面，馬國自臺進口集中於電子及電機設備，占進口比重約二分之一，馬對臺之出口近年來則由礦產品轉向電子電機設備，且機械設備及光學製品亦呈現持續增長。

臺商對馬來西亞經濟發展頗具貢獻，曾經於 1990 年與 1994 年名列馬來西亞最大海外投資來源國，近十年來臺商對馬國之主要投資仍以製造業為主，比重約占 44.82%，其次為金融及保險業，占比約 33.97%，第三則為批發及零售業，占比約 15.68%。此外，臺商亦開始重視馬國當地消費者需求，投資之布局由降低成本之生產基地調整為兼顧當地內需消費市場。

大體而言，臺商對馬來西亞經濟成長貢獻頗豐，長期以來配合馬國工業發展計畫進行投資，不僅提升當地生產能力，完善供應鏈，並培養技術人才，進而促進馬國產業升級及經濟成長。且臺商在營利之餘，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於疫情期間大力協助馬國政府對抗疫情，獲得馬國社會好評。

馬來西亞臺商所關切之議題，經本研究整理後分為以下八大面向：(1) 法律規範體系與程序議題；(2) 行政程序議題；(3) 貿易議題；(4) 投資議題；(5) 勞動與人力資源議題；(6) 稅務議題；(7) 基礎設施；與 (8) 其他議題，茲具體說明如下：

法律規範體系與程序議題

於法律規範體系與程序議題部分，馬來西亞臺商關注之焦點為：（1）強化政策與法規的透明化同時提升可預測性；（2）建立外商對法令草案表達建言之管道；（3）增進外商使用馬國司法救濟制度之友善程度；與（4）提供英文版法規政策公告或行政文件表單。

首先，在政策與法規透明化上，馬來西亞政策與法規資訊雖然相對透明，但缺乏「一站式」網站供外資企業查詢，使得投資者必須自行尋找，提升資訊搜尋的時間及成本，建議馬國政府可設立「一站式」網站，減少外資企業資訊搜尋成本。另外，馬來西亞為聯邦國家，導致州政府對經貿投資政策措施的認定範圍並不一定與聯邦政府一致，造成外商投資須與各級政府多方確認，增加營運成本，建議馬國中央與地方政府宜事前達成共識，避免政策不一的情形發生。

第二，受訪臺商業者皆表示希望在尊重馬來西亞政府國家法律體制的前提下，於法規或政策推動階段強化當地外商與馬國政府之對話機制，以利穩定投資信心及長期規劃，建議馬國政府可善用公共政策諮詢平臺（Unified Public Consultation）作為政府及民間的雙向政策交流管道，使外國投資者可對法令草案表達建言。

第三，馬來西亞司法救濟制度對外資不甚友善，需繳納高額押金始能提起訴訟，建議馬國政府應給予外資平等之地位，亦或參酌外資過去經商記錄予以不同之押金額度。

最後，近年來馬來西亞政府要求與政府業務往來之信件須以馬來文為之，可能導致外資業者與政府溝通出現資訊或認知落差，建議馬國政府可通融外資業者使用英文信件與政府聯繫，並針對外商投資業務相關事項之政策公告或行政文件表格提供完整的英文版本，以便利外資業者經商。

行政程序議題

於行政程序議題部分，馬來西亞臺商關注之焦點為：（1）改善行政作業效率與（2）提升政府電子行政服務系統之穩定性。

整體上，馬來西亞法令周全，公務人員素質優良，但政府機關內部橫向聯繫和跨部會協調較為不足，導致行政效率有待提升，建議馬來西亞政府可針對外商須經常辦理的業務建立完善的單一業

務窗口，同時採取一條龍式的流程服務管理，整合跨部會聯繫，改善行政作業效率。

關於馬來西亞經貿投資方面的電子行政服務。受訪業者普遍稱讚品質優異，且系統流程透明，利於追蹤案件進度與聯繫承辦官員，雖有少數系統不穩定等技術性問題的抱怨，但大致上瑕不掩瑜，建議馬國政府持續提升系統服務穩定性。另外，馬國政府亦可加強無紙化貿易，並改善跨境無紙化貿易之電子交換服務，減少國際貿易作業中細瑣繁雜的文書作業成本。

貿易議題

馬來西亞臺商於貿易議題上關注之焦點為：(1) 降低產品關稅與國內稅額以強化雙邊經貿往來；(2) 強化海關人員執法及解釋規則之統一性；(3) 消除不必要或適度放寬進口非關稅貿易措施；與(4) 提升政府採購資訊透明化並加入政府採購協定。

雖然馬來西亞政策上採取自由貿易原則，但若進口產品於國內有顯著生產，關稅通常較高，且臺馬之間未簽訂雙邊貿易協定，為利臺商貿易進口，建議馬國可適度調降該等產品關稅，並可考慮與臺灣簽訂雙邊 FTA 或支持臺灣加入 CPTPP，降低關稅門檻，強化雙邊經貿往來。另外，針對電動車進口稅費減免措施，建議馬國政府可定期檢視，依其必要延長，以利臺商投資電動車產業，協助馬國在此一新興領域取得先機。

其次，馬來西亞關稅規定大致完善，但不同海關人員及報關行對進口產品申報項目內容可能有不同見解，導致臺商可能遭誤會有逃漏稅之嫌，建議馬國政府可強化海關人員執法及解釋規則之統一性，或訂定嚴謹之產品定義，減少認知差距及模糊空間。

第三，馬來西亞針對部分進口產品設有非關稅保護措施，建議馬國政府可適度消除不必要之保護措施或予以放寬，並基於科學證據制定標準，提升透明性，以利臺商進出口貿易。

最後，馬來西亞政府採購採取本地業者優先原則，外資業者也因資訊欠缺透明不易進入此一市場，建議馬國政府可考慮公平開放外資業者加入政府採購，並加入政府採購協定以利外資業者於馬國市場競爭，此亦有助於馬國業者至其他會員國投標。

投資議題

馬來西亞臺商於投資議題上關注之焦點為：(1) 增加投資獎勵力度及擴大適用範圍；(2) 順暢中小企業融資取得；(3) 更新雙邊投資保障協定為雙方投資帶來更多機會與保障；(4) 放寬對外商投資經營之業別和外資持股限制；與(5) 強化投資單一窗口行政效率

馬來西亞近年雖提供多項投資優惠，但相對鄰近東協國家優惠額度略顯不足，建議馬國政府可增加投資獎勵力度，評估提高投資獎勵上限之可行性，且擴大獎勵產業範圍，尤其可優先著重外資投資工業 4.0 及智慧化領域之投資優惠，以吸引外資投資，打造重點產業供應鏈。

其次，中小企業於馬來西亞缺乏融資訊息，存在較多不便，建議馬國政府可加強廠商宣導，提供外商融資申請協助，以利取得資金，再者馬國政府亦可適度開放金融業，允許臺灣銀行業至馬國設立辦事處或分行，促使馬國臺商之融資管道更加多元。

第三，臺馬雙邊投資保障協定簽署生效迄今已 30 年，建議臺馬政府宜加速更新雙邊投資保障協定，擴大投資保障的範圍及提升條款的細緻程度，完善臺商與馬國當地的保障。

第四，馬來西亞針對外商投資服務業仍有禁止或持股比例限制，且特定行業有專門投資審批制度，建議馬國政府可放寬對外商投資經營之業別和外資持股限制，並調整現行投資審批制度，透過引入外資刺激馬國國內服務業市場之創新與進步。

最後，儘管 MIDA 提供單一窗口供外資企業申辦各項投資業務，但於馬國開辦企業之成本仍耗時費力，不利外商投資，建議馬國政府可強化外資單一窗口之行政效能，加速核准申請，亦適度減少開辦企業費用，減少外資企業投資之時間及成本支出，以便投資案迅速到位完成。

勞動與人力資源議題

就勞動與人力資源此一議題，馬來西亞臺商關注：(1) 研商適切移工政策並解決缺工問題；(2) 簡化工作證申請程序；(3) 加強專業人才培訓並促進臺馬人才交流；(4) 放寬勞工法規外籍僱員規定及數量限制。

馬來西亞面臨缺工問題，長年仰賴外籍勞工補充勞動力，但企業須證明已努力尋找適合的馬國公民或永久居民一段時間未果後，始能申請雇用外勞，且主管機關審核嚴格，導致不易核准，建議馬國政府可放寬雇用外籍勞工之限制，並簡化聘僱程序，確立單一處理窗口或承辦機關，加速外籍勞工進用，以解決產業缺工問題。

其次，馬國政府對工作證核發管理嚴格，且程序繁瑣，行政流程效率不佳，影響臺商企業管理階層赴馬工作時程與營運長期規畫，建議馬國政府可考慮修正工作證核發相關規定，簡化程序，並針對行政流程進行調整，避免非必要之文書工作，另外，專業入境簽證建議可核發超過 12 個月，關鍵職位人士則可核發 5 年簽證，以利外資企業經營與人力資源安排。

第三，馬來西亞近年來人才外流問題嚴重，尤其產業界普遍缺乏優質理工人才，建議馬國宜建立完整的長期專業人才培訓體系，並重視理工專業人才之培養。亦可與臺灣強化人才交流、產學合作、教育訓練等各面向，滿足培育專業與技術人才之需求。

最後，馬來西亞勞動法規偏重保護勞方，且企業須優先聘僱本地公民，建議馬國政府應考慮平衡勞資雙方權益與保護條款，且放寬對本地勞工的保護政策，以利企業招募員工，另外亦宜開放製造業企業實收資本額決定外籍僱員配額之限制，使企業能依實際經營情況及人力資源規劃聘僱員工，以利外商投資營運規劃。

稅務議題

就稅務此一議題，馬來西亞臺商關注：（1）合理調整稅制，減少國內外企業稅務負擔與（2）強化稅務行政效率。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負高於臺灣及多數東協國家，建議馬國政府可參酌東協鄰國稅制，調降企業所得稅稅率，並簡化現有稅收制度，將本地產品與進口產品一視同仁課徵相同稅率，始有利於吸引外商投資。

再者，馬國針對企業所得稅負採取應納稅額預估申報制度，但相關規定較為嚴格，致使廠商恐因預估錯誤而受罰，建議馬國政府可考慮修改預估應納稅額之時機，避免企業因此受罰，同時亦應強化退稅處理的行政流程，提高中小企業資金管理與流動之效率。

基礎設施議題

於基礎設施議題部分，馬來西亞臺商關注之焦點為：（1）持續提升網路基礎建設之布建與品質，縮小城鄉差距與（2）平衡區域基礎建設、檢修現有陳舊基礎設施。

整體而言，馬來西亞的網路建設水準明顯優於多數東南亞國家，建議仍應持續提升網路基礎建設之布建與品質，尤其針對鄉村地域，更應加強建設力道以平衡城鄉差距，始有助於馬國未來數位經濟之轉型發展。

其次，馬來西亞之交通基礎設施整體水準雖在全球平均以上，但近年來氣候變遷導致馬國水患洪災漸增，對當地較老舊之基礎設施維護狀況也益發嚴峻，水電供應亦隱約有不足之危機，皆間接提高臺商業者於馬國設廠投資之風險，建議馬國政府應持續重視相關基礎設施之品質，亦可利用公私協力之方式引入外資技術投資合作，強化基礎設施。

其他議題

馬來西亞臺商於其他議題上關注之焦點為：（1）加強智慧財產權之執法與（2）鬆綁清真產品認證制度。

雖然馬來西亞政府一向支持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且遵守國際組織標準，但仍有持續改善空間，另外，仿冒和盜版商品數量在馬國部分地區依舊猖獗，建議馬國政府可參考目前新加坡已加入之國際智慧財產權公約作為後續推動加入目標，並調和國內與國際之智慧財產保護標準，接軌先進國家，並加強打擊仿冒與盜版，以利合法業者經商。

雖然臺馬之間存在海外清真驗證機構合作的雙邊承認機制，但由於馬來西亞規定國外清真證書效期一般多為一至二年，致使臺灣 THIDA 認證的有效期限只有一年，且每項產品須逐一檢視，形成貿易障礙，建議馬國政府許可臺灣 THIDA 認證的有效期延長至 2 年，降低臺商出口成本與時間。

最後，根據臺灣與馬來西亞當前雙邊經濟發展需要及彼此互補優勢，本研究研擬提出以下七項適合優先考慮合作之領域，包括：（1）電子電機產業合作；（2）企業自動化；（3）循環農業；（4）清真產業；（5）再生能源；（6）醫衛產業；與（7）智慧物流，茲簡要具體說明如下：

電子電機產業之合作

馬來西亞目前為全球半導體供應鏈中主要之下游封裝測試製造中心，近年來為促使該國半導體產業升級轉型，馬國政府重點政策鼓勵廠商投資上游 IC 設計與先進晶片，以求完善國內半導體產業鏈。

臺灣在全球半導體供應鏈之各方面皆占有重要地位，上游晶圓代工及下游 IC 封測產值均為世界第一，因此臺馬雙邊可簽署產業合作協議或備忘錄，共享半導體產業發展經驗，馬來西亞可政策鼓勵臺灣下游封裝測試及其週邊設備材料廠商赴馬國投資合作，共同開拓國際市場；馬國政府亦可參考臺灣上游晶圓製造與 IC 設計之產業經驗，透過臺灣協助制訂相關產學政策，進而建構完善的半導體產業鏈。

馬來西亞其他電子電機產品生產雖然全球競爭力較差，高度仰賴進口需求，臺馬雙方未來可強化商機媒合，鼓勵臺商擴大產品出口馬國當地市場，或進而考慮與當地業者合作投資設廠。

企業自動化產業之合作

馬來西亞為解決缺工問題，近年來政策鼓勵中小企業製造業發展自動化智慧生產，提升競爭力，相對而言，臺灣於技術面及法制面推動中小企業數位轉型及自動化生產已有多年經驗，應可作為馬來西亞之施政參考。

具體措施上，馬來西亞宜與臺灣持續深化既有合作平臺之功能，並邀請臺灣專家人員提供馬國企業數位與綠色轉型之諮詢服務，且特別針對馬國中小企業提升其企業自動化之能力；另外，馬國政府亦可鼓勵臺商與馬國當地企業合作，整廠採用自動化設備技術，導入智慧生產製程，作為成功的示範案例。

循環農業之合作

馬來西亞為世界第二大棕櫚油生產國，全球產量僅次於鄰國印尼，但油棕產業因濫伐森林且破壞生物多樣性，長期存在環境保護爭議，且油棕果榨完油後之果泥殘渣廢棄物亦處理不易，為平衡產業發展和環境保護，馬來西亞政策開始鼓勵業者實施循環農業，追求永續經營。

臺灣農業技術向來突出，臺商企業至馬國合作投資相關技術不僅能活化提升當地農產品之附加價值，且能同時兼顧環境保護與產業競爭力，建議馬國政府鼓勵具有循環農業技術之臺灣農技廠商赴馬國投資合作，一方面有利於持續開發改良更尖端之農業技術，另一方面亦能進而深化馬國循環農業。

清真產業之合作

清真食品認證制度最早在馬國發展，並獲得 Codex 認證，使馬國出產的清真食品無論是在內銷或國際市場均享有良好信譽。馬國穆斯林有約 2 千萬人，占總人口數的 60%，清真產品在馬國具有龐大生產及消費潛力，對馬國 GDP 有約 7.5% 的貢獻，也被列為「第十二大馬計畫」重點發展產業之一。除了馬國本身外，經過馬國清真認證之產品，也可銷售至其他承認馬國清真認證之國家，獲取清真認證等同獲得穆斯林市場之入場券。

臺灣當前有許多部會與法人機構皆有推動臺馬清真產業合作之相關計畫，也與馬國 HDC 簽署多項合作協議，建議 HDC 應整合前述之資訊，使臺商更易於掌握當前臺灣與馬來西亞合作之現況，此將有助提高臺商對於當前清真商機與未來發展趨勢之了解，促進對馬國清真產業投資。此外，馬國當前清真產業發展以食品及飲料對其貢獻最大，臺灣在食品加工技術與溯源方面發展成熟，導入臺灣食品履歷追溯應用技術，將有助於增進馬國清真認證之效益。

再生能源之合作

馬來西亞是《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簽署國，同樣致力於淨零碳排之目標，當前馬來西亞的再生能源，聚焦於太陽能、生質能、水力及新能源等四大領域。臺灣在「5+2 創新產業計畫」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的帶領下，強力推動能源轉型，目前臺灣發展以風、光電為主，國內已具發展能量，也吸引不少外商進駐。

考量到雙方政策取向，在共同發展的領域上，未來臺馬雙方可就光電、生質能等進行探索，另外在馬來西亞探索新能源的領域上，臺灣可分享風電發展經驗供馬國參考。在生質能方面，已有部分臺商在馬來西亞投資，並獲得良好的成效，在協助馬來西亞處理廢棄物的同時亦能增加能源使用。在風力發電方面，馬國未來有發展風力發電之可能性，臺灣可以分享我國政策制定與發展離岸風電之經驗，提供馬國借鏡與參考。

醫衛產業之合作

馬來西亞醫衛產業發展多年，始終為政府發展的重點產業之一，近年來馬來西亞醫衛產業發展著重於醫療器材與醫療旅遊。臺灣醫衛產業發展歷史悠久，「生醫產業創新」及「精準健康產業」為臺灣未來醫療產業發展方向，於醫材技術及智慧醫療設備方面亦具備優勢。

考量到雙方政策方向及馬國需求，針對醫材部分，臺灣透過馬國醫師來臺培訓或邀請醫院採購高層來臺親自體驗臺灣醫材產品，促進雙方醫材合作與交流。最後，馬國近年來有醫護人員缺工及發展醫療旅遊之需求，因此臺灣智慧醫療系統整套輸出將能改善馬國醫療體系效率，並提供旅遊者更高品質的醫療服務。

智慧物流產業之合作

馬來西亞憑藉其地理優勢向來為東南亞區域物流中心，近年來馬國政策積極推動智慧物流產業，希冀達成產業升級，相對而言，臺灣物流業早已結合大數據和人工智慧（AI）等新興資訊科技，搭配既有機器人和冷鏈技術，成功轉型升級為自動化及數位化之智慧物流，因此針對冷鏈物流等尖端智慧物流技術，馬國政府可鼓勵臺商共同進行投資合作，由臺商整合智慧物流套裝服務模式，系統輸出至馬國設廠，協助馬國提升物流相關產業之發展。

目次

摘要	i
目次	x
表次	xii
圖次	xiii
第一部分 概述	1
壹、緣起	1
貳、馬來西亞在全球經貿體系的重要性	2
參、臺馬雙邊經貿與投資關係趨勢	13
肆、臺商對馬來西亞經濟發展的參與及貢獻	20
伍、全球經貿新局對臺馬經貿合作之機會與挑戰	24
第二部分 在馬臺商關切議題	28
壹、法律規範體系與程序議題	28
貳、行政程序議題	32
參、貿易議題	34
肆、投資議題	38
伍、勞動與人力資源議題	43
陸、稅務議題	47
柒、基礎設施議題	49
捌、其他議題	53
第三部分 促進臺馬產業合作之發展	56
壹、電子電機產業	56
貳、企業自動化	58
參、循環農業	60
肆、清真產業	62
伍、再生能源	65
陸、醫衛產業	68
柒、智慧物流	71

第四部份 結論及建議

壹、臺灣對馬來西亞投資歷程與概況	74
貳、臺商投資關切議題及建議	75
參、促進臺馬產業合作之發展	79

附錄

壹、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簡介	82
貳、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簡介	83
參、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簡介	84

表 次

表 1-1	馬來西亞全球競爭力指標及其各項支柱排名變化：2019 年～ 2020 年.....	4
表 1-2	馬來西亞 IMD 世界競爭力排名變化：2021 年～ 2022 年.....	5
表 1-3	馬來西亞 WEF 全球競爭力指標及其各項支柱排名變化：2018 年～ 2019 年.....	5-7
表 1-4	馬來西亞對外簽署 FTA/RTA 概況.....	9
表 1-5	馬來西亞經濟自由度各項評比指標表現概況.....	12
表 1-6	馬來西亞自臺灣進口主要產業別.....	15
表 1-7	臺灣自馬來西亞進口主要產業別.....	16
表 1-8	馬來西亞批准臺商參與製造項目件數及金額.....	18
表 2-1	馬來西亞 WEF 全球競爭力指標中基礎建設項目評比情況：2018 ～ 2019 年.....	51
表 2-2	馬來西亞 IMD 世界競爭力指標中基礎建設項目評比情況：2019 ～ 2023 年.....	52
表 4-1	臺商關切事項與建議.....	75-78

圖次

圖 1-1	馬來西亞近十年 GDP 及其成長率	3
圖 1-2	馬來西亞投資環境具吸引力之關鍵因素	10
圖 1-3	馬來西亞經濟自由度得分	11
圖 1-4	馬來西亞與臺灣 2013 年至 2022 年進出口貿易概況	14
圖 1-5	臺灣對馬來西亞投資金額與件數	17

第一部分 概述

壹、緣起

1980 年代開始，隨著臺灣對外投資增加，全球各地臺商會接連成立。馬來西亞臺商總會成立於 1990 年 3 月 27 日，係在馬來西亞社團法令下獲准註冊的唯一代表在馬國臺商的合法團體。作為一個非政府、非營利之商業組織，馬來西亞臺商總會旨在促進臺商對馬國之投資、提供會員有關馬來西亞法令之服務及諮詢、協助會員間彼此交換商情資訊，以及解決其會員在馬國投資或營商所遭遇之困難，致力於提升臺灣和馬來西亞之間的貿易與投資往來¹。

馬來西亞臺商總會會員主要為在馬國經商之臺灣企業，會員數不斷增加，由 1990 年創會初期的 110 家工廠，增加至迄今的 460 多家會員分布全馬各州，產業涵蓋範圍廣泛，包括：製造業、科技業、金融業與批發 / 零售業等。在馬來西亞臺商總會的推動下，臺馬兩國之間的經濟交流與合作不斷擴大，為臺灣企業在馬來西亞市場創造了廣大商機，同時臺商在馬來西亞的投資也替當地創造就業機會並促進產業升級，推動馬來西亞經濟之發展。值得一提的是，馬來西亞臺商總會也積極參與馬國社會公益事業，貢獻企業社會責任，並支持教育及醫療等公益項目²，不僅提升臺商在馬來西亞社會之形象，更有助於加深兩國人民之間的友誼與互信，為兩國經濟合作創造良好的社會氛圍，因此馬來西亞臺商總會在促進臺灣與馬來西亞兩國產業溝通及發展方面將扮演關鍵性角色。

作為印太地區的重要國家，馬來西亞擁有地理位置、豐富自然資源及高素質人力資本等優勢，為印太地區外資投資的主要熱點之一。近年來，馬來西亞政府積極推行一系列經濟改革和開放政策，如「第十二馬來西亞計畫」(12th Malaysian Plan, 2021-2025)、國家投資願景 (National Investment Aspiration)、發展數位經濟計畫 (MyDIGITAL) 及因應氣候變遷之措施，更促成新一波的投資風潮。值得注意的是，全球經貿格局受到俄烏戰爭、COVID-19 疫情、氣候變遷以及美中對抗等多重因素的影響，正面臨前所未有的變革。在當今全球經濟高度連結的背景下，各國紛紛尋求提升供應鏈韌性以應對這些不確定性因素所帶來的衝擊。對此，馬來西亞在科技、製造業、服務業等領域展現出高度競爭力，與臺灣的產業結構互補性高，故在目前全球經貿新格局下，臺商在馬來西亞的投資具有相當大的合作空間與潛力。

1 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https://www.twcham.org.my/>。

2 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Facebook。

為了進一步加強臺灣與馬來西亞的經貿與投資合作關係，馬來西亞臺商總會特別編撰「臺商經貿投資白皮書—馬來西亞篇」，期望藉由臺商在馬來西亞的實際投資經驗，為馬來西亞政府在深化改革開放、體制調整及法規鬆綁方面提供客觀且具體可行之改善建言。此外，在共同促進優化馬來西亞整體經商與投資環境的目標下，本次白皮書亦由臺馬雙方優勢互補的角度出發，探討雙邊未來可加強合作之領域，以利在強化吸引臺商投資與深化雙邊經貿關係等前瞻性合作議題上，實現臺灣與馬來西亞雙向互惠、互利共榮之願景。馬來西亞臺商總會希冀此白皮書能夠成為臺馬雙方交流與合作之橋樑，持續推動馬來西亞經濟發展，並為臺商在馬來西亞創造一個更加友善的投資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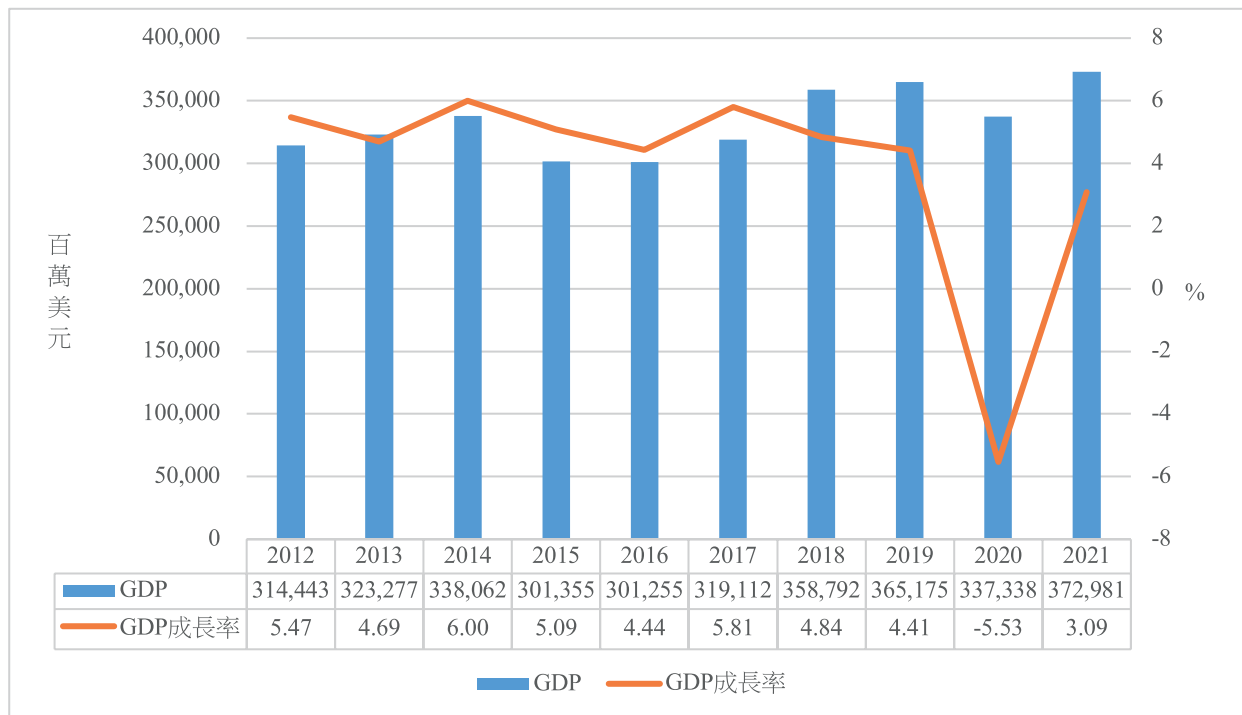
本白皮書共有四部分。第一部分為概述，內容包括研究緣起說明、探究馬來西亞在全球經貿體系的重要性、陳述臺馬雙邊經貿概況與臺商對馬國的參與及貢獻，最後則將重點聚焦在全球經貿新局對臺馬經貿合作意涵之討論。第二部分內容以臺商角度出發，研析其目前於馬國經商不便之處，並由臺商經驗歸納客觀且具體可行之改善建言給馬國政府。第三部分則是就臺馬在各領域產業之合作機會進行研析。最後，第四部份為結論與建議，主要目的係簡要歸納前述白皮書之重點研究結果。

貳、馬來西亞在全球經貿體系的重要性

一、總體經商環境

（一）經濟成長短期仍處於 COVID-19 疫情的衝擊當中，中長期可望恢復成長動能

馬來西亞為東協國家中，僅次於印尼、泰國的第三大經濟體，地理位置接近赤道，尤其鄰近重要的麻六甲海峽。根據世界銀行公布之近三年資料（2019~2021），馬來西亞 GDP 維持在 3,300 億至 3,700 億美元。2013 年及 2016 年的經濟下滑，主因為主要貿易夥伴中國、日本、美國的經濟動能下滑而影響所致。2020 年馬來西亞因為 COVID-19 的新冠疫情執行限制人員與商業活動的疫情管控措施，再加上全球原油價格下跌以及國內政治環境不穩等因素衝擊，嚴重影響經濟成長的動能。圖 1-1 說明馬國 2021 年經濟逐漸走向復甦，經濟成長率回升至 3.09%。



資料來源：World Bank。

圖 1-1 馬來西亞近十年 GDP 及其成長率

（二）位於重要地理位置

馬來西亞地理位置鄰近赤道，屬亞洲熱帶型雨林氣候，不僅全年適合種植農作物，且天然資源豐富，盛產棕櫚、橡膠、石油、天然氣，且為全球第五大的液化石油氣出口國。此外，馬來西亞更鄰近全球重要的海運航道—麻六甲海峽，可謂居於東南亞地緣樞紐的位置。在產業結構上，馬來西亞以製造業、服務業、農業及礦業為主，主要的出口產業為電子及電機業、橡膠製品業、化學和化學製品業等等。在出口的產值行業排名方面，產值最高為製造業（電機電子、化學），後續依序為農業，例如棕油，以及礦業，例如原油及天然氣等³。

（三）經商環境在東協國家中表現良好

馬來西亞於投資獎勵方面採行許多直接與間接的稅務投資獎勵措施，包括 1986 年投資促進法、1967 年所得稅法、1967 年關稅法、1972 年銷售稅法、1976 年國內稅法及 1990 年自由區法等等。2021 年馬國投資發展局（MIDA）為促進外商投資以振興馬來西亞經濟，提供製造業與服務業減免稅

3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馬來西亞投資環境簡介，2022 年。

率的投資獎勵措施，例如製造業部門的稅務減免、高科技產業投資賦稅獎勵、策略性產業獎勵等等。

根據世界銀行發佈最新近期的資料，馬來西亞在《2020 年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20) 的全球 190 個經濟體中，整體經商容易度分數為 81.50⁴，位居第 12 名，較上一年 (2019) 排名前進 6 個名次，在東協國家中，馬來西亞經商容易度排名則位居第 2 名，僅次於新加坡。儘管世界銀行因為疫情暫停公布 2020 年後的經商環境報告，然而足見馬來西亞的投資環境進步，也廣受臺商青睞，目前臺商投資的項目在 2021 年共 15 件，金額約 1 億 5,550 萬美元，為外商投資排名的第 10 名，其中最大宗的投資產業為電子與電機產品，其次為化學與化工產品等。

表 1-1 馬來西亞全球競爭力指標及其各項支柱排名變化：2019 年~2020 年

國家	2020 經 商容易 度排名	相較於 2019 排 名變化	開辦 企業	申請 建築 許可	電力 取得	財產 登記	獲得 信貸	少數 股東 保護	繳納 稅款	跨境 貿易	執行 契約	破產 處理
新加坡	2	-	4	5	19	21	37	3	7	47	1	27
馬來西亞	12	+3	126	2	4	33	37	2	80	49	35	40
泰國	21	+6	47	34	6	67	48	3	68	62	37	24
越南	70	-1	115	25	27	64	25	97	109	104	68	122
印尼	73	-	140	110	33	106	48	37	81	116	139	38
菲律賓	95	-29	171	85	32	120	132	72	95	113	152	65
柬埔寨	144	-6	187	178	146	129	25	128	138	118	182	82
寮國	154	-	181	99	144	88	80	179	157	78	161	168
緬甸	165	+6	70	46	148	125	181	176	129	168	187	164

註：納入排名經濟體共 190 個。

資料來源：World Bank, *Doing Business 2020*。

在馬來西亞國家競爭力方面，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 公布之《2022 年世界競爭力指標》(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2022) 中，馬來西亞在受評比的 63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32 名，較 2021 年下滑七個名次。IMD 世界競爭力排名係由以下四大因素：經濟表現、政府效率、商業效率與基礎建設作為評比的基礎。綜合馬來西亞在此四大因素的評比進行分析，可以發現在經濟表現提升最多，從第 15 名提升至 2022 年的第 12 名，上升 3 個名次；政府效率下降 8 個名次，2021 年排名為第 30 名，2022 年排名為第 38 名，主因仍與國內政治環境不穩定有關；商業效率與基礎建設則相較於 2021 年，分別下降 6 及 5 個名次，顯示馬來西亞面臨疫情管控措施的衝擊，仍處於經濟復甦的狀態當中。

4 世界銀行, <https://ws.ndc.gov.tw/>。

表 1-2 馬來西亞 IMD 世界競爭力排名變化：2021 年~2022 年

	2022 年排名	2021 年排名	2022 年較 2021 年排名變化
整體排名	32/63	25/63	-7
經濟表現	12/64	15/63	+3
政府效率	38/64	30/63	-8
商業效率	38/64	24/63	-6
基礎建設	37/64	32/63	-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IMD, *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Country profile 2022*。

此外，馬來西亞全球競爭力在其改善整體投資環境的具體作為下，所獲成果也反映在其他國際評比報告中。依據世界經濟論壇公布的《201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9) 反映了馬來西亞政府在改善投資環境方面的成效。根據該報告，馬來西亞全球競爭力的排名在 141 個受評比的經濟體中位居第 27 名，相較於 2018 年下降了 2 名。雖然整體排名微幅下降，但在東協國家中僅次於排名居首的新加坡，且在全球競爭力指標的 12 項支柱 (pillar) 排名中，商品市場 (Product market) 和企業活力 (Business dynamism) 兩項支柱的排名皆有提升。其中，商品市場排名的提升源自於市場支配地位程度 (Extent of market dominance)、非關稅壁壘的普及性 (Prevalence of non-tariff barriers)、關稅 (Trade tariffs) 等指標的改善，而企業活力排名的提升則源自於創業時機 (Time to start a business) 和破產監管 (Insolvency regulatory framework) 等指標的提升。

表 1-3 馬來西亞 WEF 全球競爭力指標及其各項支柱排名變化：2018 年 ~ 2019 年

指標		2019 排名	2018 排名	2019 年較 2018 年排名變化	2019 年較 2018 年分數與排名皆下滑之評比項目*
全球競爭力指標排名		27/141	25/140	-2	—
全球競爭力指標各項支柱					—
	制度 (institution)	25/141	24/140	-1	● 有組織的犯罪 (Organized crime) ● 警察可靠度 (Reliability of police services) ● 財產權 (Property rights) ● 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 審計和會計準則的嚴謹程度 (Strength of auditing and accounting standards)
	基礎建設 (infrastructure)	35/141	32/140	-3	● 航運服務效率 (Efficiency of air transport services)

指標		2019 排名	2018 排名	2019 年較 2018 年排名變化	2019 年較 2018 年 分數與排名皆下滑之評比項目*
					● 港口服務效率 (Efficiency of seaport services)
	ICT 採用 (ICT adoption)	33/141	32/140	-1	—
	總體經濟穩定 (macroeconomic stability)	35/141	1/140	-34	—
	健康 (health)	66/141	62/140	-4	● 預期健康壽命 (Healthy life expectancy)
	勞工技術 (skills)	30/141	24/140	-6	● 平均教育年數 (mean of schooling years) ● 員工培訓程度 (Extent of staff training) ● 職業培訓的質量 (Quality of vocational training) ● 大學畢業生技能 (skillset of graduates) ● 尋找適合員工的難易度 (Ease of finding skilled employees) ● 預期求學時間 (School life expectancy) ● 小學的師生比 (Pupil-to-teacher ratio in primary education ratio) ● 教師素養 (Critical thinking in teaching)
	商品市場 (product market)	20/141	24/140	+4	● 關稅複雜度 (complexity of tariffs)
	勞動市場 (labour market)	20/141	20/140	-	● 裁員成本 (Redundancy costs) ● 工資彈性 (flexibility of wage determination) ● 積極的勞動市場政策 (Active labour market policies) ● 薪酬與生產力 (Pay and productivity)
	金融體系 (financial system)	15/141	15/140	-	● 中小企業融資 (financing of SMEs) ● 創投可及性 (Venture capital availability)

指標		2019 排名	2018 排名	2019 年較 2018 年排名變化	2019 年較 2018 年分數與排名皆下滑之評比項目*
					● 保險費 (Insurance premium) ● 銀行的健全性 (Soundness of banks)
	市場規模 (market size)	24/141	23/140	-1	-
	企業活力 (business dynamism)	18/141	19/140	+1	● 創業成本 (Cost of starting a business) ● 對創業風險的態度 (Attitudes towards entrepreneurial risk) ● 創新公司的成長 (Growth of innovative companies) ● 企業對於創新想法的態度 (Companies embracing disruptive ideas)
	創新能力 (innovation capability)	30/141	30/140	-	● 組織員工多樣性 (Diversity of workforce) ● 利害關係人合作 (Multi-stakeholder collaboration)

但值得注意的是在制度、基礎建設、資訊通訊科技採用、總體經濟穩定、健康、勞工技術和市場規模等指標上，馬來西亞的排名皆較 2018 年更為退步。其中排名下滑幅度最大的是總體經濟穩定 (Macroeconomic stability)，從 2018 年的第 1 名下滑至 2019 年的第 35 名，下滑來源為債務動態 (Debt dynamics) 指標的退步，由 2018 的第 1 名跌至 2019 年的第 35 名。其他下滑較明顯的支柱為勞工技術 (skills)，較 2018 年下降 6 名，下降的原因為平均教育年數、大學生畢業技能、尋找適合員工的難易度和教師素養等指標的表現不如 2018 年。由表 1-3 可以看到馬來西亞在 2019 年雖然多項支柱的排名下滑，但下滑的幅度皆不顯著，因此，可以考慮先由對排名下滑較大的總體經濟穩定及勞工技術兩項支柱進行改善，對於提升馬來西亞的全球競爭力應有正面的成效。

二、全球經貿體系之重要性

（一）對外積極佈署貿易協定網絡

馬來西亞的對外貿易政策除了支持多邊體系，亦積極推動與其他國家／區域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及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截至 2022 年 12 月為止，馬來西亞一共簽署了 17 份自由貿易協定，包含多邊貿易協定、自由貿易協定（FTA）、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以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這些貿易協定的洽談不僅有利於馬來西亞產品享受關稅的減免或降低，進而提升出口品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也提供了更穩定、更有吸引力的投資環境，推動國內直接投資（DDI）與外商直接投資（FDI）等投資活動的成長。

目前馬來西亞已簽訂生效的 FTA/RTA 中，範圍不限於鄰近的東南亞、東亞以及澳、紐兩國，包含南亞的巴基斯坦及西亞的土耳其等國亦有簽訂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此外，馬來西亞已於 2022 年 11 月 29 日批准《全面與進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CPTPP）》，是 11 個成員國中第 9 個批准該協定的國家，並於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正式生效。馬來西亞可以透過 CPTPP 進入新市場，並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種類更廣泛的原料。該協定也為馬來西亞提供技術援助及產能建設計劃，協助當地的汽車、科學設備以及醫療儀器等產業提升產能。預計於 2033 年，馬來西亞幾乎所有出口到 CPTPP 成員國的貨品都可享有零關稅待遇。當協定生效後，馬來西亞對澳洲和新加坡的出口貨品將可獲得關稅豁免，對紐西蘭和加拿大的所有出口貨品則預計分別於 2024 年和 2029 年獲得關稅豁免。馬來西亞企業還能以較低的門檻進入其他成員國的政府採購市場⁵。

然而馬來西亞在貿易方面仍有進步的空間，馬來西亞與歐盟之間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於 2010 年開始，因歐洲關切棕櫚油對環境的影響，影響了兩國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世貿組織爭端解決機制已於 2021 年 5 月同意聽取馬來西亞對歐盟的申訴，但基於此類貿易爭端可能會持續數年，這個爭端可能會使馬來西亞與歐盟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進程再往後推遲⁶。

5 香港貿易發展局，馬來西亞批准《全面與進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經貿研究，2022 年 10 月 28 日。

6 跨境策略顧問公司，馬來西亞進出口：貿易政策與規範發展現況，202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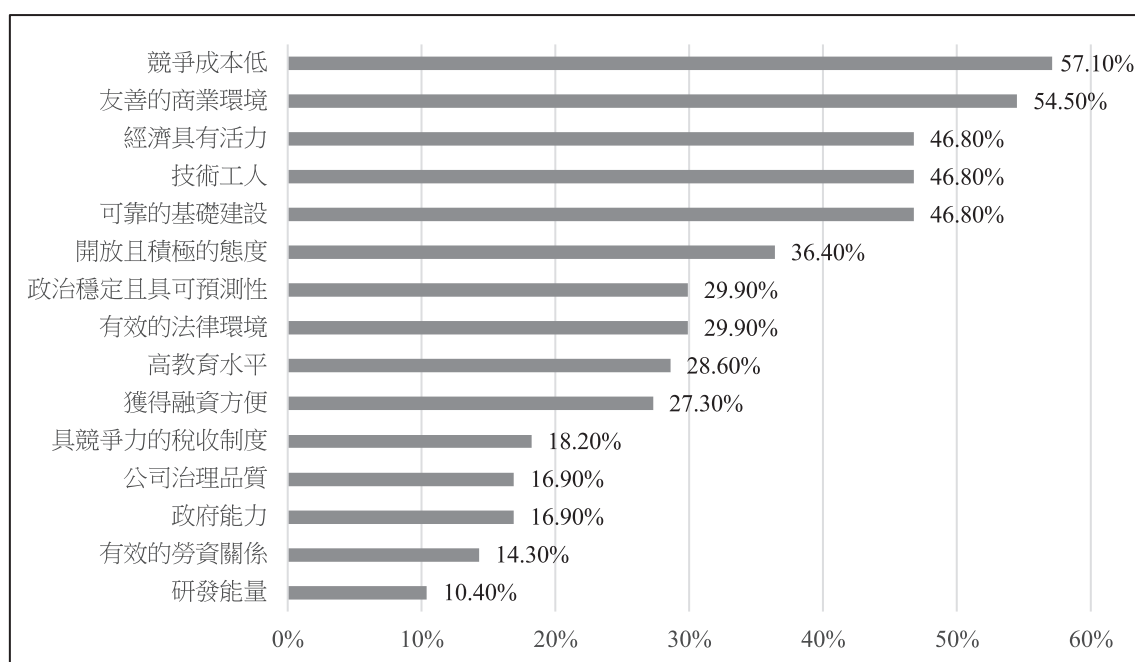
表 1-4 馬來西亞對外簽署 FTA/RTA 概況

狀態	協定 類型	FTA 名稱	生效/簽署日期
已生效	雙邊	馬來西亞 - 澳大利亞	2013 年 1 月 1 日 (貨品&服務)
		馬來西亞 - 智利	2012 年 2 月 25 日 (貨品)
		馬來西亞 - 巴基斯坦	2008 年 1 月 1 日 (貨品&服務)
		馬來西亞 - 紐西蘭	2010 年 8 月 1 日 (貨品&服務)
		馬來西亞 - 日本	2006 年 7 月 13 日 (貨品&服務)
		馬來西亞 - 土耳其	2015 年 8 月 01 日 (貨品)
		馬來西亞 - 印度	2011 年 7 月 1 日 (貨品&服務)
	區域	東協	2012 年 3 月 29 日
		東協 - 中國大陸	2005 年 1 月 1 日 (貨品) 2007 年 7 月 1 日 (服務)
		東協 - 日本	2008 年 12 月 1 日 (貨品) 2020 年 8 月 1 日 (服務)
		東協 - 韓國	2010 年 1 月 1 日 (服務) 2009 年 5 月 1 日 (貨品)
		東協 - 紐澳	2010 年 1 月 1 日
		東協 - 印度	2010 年 1 月 1 日 (貨品) 2015 年 7 月 1 日 (服務)
		東協 - 香港	2019 年 6 月 11 日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GSTP	1989 年 4 月 19 日

(二) 對外開放的投資環境

長期以來，馬來西亞就是外資在亞太地區投資布局之重點對象，在東協 10 國中，以近 10 年累計外來投資金額而言，馬來西亞排名第 4 名，僅次於新加坡、印尼與越南⁷。圖 1-2 顯示根據 IMD 之調查，馬來西亞相對低廉的競爭成本及友善的態度是吸引外商前往投資重要因素，且政策方向上持續努力提升國內經濟自由程度，以營造開放便捷的投資環境，吸引外資流入。

7 ASEANStatsDataPortal, <https://data.aseanstats.org/>.



註：圖中結果所呈現的是 IMD 針對在馬來西亞高階主管之意見調查，受訪者會在 15 個指標選出前 5 大他們認為馬來西亞具有投資吸引力之原因。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IMD, *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23*。

圖 1-2 馬來西亞投資環境具吸引力之關鍵因素

再者，圖 1-3 說明根據美國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2022 年最新公布的資料，馬來西亞的經濟自由度自 2013 年起即穩定上升，且表現一直優於世界平均水準。然而，2022 年馬來西亞的經濟自由度得分跌至 68.1 分，在全球受評比的 177 個經濟體中僅排在第 42 名，較 2021 年的第 22 名有所下降，在亞太區 39 個國家與地區中排第 8 名，排名在新加坡、紐西蘭、臺灣、澳洲、韓國、日本及薩摩亞之後，並被歸類在適度自由國家（moderately free）群組。馬來西亞的經濟自由度得分之所以會在 2022 年出現斷崖式的下跌，可能原因除了新冠疫情的影響外，自 2018 年大選以來當地政局混亂或許也是關鍵因素，社會分裂導致政治環境不穩定和政府運作的有效性下降，進而對馬來西亞整體的經濟狀況產生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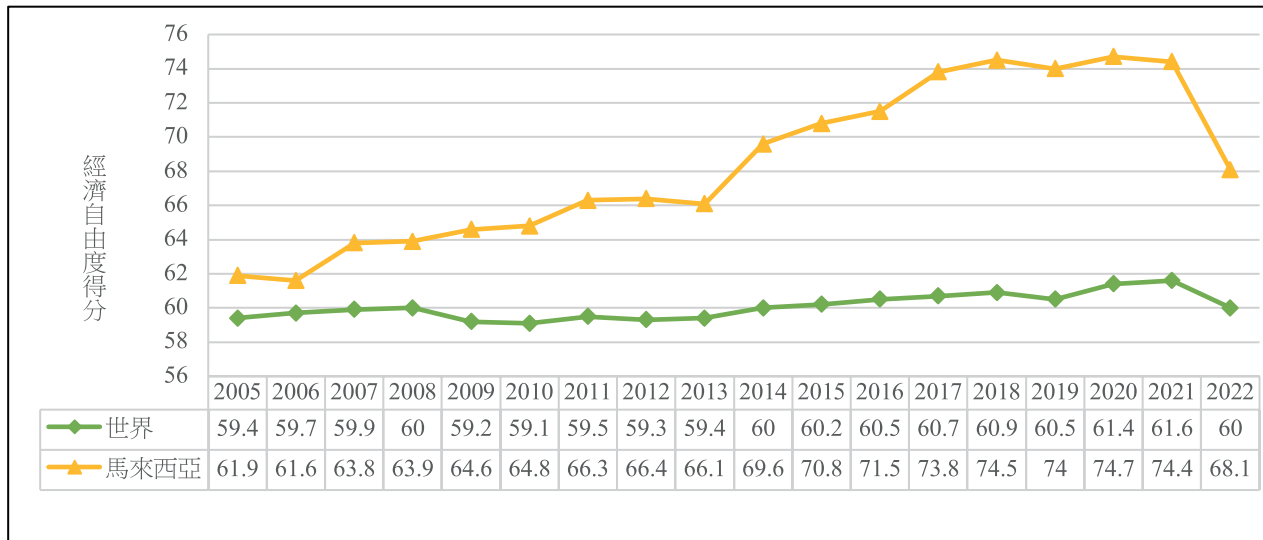


圖 1-3 馬來西亞經濟自由度得分

雖然馬來西亞經濟自由度在 2022 年的表現不如 2021 年，但其整體表現仍優於世界平均水準。表 1-5 彙整了馬來西亞經濟自由度指標 4 個領域（法律制度、政府規模、監管效率及市場開放）及其相關 12 個評比指標概況。如表所示，馬來西亞的 12 項評比指標皆高於全球平均，且貿易自由、政府支出、財政健全等指標的表現顯著地優於世界平均水準。與 2021 相比，2022 年有 7 項指標退步，4 項指標持平，僅有 1 項指標進步，得分退步較顯著的為財產權（-19.5）、經商自由（-19.6）以及勞動自由（-16.9）。若想進一步提升國內的經濟自由程度，馬國政府宜優先針對上述退步較大的指標進行改善，並採取措施，以求在經濟自由表現上持續進步，吸引更多外資流入該國。

表 1-5 馬來西亞經濟自由度各項評比指標表現概況

領域	評比指標	英文名稱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2 全球 平均	2022 年較 2021 年變 動	2022 年馬 來西亞較 全球平均
總體得分		Overall Score	66.4	66.1	69.6	70.8	71.5	73.8	74.5	74	74.7	74.4	68.1	60	-6.3	表現較好
法律制度	財產權	Property Rights	50	55	55	55	55	85.3	83.8	84.1	86.5	85.1	65.6	55.3	-19.5	表現較好
	廉能政府	Government Integrity	44	43	44.3	50	52	51.8	54.8	55.4	49.4	53.2	53.9	45.3	0.7	表現較好
	司法效能	Judicial Effectiveness	—	—	—	—	—	67.3	65.2	68.2	74.6	70.5	57.6	50.2	-12.9	表現較好
政府規模	租稅負擔	Tax Burden	84.5	85.1	84.6	84.4	85	85.3	85.6	85.6	85.7	83.8	83.8	77.9	持平	表現較好
	政府支出	Government Spending	72.5	73.5	75.6	74	74.3	78.7	81.3	83.2	84.6	84.3	82.9	65	-1.4	表現較好
	財政健全	Fiscal Health	—	—	—	—	—	76.5	80.7	82.4	80.2	79.4	73.4	60.6	-6	表現較好
監管效率	經商自由	Business Freedom	78.1	79.9	85.6	93.5	91.4	90.8	83.9	83.9	87.8	86.7	67.1	60.3	-19.6	表現較好
	勞動自由	Labor Freedom	79.3	72.3	78.5	75.7	71.5	73.1	75.8	74.4	74.5	73.9	57	55.7	-16.9	表現較好
	貨幣自由	Monetary Freedom	81.6	79.8	81	80.8	84.5	85.3	85.6	78.6	81.6	83.6	83.6	74.4	持平	表現較好
市場開放	貿易自由	Trade Freedom	78.8	77	76.4	80	81.4	81.2	87.4	82	82	82.4	82.2	69.5	-0.2	表現較好
	投資自由	Investment Freedom	45	45	55	55	60	60	60	60	60	60	60	57	持平	表現較好
	金融自由	Financial Freedom	50	50	60	60	60	50	50	50	50	50	50	48.7	持平	表現較好

參、臺馬雙邊經貿與投資關係趨勢

一、臺馬雙邊經貿趨勢

(一) 臺馬雙邊進出口貿易呈現成長趨勢

圖 1-4 為馬來西亞與臺灣 2013 年至 2022 年進出口貿易概況。就近 10 年貿易趨勢來看，2015 年至 2016 年期間為馬來西亞對臺灣進出口貿易之谷底，其後大致呈現成長趨勢，出口金額從 2013 年 68.95 億美元略降至 2016 年 51.16 億美元再成長至 2022 年 117.65 億美元，同期間進口金額從 100.08 億美元略降至 2015 年 94.03 億美元再攀升至 241.4 億美元。近 10 年馬國對臺灣之貿易呈現逆差，尤其是 2021 年及 2022 年馬來西亞對臺出口成長約 20~21%、自臺進口成長約 32~33%，進口成長幅度高於出口導致貿易赤字擴大至 123.75 億美元，創下近 10 年高峰。

馬來西亞陸續頒布一系列政策以推動國家之發展和轉型升級，例如：第 11 次馬來西亞計畫（The 11th Malaysia Plan, 2016-2020）及 2018 年國家工業 4.0 政策（National Policy on Industry 4.0）均關注電子與電機、機械與設備、化工、航太及醫療設備等產業之發展，後者更是結合物聯網、大數據、雲端運算、模擬運算、自動機械、擴增實境、網路安全、系統整合和 3D 列印等尖端技術以提升製造業生產力；「2050 年國家轉型計劃」（Transformasi Nasional, TN50）亦聚焦於數位經濟、基礎設施、教育、創新和永續發展等領域的發展，旨在於 2020 年至 2050 年期間逐步實現馬來西亞的轉型與現代化。而臺灣則於 2016 年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規劃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等四大面向，促進並擴大與新南向國家間之經貿、科技、文化等各層面的連結。觀察近年雙邊貿易之發展，臺馬貿易持續成長有部分因素可能是來自於雙邊政策推動資源供給需求之對接和互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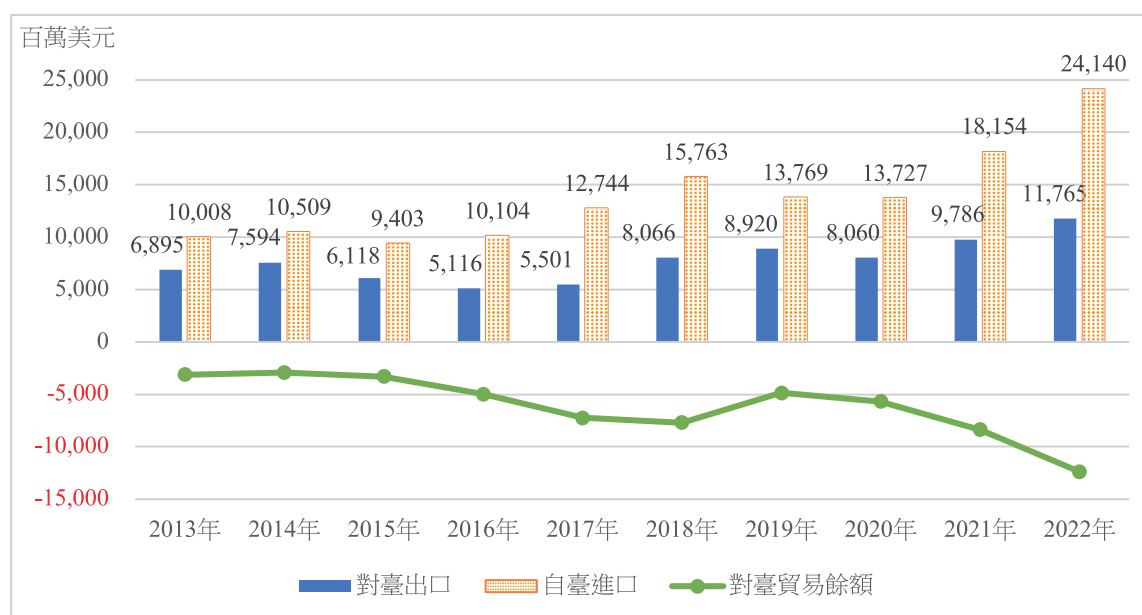


圖 1-4 馬來西亞與臺灣 2013 年至 2022 年進出口貿易概況

(二) 馬來西亞自臺灣之進口集中於電子及電機設備

過去 10 年來，馬來西亞自臺灣進口前 10 大產業類別稍有變化，主要特徵為進口結構越來越集中於電子及電機設備。分別以 2013 年及 2022 年為例，下表 1-6 為馬來西亞自臺灣進口前 10 大產業類別及其金額、結構比和該類產業占馬來西亞同類產業總進口之比重，2013 年馬來西亞自臺灣進口產品主要是電子及電機設備，進口金額達 50.45 億美元，占馬來西亞自臺灣進口比重 50.41%，其次依序為礦產品、機械設備、鋼鐵和化學品，分別占馬來西亞自臺灣進口比重介於 5% 至 13% 之間，其餘產品進口結構比重低於 4%。2022 年馬來西亞自臺灣進口之主要產品同樣是此 5 類，惟進口更加集中於電子及電機設備，進口金額成長至 173.93 億美元，為 2013 年進口額 3.5 倍左右，占馬來西亞自臺灣進口比重提升至 72.05%，而其餘 4 類產品之進口金額雖然也有 2 億至 6 億美元不等的成長，惟進口結構比重均較 2013 年下滑，礦產品和機械設備進口結構占比分別降至 7.79% 和 5.79%，而鋼鐵和化學品之進口結構比已低於 4%。

表 1-6 馬來西亞自臺灣進口主要產業別

單位：百萬美元

排名	產業別	2013 年			2017 年			2022 年		
		進口額	結構比	市佔率	進口額	結構比	市佔率	進口額	結構比	市佔率
	自臺總進口	10,008	100%	4.86%	12,744	100%	6.53%	24,140	100%	8.18%
1	電子及電機設備(HS85)	5,045	50.41%	9.86%	8,697	68.24%	15.90%	17,393	72.05%	20.36%
2	礦(HS25~27)	1,252	12.51%	3.57%	510	4.00%	1.87%	1,882	7.79%	3.13%
3	機械設備(HS84)	754	7.54%	3.26%	711	5.58%	3.11%	1,399	5.79%	5.40%
4	鋼鐵(HS72)	696	6.95%	11.59%	635	4.98%	12.12%	927	3.84%	13.99%
5	化學品(HS28~38)	521	5.20%	3.75%	538	4.22%	3.80%	738	3.06%	3.21%
6	塑膠(HS39)	394	3.94%	6.19%	369	2.89%	4.78%	479	1.98%	4.78%
7	光學製品(HS90)	150	1.50%	2.88%	211	1.65%	3.77%	297	1.23%	4.44%
8	金屬製品(HS74~81)	197	1.96%	2.00%	203	1.59%	2.85%	230	0.95%	2.18%
9	橡膠(HS40)	155	1.55%	3.54%	225	1.77%	5.80%	158	0.66%	3.71%
10	紙(HS47~49)	156	1.56%	6.86%	116	0.91%	5.11%	107	0.44%	3.46%
-	其他	688	6.88%	1.42%	530	4.16%	1.19%	530	2.20%	0.89%

註：依 2022 年馬來西亞自臺灣進口金額排序。

資料來源：ITC trade map。

(三) 臺灣自馬來西亞之進口趨向集中於電子電機設備，機械設備及光學製品之比重亦有持續增加趨勢

過去 10 年，臺灣自馬來西亞進口前 10 大產業類別變化相對較大，主要進口產品為電子及電機設備和礦產品，惟兩者進口趨勢背道而馳，臺灣自馬來西亞之進口趨向集中於電子電機設備，機械設備及光學製品之比重亦有持續增加趨勢，早期進口之重要產品如化學品、木及木製品草編等進口額及比重均下滑。分別以 2013 年及 2022 年為例，表 1-7 為臺灣自馬來西亞進口前 10 大產業類別及其金額、結構比和該類產業占臺灣同類產業總進口之比重，2013 年臺灣自馬來西亞進口產品主要是礦和電子及電機設備，進口金額分別達 33.57 億美元和 22.47 億美元，占臺灣自馬進口比重 41.16% 和 27.54%，其次為化學品（HS28~38）5.28 億美元，進口占比 6.47%，其餘產品進口結構比重低於 5%。2022 年臺灣自馬來西亞進口產品主要仍為礦和電子及電機設備，惟重要性主次互換，前者進口金額降至 19.26 億美元，進口比重降至 14.25%，後者成長近 3 倍至 67.11 億美元，進口比重提升至 49.66%，次要進口產品則有機械設備和光學製品，進口額由 3 億至 4 億美元成長為 11 億至 14 億美元，占進口比重分別提升至 10.66% 和 8.68%，其餘產品進口結構比重低於 5%。

表 1-7 臺灣自馬來西亞進口主要產業別

單位：百萬美元

排名	產業別	2013 年			2017 年			2022 年		
		進口額	結構比	市佔率	進口額	結構比	市佔率	進口額	結構比	市佔率
	自馬總進口	8,156	100%	3.02%	7,182	100%	2.79%	13,514	100%	3.09%
1	電子及電機設備(HS85)	2,247	27.54%	4.11%	2,870	39.96%	4.26%	6,711	49.66%	5.28%
2	礦(HS25~27)	3,357	41.16%	4.58%	1,765	24.57%	4.00%	1,926	14.25%	2.29%
3	機械設備(HS84)	340	4.16%	1.19%	383	5.33%	1.17%	1,440	10.66%	1.98%
4	光學製品(HS90)	353	4.33%	3.41%	485	6.75%	4.56%	1,173	8.68%	6.13%
5	食品加工(HS15~24)	270	3.31%	5.94%	281	3.91%	5.57%	510	3.77%	7.89%
6	化學品(HS28~38)	528	6.47%	1.73%	367	5.11%	1.32%	461	3.41%	1.28%
7	金屬製品(HS74~81)	191	2.34%	1.95%	214	2.99%	2.07%	369	2.73%	2.82%
8	鋼鐵(HS72)	30	0.37%	0.30%	132	1.83%	1.65%	199	1.47%	1.83%
9	塑膠(HS39)	102	1.25%	1.36%	140	1.95%	2.00%	176	1.31%	1.94%
10	木及木製品草編(HS44~46)	362	4.43%	24.84%	190	2.64%	15.66%	112	0.83%	7.66%
-	其他	377	4.62%	0.95%	356	4.96%	0.83%	438	3.24%	0.77%

註：依 2022 年臺灣自馬來西亞進口金額排序。

資料來源：ITC trade map。

二、臺商對馬來西亞直接投資概況

(一) 臺商近 10 年對馬來西亞之投資主要是金融及保險業、批發及零售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以經濟部投審會資料來看，臺灣對馬來西亞投資始於 1959 年，惟自 1987 年後對馬之投資較為密集、金額較大。圖 1-5 顯示 1991 年臺對馬投資 4.42 億美元為歷史高峰，當年度主要投資於紡織業(8 個投資案共計 3.42 億美元)，2010 年及 2017 年分別投資 3.70 億美元和 3.13 億美元則為次高峰，兩者均主要投資於金融及保險業（前者主要為金融業 3.02 億美元，後者主要為銀行業 2.68 億美元）。累計至 2022 年底，臺灣對馬來西亞投資共 499 案，金額達 35.48 億美元，投資產業主要為金融及保險業（30.77%）、紡織業（17.15%）、木竹製品製造業（8.08%）、電子零組件製造業（7.32%）和批發及零售業（6.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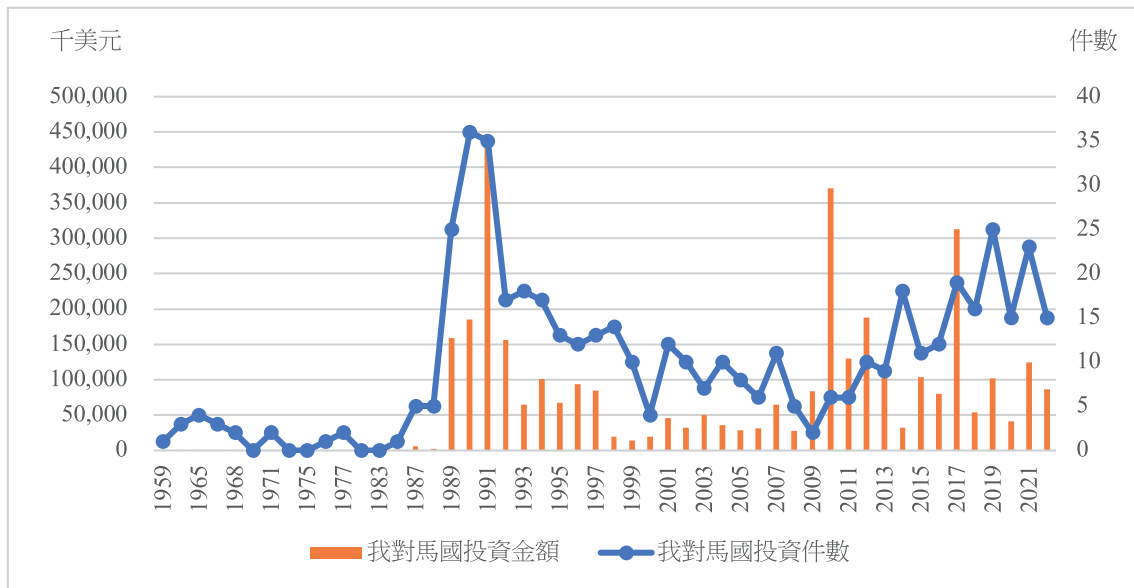


圖 1-5 臺灣對馬來西亞投資金額與件數

觀察近 10 年臺灣對馬來西亞之投資，年投資金額最低超過 3 千萬美元，2017 年臺灣對馬來西亞投資 3.13 億美元為近期臺灣對馬國投資高峰，當年度對馬最大投資案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國泰人壽保險司合計匯出 2.68 億美元，取得馬來西亞加拿大豐業銀行馬來西亞子行（Bank of Nova Scotia Berhad）全部股權，從事銀行業業務。近 10 年臺灣對馬來西亞投資件數累計 163 案，金額共計 10.39 億美元，占同期間臺對外投資比重達 1.01%，為臺第 20 大對外投資目的國。

就產業別而言，近 10 年臺對馬之投資主要為製造業（其中投資於電子零組件 1.05 億美元、基本金屬 0.85 億美元、化學材料及肥料 0.77 億美元）累計投資金額達 4.66 億美元，占臺對馬投資比重 44.82%，其次為金融及保險業（主要是銀行業 2.8 億美元），累計投資金額達 3.53 億美元，占臺對馬投資比重 33.97%；第三為批發及零售業（其中主要是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0.51 億美元），累積投資金額及比重分別為 1.63 億美元及 15.68%。

值得注意的是，臺商前往國外投資未必都向投審會核備，投審會統計亦未包括臺商經第三地如開曼群島、新加坡、中國大陸等前往馬國之投資，因此臺灣投審會統計與馬國統計數據所有差異，故臺灣經濟部投審會之統計數據可能無法反映臺灣在馬國投資之全貌，可能低估臺商在馬來西亞之經濟影響力。

表 1-8 馬來西亞批准臺商參與製造項目件數及金額

年	我國核備投資		馬來西亞核准投資（製造業）		
	件數	金額（百萬美元）	件數	金額（百萬令吉）	金額（百萬美元）
2013	9	103.45	18	131.0	41.58
2014	18	31.79	30	692.1	211.47
2015	11	103.59	24	1,275.5	326.59
2016	12	79.97	18	548.6	132.25
2017	19	312.72	20	755.4	175.66
2018	16	54.11	18	678.7	168.20
2019	25	101.97	28	5,235.9	1,263.96
2020	15	40.79	20	760.8	180.99
2021	23	124.14	15	648.5	156.52
2022	15	86.39	20	572.3	130.04
10 年累計	163	1,039.91	211	11,298.8	2,787.24

註：馬來西亞貨幣兌換美元匯率參考自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

資料來源：投審會、Malaysia Investment Performance Report 2013-2022。

（二）臺商對馬來西亞之投資為其國家產業注入動能，促進當地產業發展及出口成長

從馬來西亞角度來看，截至 2022 年底臺灣對馬來西亞投資總額累計達 59.79 億令吉，其中製造業投資占比 70.46%、服務業投資占比 29.54%，占馬國外來投資比重約 0.68%⁸。雖然臺灣並非馬國最主要的外資來源，然而臺灣對馬來西亞之投資為其國家發展注入動能，協助促進產業。

進一步而言，馬來西亞近年推出諸多重要經濟措施，如第十二馬來西亞計畫（12th Malaysian Plan, 2021-2025）積極推動電子電機、航太、文創、旅遊、清真、生質能和智慧農業等產業成長，並發展數位經濟計畫（MyDIGITAL）、工業 4.0 政策（Industry4 WRD）等，其中電子電氣產業為馬來西亞最大的創匯產業，大量跨國企業選擇馬國作為區域基地，整合本地企業成為全球價值鏈的一環，而此領域外資主要來自於荷蘭、新加坡、臺灣、香港和中國大陸，馬國批准的主要是電子元件、消費電子、工業電子、電氣元件、電器（包括工業電器）等子行業⁹。

⁸ Statistics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Malaysia, 2022 年。

⁹ Malaysia Investment Performance Report, 2020 年。

除此之外，臺灣於馬國投資之木材製品業（如櫥櫃生產項目）也對馬國家具的出口成長有所貢獻；高科技的醫用鏡片之生產投資為馬國當地供應商提供設備、機械、機床、包裝材料和產品之新商機，對馬國醫療器械生態系統的發展有正向影響¹⁰；在化學產業的矽酸鈉設廠之投資響應馬國發展化學產業之目標¹¹。臺馬雙邊亦展開促進貿易、投資和中小企業發展之經濟合作，尤其是在智慧製造、工業 4.0、物聯網和循環經濟等領域¹²。

（三）臺商於馬來西亞之投資布局由低成本生產基地轉向兼顧當地需求消費

以臺商對馬來西亞投資的歷程來看，臺商於馬國之投資早期主要著重於製造業，2006 年後對金融保險、批發零售等服務業之投資增多。根據海外臺商經濟年鑑調查¹³指出，臺商於馬來西亞投資設廠之動機主要是成本考量，馬國勞力成本以及土地廠房和機具設備等固定資產成本均相對低廉，然而滿足當地市場的大量需求也是臺商投資布局的重要因素，其他吸引臺商前往馬來西亞投資設廠因素，包括：馬來西亞原物料供應價格相對便宜、提供投資租稅優惠或其他獎勵措施，臺商前往馬國投資設廠可降低關稅或非關稅貿易障礙、利用馬國當地先進技術和技術人員，亦或是臺商配合上中下游合作廠商外移、配合客戶要求等，顯示臺商於馬來西亞之投資布局不僅只是將馬來西亞視為低成本的海外生產基地，亦兼顧馬國當地內需消費市場。

美中貿易戰迫使馬來西亞重新思考其貿易和投資策略，以吸引跨國企業之貿易與供應鏈移轉。根據日本野村國際研究所報告指出，馬來西亞為美中貿易摩擦獲益較高的國家之一，半導體為馬國獲貿易移轉利益最多之產業部門¹⁴。鑒於馬國封裝測試之全球市占率達 13%，國際大廠紛紛於馬國加碼投資設廠，全球半導體大廠加速將產能從中國轉移至東南亞，並要求供應商增加對東南亞市場的服務。臺灣半導體封測業者如日月光也大幅加碼馬來西亞，規劃在未來五年提供三億美元，採購先進設備，擴大廠房規模。

10 Malaysia Investment Performance Report, 2020 年。

11 Malaysia Investment Performance Report, 2021 年。

12 Malaysia Investment Performance Report, 2020 年。

13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2017 年海外臺商經濟年鑑，2017 年。

14 Nomura Research International, US-China Trade Diversion: Who Benefits?, 2019.

肆、臺商對馬來西亞經濟發展的參與及貢獻

一、臺商投資馬來西亞已有長遠歷史

自 1986 年馬來西亞開放外資以來，臺商即因國內勞工薪資上漲壓力與馬國市場吸引力而陸續前往投資設廠，進行經貿合作往來，積極部署馬國市場，同時也促進當地的經濟發展。1990 年代是臺商在馬來西亞投資的高峰時期，在 1990 年與 1994 年，臺灣對馬投資還分別以 23.5 億美元及 117.65 億美元位居馬國海外最大投資來源¹⁵，一方面為馬來西亞經濟成長提供助力，另一方面也為日後馬國經濟轉型奠下良好基礎，依據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經濟組 2023 年四月的投資環境報告，臺商目前在馬來西亞共有 469 件投資案，投資金額則達到 34 億美元，主要投資項目包括電子與電機製品、橡膠製品、金屬製品、紡織以及家具等產業，投資設廠的位置則主要分布於西馬的柔佛州、雪蘭莪州、霹靂州、麻六甲州、吉打州及沙巴州等地¹⁶。

二、完善馬來西亞產業供應鏈

在全球化的趨勢推動下，臺商在馬來西亞投資並經營業務，對馬國塑造產業供應鏈具有重要貢獻，這些貢獻不僅體現在就業機會、生產力及所得增加，更展現在技術與產業鏈完整度的提升。換言之，當臺商在馬來西亞投資設立生產基地或工廠時，一方面會帶來直接就業機會，同時也能提升當地產品的本地化生產程度，使馬來西亞能自主控制更多生產過程，掌握技術並進一步提升當地產業的競爭力。茲以電子、機械與車輛及其零件等產業為例說明。

（一）電子業

馬來西亞電子產業主要集中於半導體封裝測試，重要的電子產業聚落位於馬來半島西部沿海區域，包含吉隆坡、檳城、雪蘭莪及柔佛等州。依據馬來西亞統計局 2021 年資料，包括電力設備、電腦、電子及光學產品生產在內的電子產業產值達 1,166 億美元，在製造業中名列首位，遙遙領先其他產業。

電子業臺商於馬來西亞的投資主要集中於供應鏈下游的電子設備系統組裝，包括鴻海、緯創、英業達、明基電通、新金寶、和泰電子及緯穎等企業皆有在馬國投資生產，此外，生產電腦與周邊

15 杜晉軒，回顧李登輝年代與馬來西亞的關係，關鍵評論網，2020 年 8 月 5 日。

16 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馬來西亞臺商投資環境報告，2021 年

設備的宏碁、華碩、微星和技嘉等企業亦有投資；另一方面，在中游零組件部分，華新科、大毅科技、旺詮、奇力新及千如等企業於當地投資生產被動元件；廣宇、貿聯、宣德及金橋等企業於當地投資生產連接器；能率、濱川、乙盛、華孚、閎暉、及成和欣厚等企業則於當地投資生產電腦機構件¹⁷。

（二）機械業

馬來西亞向來就是機械相關設備的生產基地，主要機械產業聚落座落於馬來半島西部沿海區域，包含檳城、雪蘭莪和柔佛等州，隨著近年來工業 4.0 技術成為重要議題，機械產業也引發自動化生產設備和高階機械等相關需求，據馬來西亞統計局 2021 年資料，在製造業中，機械設備產值約為 103.2 億美元排名第二，僅次於電子電力及光學產品產值。

臺商機械產業主要在馬來西亞進行供應鏈下游的整機製造，包含工具機產業的東台、金豐、台中精機、永進、穎漢、凱泓機械和力勤精密等企業皆有在馬國設廠營運，此外，塑橡膠機械的明興超音波、暉珈和隆泉機械等企業亦有在當地設廠生產；在供應鏈中游零組件生產的部分，則有上銀、米其林、台達電、欣代和亞德克等企業於當地設廠生產¹⁸。

（三）車輛（含電動車）及其零組件業

馬來西亞近年積極打造次世代智慧車輛產業生產鏈，政策目標也著重電動車在地化生產，試圖成為未來全球電動車產業生產基地，目前馬國的車輛產業聚落主要位於馬來半島西部沿海區域，包含檳城、雪蘭莪、柔佛和吉打等州。

根據世界汽車工業國際協會統計，馬來西亞的汽車生產量於 2020 年約為 48.5 萬輛，乘用車約為 92.8%，輕型商用車約為 5%，主要為日系品牌和國產品牌。目前馬來西亞臺商車輛產業主要集中於供應鏈中游的車用電子零組件生產，包含達輝、億聲、日月光、光寶科和貿聯等企業均有在當地設廠投資生產¹⁹。

17 馬利艷、吳佩玲、林家毅、黃于真、李淑宏、蔡立萍，新南向電子產業地圖，2022 年。

18 馬利艷、吳佩玲、林家毅、蔡立萍，新南向機械產業地圖，2022 年。

19 馬利艷、吳佩玲、林家毅、蔡立萍，新南向車輛及零組件產業地圖，2021 年。

三、提升當地生產技術並促進產業升級

依據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Mida) 的統計，截至 2021 年為止，臺商在馬來西亞製造業的累積投資金額高達 139.8 億美元，同一時期內僅落後於荷蘭、新加坡、日本、美國、中國、韓國與德國，名列第八，累積投資案件數 2,577 件與提供就業機會數 386,762 個則是位居第三，僅少於日本與新加坡兩國，長期以來對馬來西亞推動經濟發展提供關鍵助力²⁰。

近年來，馬來西亞尋求產業升級，臺商的投資也在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舉例來說，由於馬國地處東南亞中心，長期以來就是全球物流產業在東南亞區域的倉儲中心，近年來強調「線上共享」的智慧倉儲興起，臺商永聯物流開發 (Ally Logistics Property) 即於雪蘭莪州的武吉拉惹設立 OMega 智慧倉庫，允許客戶可以在線上「一站式」完成交易，無須運輸，簡化流程，共享庫存貨物，減少倉儲壓力，並為當地創造約 3,000 個工作機會²¹。

另外，近年來智慧工廠結合大數據技術逐漸成為一種主流的生產技術，也是馬來西亞積極發展的產業升級方向，臺商緯穎科技 (Wiwynn) 就為自家座落於柔佛州士乃的印刷電路板工廠引入相關生產技術，升級製造設備，改進生產流程，預期可以為柔佛州創造約 1,600 個工作機會²²。

四、強化雙邊人才培育與交流，厚植產業發展實力

馬來西亞政府要求外國廠商提供技術移轉或人才培訓，以利該國產業升級轉型，自 2018 年以來馬國投資發展局就與臺灣工業技術研究院針對工業 4.0 等相關技術研發、產業轉型升級議題進行對話合作，並鼓勵臺商在投資設廠之外，也積極與當地教育機構共同提供產學合作，培養大學畢業生進入相關產業工作，配合馬國政府協助提升當地勞工的勞動技術與人力素質，厚植產業發展實力²³，如前述的緯穎科技便計畫與馬來西亞科技大學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Malaysia) 合作，為該校大學應屆畢業生實施為期半年的訓練，以銜接職場上的需求。

20 李志良，林凱民，Taiwan can be key driver of Malaysia's industrial, Think China,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1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https://www.mida.gov.my/mida-news/taiwans-ally-logistic-property-to-invest-uslb-to-develop-smart-warehousing-solutions-in-malaysia>。

22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https://www.mida.gov.my/mida-news/wiwynn-invests-rm300-mln-to-build-pcba-manufacturing-facility-in-johor>。

23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https://www.mida.gov.my/media-release/mida-partners-with-taiwans-largest-research-institutions-to-drive-rd-and-industry-4-0-agenda>。

另外，自 1950 年代臺灣僑教政策鼓勵僑生來臺就讀大學以來，馬來西亞僑生始終是最大宗來源國，累積人數估計達僑生總額的三分之一，受限於馬國教育與勞動政策，僑生返國後大多在臺商企業謀職就業，由於具有文化和語言溝通流利與勞動薪資便宜等優勢，臺商也偏好雇用返國僑生，根據相關研究訪談發現，大多數臺商企業在馬來西亞的分公司或子公司，除了少數由臺灣外派的領導幹部以外，大多數的中階幹部都具有僑生背景，長期以來為馬來西亞的產業發展培育一批強大的中堅份子²⁴。

五、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近年來，公司治理愈發強調企業社會責任，要求企業除了重視經濟利潤等商業經營事務之外，也要針對環境永續、社會參與等公共事務善盡社會責任，臺商在馬來西亞除了促進當地經濟發展，也做出不少社會貢獻。

例如全球最大的壓克力保護紙供應商立美工業，在經商營利之外，也不忘重視在地員工福利、節能減碳、社會公益、遵守法規等社會責任，因而獲得馬來西亞檳城州首席部長曹觀友推薦，於 2021 年獲得我國第 23 屆海外臺商磐石獎²⁵；在 COVID-19 疫情期間，當馬來西亞普遍缺乏足夠的醫療物資，霹靂州臺灣商會即內部募款得令吉 111,000 元，移交予霹靂州政府購置醫療用品²⁶，都顯示出在馬臺商不僅僅注重營利，也深刻關切馬來西亞當地的社會事務，擔負起良好的企業公民責任。

24 潘宣，在「家鄉」的「異鄉人」：馬來西亞臺商與台幹子女的「回流」遷移經驗與自我認同，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2020 年。

25 僑務電子報，<https://ocacnews.net/theme/2/article/296893> 年。

26 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https://www.roc-taiwan.org/my/post/12829.html>。

伍、全球經貿新局對臺馬經貿合作之機會與挑戰

近年來國際經貿情勢瞬息萬變，先是 2018 年美中貿易戰開打導致全球供應鏈結構重組，2019 年 COVID-19 疫情大流行重挫世界各國經濟，加速全球供應鏈變遷，再加上 2022 年俄烏戰爭及 2023 年中東以巴危機等區域軍事衝突引發能源及海運價格上升，各種國際事件促使世界各國於經貿或合作政策上尋求突破，也使臺馬間經貿合作產生若干機會與挑戰。以下說明臺馬經貿合作關係於上述全球經貿新局之機會與挑戰。

一、全球經貿新局強化臺馬經貿合作機會

（一）美中兩強角力促使全球半導體產業供應鏈移轉

美中貿易戰導致雙方供應鏈關係淡化，全球供應鏈為了避免進入美國市場遭遇課徵高額關稅，許多廠商選擇將生產基地轉移至地理位置接近的東南亞國家。尤其美國近年經貿政策走向強調與盟國或價值觀相近的國家強化經貿連結，互助互利，以確保供應鏈的彈性和穩定，從而加速全球供應鏈移轉至東南亞的進程。

馬來西亞是全球半導體供應鏈重要的製造生產基地，2022 年馬國半導體出口額占電子電機產業出口額約 56%，占全國出口總額約 22%。受惠於半導體產業供應鏈轉移，2022 年馬來西亞的積體電路產品出口成長率高達約 29%²⁷，亦有研究指出倘若美國對中國半導體製品提升 1% 關稅，則馬來西亞半導體製品對美國的出口量將增加 1.6%，對中國的出口量將提高 1.8%，對其他東協國家的出口量則將上升 2.5%²⁸，顯示馬來西亞有望自美中貿易戰中受惠，成為半導體產業供應鏈撤出中國的替代選擇。

臺灣於半導體產業供應鏈中向來扮演重要角色。臺馬兩國若能於美中貿易戰帶來的此波供應鏈轉移中攜手加強合作，將有機會在彼此擅長的產品製造領域內從中受益，進而重塑半導體全球供應鏈生態，持續提升各自在全球半導體產業鏈中的地位。

27 World Bank, Malaysia Economic Monitor, 2023.

28 Pablo Fajgelbaum, Pinelopi K. Goldberg, Patrick Kennedy, Amit Khandelwal & Daria Taglioni (2023), The US-China Trade War and Global Reallocations,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二）馬來西亞經濟潛力受外資重視，近期外來直接投資顯著增加

在全球去風險化（de-risking）思維下，全球供應鏈生態產生變化，亦對外資全球投資布局產生影響，東南亞成為外資關注的新興熱門選項。2022 年馬來西亞的外來直接投資淨流入量約為 170 億美元，世界排名第 23 位，於東協國家中則名列第四，僅次於新加坡、印尼及越南，且相較於 2021 年增加 39%，成長幅度於東協國家中高居首位。其中，約有半數直接投資來自於美國（51.1%），金額約為 86.8 億美元，顯示美國對馬來西亞經濟潛力的重視，其它重要直接投資來源國尚包含新加坡（金額 26.1 億美元，占比 15.4%）與日本（金額 22.0 億美元，占比 12.9%）。主要投資領域則集中於製造業，尤其著重電子電機與運輸設備等產業，此外外資亦針對太陽能零組件及電池開發等領域大力投入²⁹。

在上述背景下，臺灣製造業具有先進的生產技術與能力，在電機電子零組件、太陽能零組件（如雲豹能源（J&V Energy））與電池（如臺泥、鴻海、臺塑）之生產均有相關企業，可與馬來西亞日益增長之外資投資與製造業基礎形成互補，成為相關供應鏈之成員。此外，臺商長期於馬來西亞深耕投資，對馬國經濟發展助益頗豐，馬國政府可在全球外資投資布局變化之時，推動各類獎勵外商投資計畫，同時鼓勵外商與臺商配合馬國產業發展計畫擴大投資，讓臺商與其他外商為馬國經濟成長繼續提供助力。

（三）疫情結束及政局平穩提振投資信心

馬來西亞政府向來作為火車頭領導推動國內各項產業發展計畫，如 2018 年推出「馬來西亞國家工業 4.0 政策（Malaysia Industry 4.0 WRD）」及 2021 年提出「第 12 大馬計畫（the 12th Malaysia Plan）」與「馬來西亞數位經濟藍圖（Malaysia Digital Economy Blueprint）」。³⁰然而，過去數年適逢 COVID-19 疫情肆虐，致使國內外投資態度趨向保守，上述發展計畫中大力提倡的智慧醫療、再生能源及循環農業等新興產業發展較為緩慢³⁰。

隨著 2022 年 COVID-19 疫情逐漸趨緩與該年 12 月安華內閣上臺執政，馬來西亞政經局勢趨向穩定，國內外投資信心逐步回溫，有助於上述產業發展計畫之推動實踐，馬國政府亦同步積極推動各種獎勵外資政策吸引外資。另一方面，安華內閣計畫實施財政改革與政府組織再造，亦可望改善馬國政府的財政效能與行政效率，使得馬國經商環境將更有利於外商投資。

²⁹ World Bank, Malaysia Economic Monitor, 2023.

³⁰ World Bank, Malaysia Economic Monitor, 2023.

臺灣自 2016 年重啟新南向政策以來即大力鼓勵臺商前往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投資，馬來西亞在地臺商亦長期關注該國產業投資計畫，並配合馬國政策積極展開投資設廠，儘管數年前受到疫情影響干擾，但臺商普遍仍對馬來西亞投資環境給予良好評價。隨著馬國疫情結束及政局趨向穩定，必定能提振臺商投資信心，持續加強對馬投資，穩固臺馬既有的緊密經貿合作關係。

二、全球經貿新局對臺馬經貿合作之挑戰

（一）國外需求下降、高通膨及緊縮性的貨幣政策致使經濟成長趨緩

馬來西亞的經濟在 COVID-19 爆發前維持優異表現，在 2000-2010 期間平均每年成長達到 4.7%，而 2010-2020 期間平均每年成長更上一層樓，來到 5.4%。但 COVID-19 爆發後，受到疫情及隔離管制措施衝擊下，2020 年馬國經濟衰退 5.7%。不過，2021 年因疫苗逐漸普及，且隔離管制措施放寬，使得馬來西亞經濟略為復甦，經濟成長來到 3.8%。2022 年則受惠於全球經濟看好、大宗商品市場繁榮以及內需市場復甦，使得馬來西亞經濟成長達到 8.7%。

然而，2023 年馬來西亞經濟成長面臨若干放緩之風險，包括：（1）國外需求下降：馬來西亞出口主要為電子與半導體產品，而因疫情帶動的電子產品需求在 2022 年底大幅衰退，加上東協主要出口國中國的經濟復甦不如預期，致使整體電子與半導體產業出口受到衝擊；（2）高通膨：通貨膨脹是受全球通膨之影響，外加俄烏戰爭、石油減產，以及極端氣候所引發的糧食減產，致使生產成本提高，物價也隨之上揚，以及（3）緊縮性的貨幣政策：在面臨通膨壓力下，馬來西亞政府採取緊縮性的貨幣政策來應對，卻導致利率上揚不利投資。上述風險均可能導致臺商投資馬國意願降低，惟隨時間推移，相關不利因素在經過時間調整後，2024 年馬來西亞經濟研判會呈現溫和復甦之態勢，預計 2024 年馬國經濟成長會略高於 2023 年，約 4.3%³¹。

（二）財政支出提高，恐降低外國投資者信心

馬來西亞自從 2020 年經濟受到疫情嚴重衝擊後，政府以擴大財政支出的手段來刺激經濟成長，相關支出包含了電價和燃料補貼及基礎設施支出等。雖然擴張性的財政政策在短期內具備刺激經濟

31 Allianz, Country Risk Report: Malaysia, 2023; ASEAN+3 Macroeconomic Research Office, ASEAN+3 Regional Economic Outlook, 2023; Coface, Malaysia, 2023.

之作用，但卻使馬來西亞的還債成本及公共債務壓力提高，另外也不利於馬來西亞在一些國際指標上的評比。以世界競爭力年報為例，該項評比考量一國之競爭力時，包含政府效率指標，其中公共債務占 GDP 比重及財政赤字占 GDP 比重即為該項指標之細項評比，比重高將被視為該國經濟處於較不穩定狀態，使得政府效率指標獲得較低之分數。

以公共債務占 GDP 比重而言，馬來西亞在 2010 年代時的平均為 55%，到疫情前的 2019 年為 57%，而疫情後的 2021 年及 2022 年則分別為 69% 及 62%，明顯高於 2010 年代平均。馬來西亞政府為此在 2020 年提高法定公共債務上限由 55% 提升至 60%，2021 年時再進一步修改提升至 65%。

財政赤字占 GDP 比重方面，疫情爆發前的平均水準為 2.0%，2021 年時上升至 5.5%，而 2022 年則下降至 4.4%，預計未來幾年會維持在 3.4% 左右。此一結果顯示，財政赤字占 GDP 比重雖有逐步控制中，但依然明顯高於過往平均。由於公共債務和赤字占 GDP 比例過高會使馬來西亞在如世界競爭力年報等國際評比上的分數下降，恐降低臺商與外國投資者信心，因此在短期刺激經濟的同時，仍須避免此一情況成為常態³²。

（三）氣候變遷使部分產業受到衝擊

馬來西亞自 1970 年至 2013 年間，地表平均溫度每十年上升 0.14° C - 0.25° C，預計未來降雨量將會增加。其中，沙巴、砂拉越的降雨量增加幅度會大於馬來西亞半島。馬來西亞本就特別易受洪災侵擾，且洪災造成的損失大於馬來西亞其他的自然災害，隨著氣候變遷加劇，近十年來馬來西亞的洪災風險和嚴重程度可能上升³³。

降雨量提高對馬來西亞外資信心恐造成一定程度影響。以 2021 年 12 月為例，馬來西亞因連三日豪雨致使八個州爆發嚴重洪災，首都吉隆坡與繁榮且人口稠密的雪蘭莪州也受到了嚴重影響。此外，部分港口的倉儲、空貨櫃放置處，以及聯外道路受洪災衝擊，致使港口運作受阻，人員、物流業者無法進入³⁴，此等影響均可能導致臺商及外商投資卻步，故提升基礎建設之氣候韌性將是馬國政府日後吸引臺商與外資應重視之議題。

32 Allianz, Country Risk Report Malaysia, 2023; World Bank, Malaysia Economic Monitor, 2023.

33 World Bank, Climate Risk Country Profile: Malaysia.

34 馬來西亞洪災 5.1 萬民眾撤離，電子供應鏈受損停工，關鍵評論網，2021 年 12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在馬臺商關切議題

本研究透過問卷調查，輔以企業深度訪談及召開馬來西亞臺商座談會等方式，分析在馬臺商經商之主要關切議題，並研蒐其給予馬來西亞政府之改善建言。網路問卷調查以馬來西亞臺商總會成員為主要對象，在馬來西亞臺商總會協助下，回收有效問卷共 127 份。在馬臺商關切議題分成八大議題，包括：(1) 法律規範體系與程序議題；(2) 行政程序議題；(3) 貿易議題；(4) 投資議題；(5) 勞動與人力資源議題；(6) 稅務議題；(7) 基礎設施議題；(8) 其他議題。以下說明本研究各議題調查結果。

壹、法律規範體系與程序議題

一、問卷調查結果

針對在馬投資臺商關切之法律規範體系與程序議題，在 127 位受訪者中，有 66 位受訪者認為政策與法規透明度或可預測性相對不足為馬來西亞在法律規範體系與程序議題上最主要的障礙選項，此一選項為本議題下關切占比最高者，占比達到 51.97%。至於其他選項方面，在馬投資臺商依序關切之議題分別為：(1) 外商缺乏對馬國準備實施的法令表達建言之管道，127 位受訪者有 44 位表達關切，占比為 34.65%；(2) 使用馬國司法途徑解決投資爭端有困難，127 位受訪者有 17 位表示贊同，占比為 13.39%；(3) 官方英文版公告法令及施行細則相對不足，127 位受訪者則有 10 位表示關切，占比為 7.87%。最後，127 位受訪者中共有 32 位受訪者（占比 25.20%）表示，在馬來西亞投資並未遭遇上述相關法律規範體系與程序議題障礙。

二、綜合說明與建議

（一）強化政策與法規的透明化同時提升可預測性

問題說明與影響

馬來西亞政策與法規資訊透明度相對較高，其官方法律與法規資料庫主要透過馬來西亞聯邦政府公報（Federal Government Gazette）(<https://www.parlimen.gov.my>) 公告並通知馬國所有法律修訂之官方網站。除馬來西亞聯邦政府公報，馬來西亞相關監管部門也會發佈指南與政策文件，並將該資料公開發佈於各自政府網站。然而，馬來西亞目前沒有「一站式」網站供外資企業瀏覽投資、

貿易、稅務及土地等重要法規³⁵，使外國投資者需自行過濾網站資訊以獲得所需的法規資訊，從而大幅增加資訊搜尋時間與成本，也可能遺漏重要法規訊息。此一缺乏集中資訊的情況可能會對外國投資者的市場進入策略產生負面影響，降低其業務運營之整體效率。

建議

建立「一站式」網站供外資企業瀏覽投資、貿易、稅務及土地等重要法規，並於相關政府網站公布，例如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MIDA），同時向國內外投資者進行宣導，使國內法規變動狀況更容易被國內外投資者蒐集掌握，進一步提升國內投資相關法規之透明度。

問題說明與影響

馬來西亞為聯邦國家，東馬沙巴及砂拉越（簡稱「沙砂」）在 1963 年《馬來西亞協定》下享有若干自主權益，歷史因素影響下使「沙砂」兩州自治權限相對較高，從而該等州政府經貿投資政策並不一定完全與聯邦政府一致。因此，外商進行投資時，必須與各級政府多方確認，增加其營運成本，也可能導致區域發展不均。

建議

在政策推動上，聯邦政府內部水平層級與地方州政府上下層級彼此之間宜以尊重方式對政策進行溝通討論並達成共識，確認相關經貿投資政策措施的實行範圍，減緩聯邦與地方政府政策不一情形發生，使外國投資者有一致性法規與政策脈絡可循。

（二）建立外商對法令草案表達建言之管道

問題說明與影響

為促進馬國境內良好監管規範，馬來西亞在 2013 年時通過並發佈「國家法規制定和實施政策」（NPDIR），後於 2021 年調整更正為「國家良好監管實踐政策」（NPGRP），前後制定並公告數項通知，希望透過加強問責制度、標準化和透明化等機制，來提高國家監管架構的效率³⁶。本研究受訪臺商業者皆表示尊重馬來西亞政府國家法律體制與政策推動，惟在法規或政策推動若能強化當地外商與馬國政府之對話機制，則預期能改善馬國經商條件，有利於穩定外國投資者在馬國之營運信心及長期規劃，並吸引更多外資進駐。

35 中國商務部（2022），《2022 年對外投資合作國別（地區）指南：馬來西亞》。

36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21 Investment Climate Statements: Malaysia, 2021.

建議

實際上，馬來西亞政府亦於 2019 年建置公共政策諮詢平臺 (Unified Public Consultation) (<https://upc.mpc.gov.my>) 作為政府及民間的政策交流管道，針對規劃中的官方政策，事前提供政策內容，徵求公開諮詢，蒐集民眾的意見反饋，再做修正改善，讓公共政策更為良善。雖然公共政策諮詢平臺立意良好，但其成效似乎有限。受訪業者大多表示若要對馬來西亞政府提供政策建言，往往還是仰賴特定產業組織網路或政府召開的產業發展會議，不利於公共意見之交流。此現象顯示公共政策諮詢平臺尚未被馬國當地外資臺商企業善用，建議馬國可加強宣導外資企業利用公共政策諮詢平臺，讓外資企業與馬國政府對話管道更加暢通有效。

此外，目前公共政策諮詢平臺僅允許政府單向對規劃中的法規政策提供公開諮詢，企業或民眾無法主動提案。因此，建議該平臺可以開放雙向管道，不限於只讓企業民眾對政府提案反映意見，亦可主動發起政策提議，參與政策形成與規劃，增加外資企業改善馬國經商環境之機會，從而強化馬國外資企業營運信心。

倘若公共政策諮詢平臺開放雙向對話管道，外商業者即可利用此一渠道主動對馬來西亞政府提供施政建議，反映實際需求。一方面以外來投資者角度協助馬國政府完善整體產經政策，另一方面也可擴大外資企業參與政策制定過程，避免在產業政策推動過程中不慎忽略外資企業發展真正需求，進而使馬國經商環境對外資企業更加友善。

(三) 增進外商使用馬國司法救濟制度之友善程度

問題說明與影響

馬來西亞於 1965 年 10 月 22 日簽署《解決國家與他國國民之間的投資爭端公約》(ICSID)，並於 1966 年 10 月 14 日生效。此外，馬國亦為 1958 年《紐約公約》(New York Convention) 締約國，並自 1985 年 11 月 5 日起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³⁷。

為了使 ICSID 與紐約公約在國內生效，馬來西亞進一步制定 1996 年《解決投資爭端法公約法案》(議會 1966 年第 14 號法案)、《1966 年解決投資爭端法公約法案生效通知》(1966 年 3 月 10 日第 96 號通知)、以及 1980 年仲裁(修正案)法案(1980 年第 478 號法案)。對此，儘管外國投資者可以

37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21 Investment Climate Statements: Malaysia, 2021.

使用馬國國內法律體制，發生商業糾紛時，外商投資者如欲在馬來西亞法院提起訴訟即必須繳納鉅額押金，不利於外國業者使用馬國司法途徑解決爭端³⁸。

建議

整體而言，多數業者均表示對馬來西亞司法程序和司法官員存有信任，也認為可透過該國商業仲裁程序解決糾紛，實現權利，但訴訟程序之高額押金規定確實影響受訪業者使用司法救濟程序的意願。

因此建議馬來西亞政府宜給予外商平等之地位，廢止高額押金之規定，使得本地商人與外國投資者皆能享有一致之權利。退一步言，縱使為了保護本地商人，避免外商可能因為不願接受訴訟結果而逃之夭夭，亦可依照外商在馬投資之年限或過去經營信用記錄表現等等情狀，給予不同的押金額度，以利外商投資者使用訴訟程序尋求司法救濟。

（四）提供英文版法規政策公告或行政文件表單

問題說明與影響

根據調查，本研究受訪業者指出雖然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等主管外商投資機關已提供完整之英文經貿投資訊息及應申辦之行政文件。不過，但近年馬來西亞政府要求與政府業務往來之信件須以馬來文為之，使得外國投資者與馬國政府溝通將另外增加馬來文翻譯工作，不僅提高經商成本，亦可能出現資訊或認知落差的問題。

建議

與政府信件往來使用馬來文有維護馬國文化之必要性，對於一國官方語言使用應當給予尊重。對此，建議馬來西亞政府可多加考量外國投資者之處境，針對外商投資業務相關事項，除了法規政策公告或行政文件表格皆應完整提供英文版本外，通融外資企業可使用英文信件與政府聯繫，無須強制另外翻譯為馬來文，以減少外資業者之營運成本及可能因此肇生之資訊落差。

38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21 Investment Climate Statements: Malaysia, 2021.

貳、行政程序議題

一、問卷調查結果

在行政程序議題上，在 127 位受訪者中高達 105 位受訪者表示馬來西亞行政效率有待提升，占比高達 82.68%，顯示此一選項為在馬投資臺商最關切事項。此外，127 位受訪者中有 25 位受訪者（占比 19.69%）關切馬來西亞政府服務的電子化及無紙化程度偏低；另 127 位受訪者中僅 15 位受訪者（占比 11.81%）表示無影響。

二、綜合說明與建議

（一）改善行政作業效率

問題說明與影響

馬來西亞承襲英國體制，法令周全，但行政效率有待提升。進一步言之，本研究受訪多數業者認為馬國法規相對完善且公務人員具高度素養，惟各項業務主管機關的內部橫向聯繫和跨部會協調較為不足，導致外商申辦業務有時較為緩慢，外資企業耗費較多行政時間，增加行政作業的不確定性，進而影響公司經營³⁹。

建議

建議馬來西亞政府可針對外商須經常辦理的業務建立完善的單一業務窗口，同時採取一條龍式的流程服務管理，整合跨部會聯繫，並設定各項業務所需之合理工作時間或工作日。如此應有助於改善各橫向機關的聯繫效率，縮短行政作業時間，顯著提升公共服務效率，減少外資業者不必要的行政成本，提高後續辦理類似業務的效率。

（二）提升政府電子行政服務系統之穩定性

問題說明與影響

馬來西亞政府自 1996 年即開始推動電子行政服務數位化，鼓勵民眾利用政府機關的電子行政系統辦理業務，整體而言，多數受訪臺商業者頗為肯定馬國政府於經貿投資相關業務的電子行政服務

39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2022），《2022 年馬來西亞投資環境簡介》。

品質，尤其讚賞系統流程透明，利於追蹤案件進度與聯繫承辦官員，然而，亦有少數臺商指出馬國政府電子行政系統穩定性稍嫌不足，偶有當機或資料丟失等問題，若反覆出現此等狀況，恐影響外資企業使用電子行政服務系統之信心。

建議

整體而言，馬來西亞政府於經貿投資相關業務的電子行政服務頗獲受訪業者好評，雖有少數關於系統不穩定等技術性問題的抱怨，但大致上瑕不掩瑜，建議馬國政府可持續提升系統服務穩定性，提供外資企業更良善的電子行政服務體驗。

另一方面，馬國政府亦可善用電子行政服務流程透明之優勢，透過流程管理精進作為改進行政機關內部聯繫，達到強化問責監督機制的目標，減少外資業者對馬國政府機關內部橫向聯繫效率較差之詬病。

此外，馬來西亞政府亦可針對政府服務數位化程度較弱之項目進行提升，依據聯合國 2023 年全球數位及可持續性貿易便捷化調查 (UN Global Survey on Digital and Sustainable Trade Facilitation 2023)⁴⁰，馬來西亞於貿易便捷化整體得分為 87.1%，其中涉及行政服務數位化的部分包括無紙化貿易 (Paperless Trade) 85.19% 及跨境無紙化貿易 (Cross-Border Paperless Trade) 66.67%，具體說明如後。

首先於無紙化貿易部分，馬國皆有完全實施自動化通關系統 (Automated Customs System) 等無紙化貿易政府數位服務項目，僅因部分實施空運貨物艙單電子報關 (Electronic Submission of Air Cargo Manifests) 與未實施海關退稅電子申請 (Electronic Application for Customs Refunds) 導致無紙化貿易得分略低於整體得分；其次於跨境無紙化貿易部分，由於馬來西亞僅部分實施海關申報電子交換 (Electronic exchange of Customs Declaration)、原產地證明電子交換 (Electronic exchange of Certificate of Origin) 及衛生與植物檢疫證明電子交換 (Electronic exchange of Sanitary & Phyto-Sanitary Certificate) 等項目，至於跟單信用狀無紙化承兌 (Paperless collection of payment from a documentary letter of credit) 此一項目則實施狀況不明，造成跨境無紙化得分明顯遠低於整體得分。

40 聯合國，<https://www.untfsurvey.org/economy?id=MYS>。

綜上所述，建議馬國政府可針對上述調查未完全實施之項目貫徹政府數位服務，持續加強無紙化貿易，降低外資業者貿易通關之營運成本，並改善跨境無紙化貿易之電子交換服務，減少國際貿易作業中細瑣繁雜的文書作業，以利外資業者進行貿易投資。

參、貿易議題

一、問卷調查結果

在貿易議題方面，在 127 位受訪者中則有 27 位表示馬來西亞進口關稅偏高，占比為 21.26%。針對其餘選項，本次受訪者依序關切之議題與占比分別為：(1) 海關人員對於產品稅則分類、估價與法規解釋經常出現不一致情形，127 位受訪者有 24 位表示關切此一事項，占比為 18.9%；(2) 進口常面臨不必要的非關稅貿易措施，127 位受訪者有 22 位表示關切，占比為 17.32%；(3) 政府採購資訊不透明，127 位受訪者有 14 位表示贊同，占比為 11.02%；(4) 工業產品通關有大量繁瑣且不必要的檢驗要求，127 位受訪者有 11 位表示關切，占比為 8.66%；(5) 易腐產品通關有大量繁瑣且不必要的檢驗措施，127 位受訪者僅 6 位表示有此問題，占比為 4.72%。最後，127 位受訪者中共有 41 位受訪者表示並無上述該等影響，占比為 32.28%。

二、綜合說明與建議

(一) 降低產品關稅與國內稅額以強化雙邊經貿往來

問題說明與影響

馬來西亞採用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 (HS Code) 系統進行商品分類。根據 WTO 關稅調查⁴¹，馬來西亞 WTO 關稅稅項綁定涵蓋率 (binding coverage) 約 83.8%，此等馬國稅項之關稅稅率受到 WTO 約束，另一方面也表示其餘 16.2% 關稅稅項除非馬國與其他國家簽有自由貿易協定或區域貿易協定，提供優惠性關稅稅率，否則馬國當局對於這些產品將有大幅提高關稅之空間，從而對貿易可能產生一定程度的不可預測性。

此外，馬來西亞關稅大多以從價稅 (ad valorem) 形式徵收，在有顯著本地生產的關稅項目中，其關稅通常較高，一般而言原材料的關稅低於加工品。針對部分化學品與網路線產品，馬來西亞對

41 WTO,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_e/daily_update_e/tariff_profiles/my_e.pdf.

多數其他國家大多課予低度關稅，尤其東協、日本與韓國等國家，馬來西亞更給予零關稅之優惠待遇。相對於此，在高密度聚乙烯方面，馬來西亞對臺灣業者課徵 15% 之稅率；針對聚氯乙烯未與任何其他物質混合者初級狀態，則課徵 10% 之稅率；至於網路線產品，馬來西亞對臺灣課徵稅率更高達 21.67%。此等關稅障礙已對臺灣業者造成競爭弱勢之情形⁴²。

建議

降低關稅為臺商相當關注之議題，臺灣與馬來西亞同為 WTO 會員國，然而臺灣不屬於東協成員國，也並未簽訂雙邊經貿協定（FTA），因此在部分產品關稅上，難以跟其他國家競爭。特別是臺灣化學與電子零件產品品質優良，在全球市場已受歐美國際客戶肯定，在關稅障礙的扭曲下，不利馬國國內產業選擇較高品質之臺灣產品。對此，建議臺馬可透過簽訂雙邊 FTA 方式來或支持臺灣加入 CPTPP 以降低關稅障礙，在 CPTPP 的框架下，預期臺馬將能獲得更加長遠的利益與合作空間，並促進雙邊產業鏈結與發展。

問題說明與影響

馬來西亞要求酒類產品、菸草及其製品，以及汽車（motor vehicle）需支付較高國內稅，其中對汽車課徵極高的消費稅，根據車輛類型和引擎大小，稅率從 60% 到 105% 不等⁴³。汽車方面，在全球因應氣候變遷趨勢下，馬來西亞政府將用於本地組裝電動車（electric vehicle, EV）之零組件進口稅豁免政策延長至 2027 年 12 月，同時對完全散件（completely knock down, CKD）在馬國當地組裝電動車的全部消費稅和銷售稅免稅政策也進行相同時限延長，而對於完全成車（CBU）進口稅免稅政策則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建議

馬來西亞政府為了促進電動車的銷售，對電動車提供進口稅收減免優惠，這些稅收優惠旨在擴大國內電動車消費市場，進而帶動電動車基礎建設擴張。除擴大消費規模，對於產業而言，馬來西亞政府提供國內稅、進口稅和銷售稅大幅降稅優惠，也預期可提升電動車相關設備製造商、組裝廠、車廠以及提供電動車相關服務產業的投資意願，良性循環促進下進而改善馬國電動車基礎設施佈建速度。建議馬國政府可定期滾動檢視電動車進口稅費減免措施，視其必要性延長之，並與全球可信賴製造夥伴共同打造具韌性之電動車供應鏈體系，以利在此一新興領域中取得發展先機。

4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21 年國內企業出口障礙調查報告，2021 年。

43 USTR (2023)，2023 National Trade Estimate Report on Foreign Trade Barriers.

（二）強化海關人員執法及解釋規則之統一性

問題說明與影響

據訪談臺商表示，馬來西亞在稅則稅號上的分類大抵完善，因此問題可能出在報關在協助報關時，不同家的報關行對於產品申報見解不同，致使臺商在變更報關行後，進口產品稅率改變，連帶過去的申報記錄受到檢視，造成馬來西亞當局對臺商逃漏稅之誤解。

建議

建議馬國當局可由海關人員與報關行之間溝通協調著手，減少雙方在產品申報上的認知差距，或是藉由訂定更為嚴謹的產品定義，使得在報關時沒有模糊空間。如此，一方面可減少馬來西亞與臺商之間的誤會，二方面也可降低報關行在報稅時的操作空間。

（三）消除不必要或適度放寬進口非關稅貿易措施

問題說明與影響

為保護國民健康，維護產品安全品質等目標，馬來西亞針對進口產品亦設有若干非關稅措施（non-tariff measures, NTMs）。譬如，在易腐爛產品部分，馬來西亞對於食品標籤、加工生產方法上有許多要求；在食品、飲料和菸草方面，除了限制在食品與飼料中使用某些特定物質外，亦有標籤與產品標示等要求；食品、化學品和礦物產品必須接受裝運前檢驗措施⁴⁴。

建議

為維護國內人民健康與產品安全，非關稅措施有存在之必要性，由於 NTMs 是為實現不同公共政策目標（安全、品質控制、健康等）而實施，故要求移除所有 NTMs 達自由貿易並非最適做法。建議馬國政府可優先從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SPS）與技術性貿易障礙（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等面向適度簡化這些類型 NTMs 之要求，例如採用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 OIE）與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等組織之國際標準，並盡可能使國內 SPS 與 TBT 等非關稅措施有科學證據當作基礎，提升其透明性，以消除不必要或適度放寬進口非關稅貿易措施，同時達成促進馬國之進出口貿易之目的。

44 EUROCHAM, Non-Tariff Measures in Malaysia-EU Trade, 2020.

（四）提升政府採購資訊透明化並加入政府採購協定

問題說明與影響

馬來西亞一向透過政府採購契約來支持國家公共政策目標，包括鼓勵馬來人參與經濟活動、向當地工業轉讓技術、減少外匯外流、為當地公司創造機會並增強馬來西亞的出口能力等。因此，馬國通常只在國內產品和服務缺乏提供能力時才會進行國際招標。在此一背景下，外國供應商（包含臺灣業者）往往需要與當地夥伴 / 中介機構進行合作，方可投標。

另一方面，在國際招標中，國內投標人享有優惠待遇，如國際投標需提供投標保證金，本地公司則享有豁免待遇；履約保證金要求超過一定門檻必須從馬國國內金融機構獲得。此外，馬國要求計畫參與政府採購工程和服務的個人、企業或法人團體須在財政部進行註冊，且外國企業需在當地設立子公司才能在財政部進行註冊，諮詢公司例外⁴⁵。馬來西亞該等政策措施對外國業者造成不公平待遇，同時在政府採購資訊透明化不足的情況下，亦對外國廠商（包括臺灣業者）進入馬來西亞政府採購市場造成相當阻礙⁴⁶。

目前，馬來西亞目前並非政府採購協定（GPA）的締約方，雖然其自 2012 年 7 月以來一直作為 GPA 之觀察員，因此諸多 GPA 的規範原則並不適用馬來西亞。

建議

建議馬國政府能考慮開放更多公平政府採購機會給外國供應商，並且逐步開放對外國供應商所設的要求或限制，最終達到國內外的供應商能自由競爭，此舉不僅使外國供應商獲利，競爭也能使馬國獲得更高品質建設，同時促使馬國國內產業升級。此外，馬國作為 GPA 之觀察員，雖不適用 GPA 之規範原則，但也可將加入 GPA 成員作為後續政策重點目標，此舉除可改善馬國對外國供應商的招標條件，消除不公平待遇並增加政府採購資訊透明度，馬來西亞當地供應商也能去爭取同為 GPA 會員國的政府採購案件，雙向互利。

45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2022 National Trade Estimate Report on Foreign Trade Barriers, 2022. 43 USTR (2023), 2023 National Trade Estimate Report on Foreign Trade Barriers.

46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21-2022 年各國對臺貿易障礙報告，2022 年。

肆、投資議題

一、問卷調查結果

在馬投資臺商可能關切之投資議題中，依據問卷調查結果，臺商認為投資優惠措施誘因不足之占比最高，127 位受訪者中有 47 位認同，占比為 37.01%。其他選項部分，在 127 位受訪者中，27.56% 認為當地中小企業融資障礙高；25.98% 表示缺乏對臺商投資權益之保障；24.41% 表示投資獎勵措施只側重少數特定產業；22.83% 指出特定行業有投資限制（如持股上限、禁止投資、營業執照許可限制）；19.69% 認為未設立投資單一投資窗口或單一窗口行政效能有待強化。另外，亦有 16.54%（21 位）的受訪者回應在投資無面臨上述任何投資議題障礙。

二、綜合說明與建議

（一）增加投資獎勵力度及擴大適用範圍

問題說明與影響

馬國近年提供多項投資優惠，投資獎勵措施主要包括：（1）一般製造業領域之優惠：提供新興工業地位（Pioneer Status）與投資稅務減免（Investment Tax Allowance），符合之企業享所得稅減免及稅收減免。（2）特定產業之優惠：針對航太工業、汽車工業、造船與修船工業、機械與設備、工業化建築系統、生物科技業、農業（含農品、食品、清真產品）、利用油棕生物質生產增值產品等，給予所得稅減免或等同於投資稅務減免之所得稅減免。（3）環境管理之優惠：廢料回收利用、綠色科技資產採購、投資綠建築與能源效率等，享有所得稅減免或投資稅務減免。（4）研發之優惠：投入研究發展享有所得稅減免或投資稅務減免。（5）自動化與數位轉型之優惠：提供 ICT 設備與軟體 20% 的資本津貼、100 萬令吉以下智慧型自動化補助。（6）服務業之優惠：享有投資諮詢服務、政府財務協助、稅務優惠。（7）其他優惠：如工業建築津貼、天使投資人的稅務優惠、進口稅或銷售稅減免⁴⁷。然而，受世界經貿新局勢影響，全球供應鏈結構將有所改變，各國尤其東協國家無不祭出投資優惠措施吸引外資，倘若馬國投資優惠力道不足，則恐不利於在未來全球供應鏈變局取得一席之地。

47 馬來西亞工業發展局，馬來西亞工業投資指南：政策、獎勵及措施，2023 年。

建議

儘管馬國政府針對投資祭出許多獎勵措施，惟現今在全球經貿局勢變動下各國皆積極招商引資，馬國可考量增加投資誘因，提升外資進駐之吸引力。明確來說，在後疫情時代推動經濟復甦之際，東協各國在吸引外資上形成競爭關係，以爭取更多外人投資，建議馬來西亞政府評估提高投資獎勵上限之可行性並擴大獎勵產業範圍，以打造重點產業供應鏈在馬國境內形成較完整產業聚落，增加馬來西亞國產業生態多元化。

問題說明與影響

在全球經濟和技術快速變革背景下，工業 4.0 和智慧化已成為推動國家產業轉型發展的關鍵因素，此等關鍵因素不僅顯著提升生產效率，亦大幅降低人工錯誤和生產成本，可充分增加國內產業競爭力。惟國內產業提升至工業 4.0 及智慧化轉型，除國內投資外，吸納相關國外投資進駐也是重要助力，本研究受訪業者認為馬國政府雖積極進行產業朝智慧化轉型，但在工業 4.0 與智慧化等重點領域所提供投資優惠措施稍微不足，可能影響相關外國投資者之投資意願。

建議

工業 4.0 和智慧化目前對產業發展的重要性不容忽視，全球包含東協各國皆積極推出各式投資誘因吸引相關外資，推動國內產業朝工業 4.0 與智慧化轉型。本研究受訪臺商建議馬來西亞政府可優先強化外資投資工業 4.0 及智慧化領域之投資優惠力度，一方面可吸引相關外資進駐並提升馬國工業 4.0 與智慧化領域之技術能量，他方面亦可緩和馬國目前勞動力短缺問題。

（二）順暢中小企業融資取得

問題說明與影響

中小企業資源有限，較大企業更容易面臨投資資金困難及貿易融資障礙。馬國中小企業融資管道，主要有銀行貸款、政府提供多種融資支持計畫、尋求天使投資者的資金支持等。中小企業在銀行貸款方面面臨的融資障礙，包括中小企業信用評級不佳、無法提供足夠擔保品、銀行對風險較高的中小企業收取較高利率、限制貸款規模。近年，馬來西亞政府提供數項融資支持計畫，幫助中小企業克服這些困難，如 2009 年至 2022 年間透過商業融資擔保公司（SJPP）為逾 5 萬家企業提供擔保，總擔保價值達 480 億令吉，使中小企業較容易取得銀行貸款⁴⁸，另在「2022 年大馬一家商業啟動計畫」

48 南洋商報，SJPP 為中小企提供 90 億融資擔保，2022 年 10 月 7 日。

(Semarak Niaga) 下提供 400 億令吉 (約 95.6 億美元) 貸款援助, 協助微中小企業紓困及疫後復甦。不過, 依據本研究調查, 近三成受訪者認為馬國的中小企業融資障礙高, 反映出中小企業融資缺口問題, 可能原因為部份企業缺乏馬國融資申請資訊或管理能力, 以及臺商熟悉的臺灣銀行業馬國設立分行數量有限。

建議

融資缺口不利中小企業的營運發展, 阻礙業務擴張及創新研發之投入。據了解, 「缺乏資訊」是中小企業在瞭解或申請各種優惠所面臨之主要障礙, 建議馬國政府加強廠商宣導與溝通、提供外商融資申請協助, 讓外國企業了解馬國融資流程並順利取得資金。

此外, 基於馬國土地及勞動成本近年來上揚, 勞力密集製造業已面臨轉型壓力, 馬國政府正積極推動新興與高科技之高附加價值產業, 此等產業基本上皆為知識密集、技術密集及資本密集產業, 倘缺乏適當融資管道, 對吸引相關領域優質臺商來馬投資將造成阻礙。因此, 建議馬國政府可適度開放金融業, 臺灣銀行業可先在馬國設立辦事處, 接下來准許在臺商較多的主要城市設立分行服務臺商, 使馬國臺商之融資管道更加多元, 預期將有助促進馬國與臺灣貿易及臺商對馬來西亞在新興及高科技領域之投資。

(三) 更新雙邊投資保障協定為雙方投資帶來更多機會與保障

問題說明與影響

臺灣與馬來西亞於 1993 年 2 月 18 日簽署《臺馬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Agreement between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alaysia and the Malaysian Friendship and Trade Centre, Taipei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investments), 並於同日生效。內容共計 10 條, 包括用語定義、投資促進及保護、最惠國待遇、例外、徵收、投資匯回、爭端解決、代位求償、投資適用範圍、生效及終止。臺馬雙邊投資保障協定時間較早, 近年臺商投資趨於多元化, 協定對於雙方廠商權益之保障相對薄弱, 與現今潮流規範不符, 如缺少「國民待遇」、「禁止實績要求」、「政府協調機制」等條款, 「爭端解決」程序亦不夠明確周延。

建議

有鑑於國際間投資協定已漸發展出對投資人更完善之保障, 臺馬雙邊投資保障協定簽署生效迄今已 30 年, 為提供雙方投資者更好的投資保障, 實有必要更新協定內容, 擴大投資保障的範圍 (如

應納入透過第三地間接投資及新投資型態、增加新條款）及提升條款的細緻程度。近年受中美貿易與科技戰之影響，部分臺商將生產製造基地移往馬國或增加投資，如能達成新的雙邊投保協定，可完善臺商在馬國的投資保障權益並為雙方投資帶來更多機會。

（四）放寬對外商投資經營之業別和外資持股限制

問題說明與影響

馬國製造業投資已全面開放，且允許外資 100% 持股；服務業方面，部分行業仍禁止外國投資或對外資持股比例做出限制（上限為 30% 至 70%），如視聽服務（有線或衛星平臺上限為 30%，且禁止外資投資地面廣播系統）、配銷與零售服務（由大型超市營運商經營的大型超商上限為 70%，百貨公司和超市等須保留 30% 架位空間予馬國中小企業）、石油與天然氣服務（上限為 49%，但上游供應由馬國國有企業馬來西亞國家石油（Petronas）控制）、電信（網路設施提供和網路服務提供上限為 70%）、保險（上限為 70%）、銀行（上限為 70%，最多可開設 4 家分支機構，營業地點由馬國央行指定）、法律服務（禁止投資，外國人不可成立法律服務公司）。

此外，馬國針對特定行業有專門的投資審批制度，如銀行金融、建築、石油與天然業、批發零售等，政府保留透過相關部會發放許可證來審查和批准國內外投資者的投資權力，且《部門職能法》（the Ministerial Functions Act）賦予這些部會充分的自由裁量權。許可證要求（licensing requirement）適用於投資超過 250 萬令吉或擁有超過 75 名員工的製造業，以及大多數服務業。

特別值得指出的是，針對銀行業，馬國央行在 2009 至 2012 年間短暫開放核准全球大型銀行如日本瑞穗銀行在馬國開業，惟之後又嚴格控管外資銀行執照發放。臺灣金融業者至今無法獲得全銀行執照經營令吉存放款業務，亦無法透過併購方式在馬國設立子行。詳言之，臺灣銀行業者先前曾試圖以併購方式在馬國設立子行，惟皆未獲馬國央行同意，包括中國信託於 2016 年欲收購蘇格蘭皇家銀行（RBS）馬來西亞子行、國泰世華商銀於 2017 年欲透過併購方式收購加拿大豐業銀行在馬來西亞子行（The Bank of Nova Scotia Berhad）⁴⁹。馬國評斷投資案是否符合「馬來西亞最佳利益」之考量，包括投資對馬國經濟生產力和金融穩定之影響，以及能否強化馬國人在金融業的參與，未有具體標準讓外商無所適從。

49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21-2022 年各國對臺貿易障礙報告，2022 年。

建議

服務業在現代經濟中占重要地位，放寬外商投資服務業之業別及限制可吸引更多外資進入馬國服務業市場，引進先進技術和管理經驗，提高服務品質與多樣性。同時，外資的進入也可帶來更多競爭，激發馬國企業的創新和進步，進而促進服務業發展升級。建議馬國調整現行投資審批制度，平衡國家的安全與經濟發展，思考進一步開放服務業市場。

此外，臺灣為馬國主要外資來源國之一，多數中小型企業資金能力有限，資金周轉為其拓展海外業務面臨的主要挑戰。臺商企業受困於馬國無臺資銀行可提供令吉金融服務，而臺灣的銀行業者亦已多次反應馬國金融市場封閉。建議馬國政府應重新考慮臺灣銀行業在馬國設立子行一事，以貼近在馬臺商之需求，除能就近提供臺商融資和其他銀行服務，也有助於促進更多臺商在馬國開展及擴大業務。

（五）強化投資單一窗口行政效率

問題說明與影響

馬國提供多種投資租稅優惠，有意申請相關優惠的外資企業，需向「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Suruhanjaya Syarikat Malaysia, SSM）提出申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再者，外國投資者於製造業投資，須向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提出申請，MIDA 為一站式單一窗口服務單位（one stop agency），貿工部、財政部、人力資源部、移民局皆有派員進駐 MIDA 以協助處理各項投資相關事務。此外，申請人亦可同時申請工廠執照（MANUFACTURING LICENSE）、賦稅減免（TAX INCENTIVE）、外籍員工職位（EXPATRIATE POST）等，經 MIDA 審核後送交「工業行動委員會」（Action Committee On Industry, ACI），經批准後核發各項准證。土地方面，若國外投資者需向州政府取得土地，則需憑工廠執照或 MIDA 所核發之證明信函進行申辦⁵⁰。

儘管 MIDA 提供單一窗口供外資企業申辦各項投資業務，惟依據世界銀行最新發布的《2020 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20），在 10 項評比指標中，馬來西亞在開辦企業（Starting a Business）的評比相對落後，在 190 個國家當中排名第 126。主要因為馬國開辦企業成本（如繳納的官費用、法律或專業服務費用）過高且耗時⁵¹，反映出在馬國投資時外資企業所付出的金錢和時間相對較高，不利外資赴馬國投資。

5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21-2022 年各國對臺貿易障礙報告，2022 年。

51 World Bank, Doing Business 2020, 2020.

建議

為使國內經商環境更加友善，建議馬來西亞政府強化外國投資者單一窗口之行政效能，協助加速核准申請案，同時適度減少開辦企業所需費用，此將有助於節省外資企業於馬國投資之時間與行政成本支出，促進日後投資案迅速完成到位。

伍、勞動與人力資源議題

一、問卷調查結果

針對赴馬投資臺商在勞動與人力資源層面可能關切之議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缺工問題嚴重且外勞政策多變，不易申請外勞為最多臺商指出的問題，127 位受訪者中有 65.35%（83 位）認同。至於其他選項方面，127 位受訪者中，48.82% 認為企業管理階層申請簽證及工作證取得不易；44.09% 表示當地專業技術人才不足；26.77% 表示投資被要求需聘用當地人且要求聘用比例過高；24.41% 認為勞工法規對資方相對不利；22.83% 認為外籍僱員數量決定於公司資本額大小，不利中小型企業聘僱外國人才。此外，回應在投資無面臨上述任何勞動與人力資源議題障礙的受訪者則占 11.02%（14 位）。

二、綜合說明與建議

（一）研商適切移工政策並解決缺工問題

問題說明與影響

馬來西亞是全球供應鏈中的重要一環，許多被當地人視為較危險或困難的行業（如棕櫚種植業），長期以來都是由大量外籍勞工從事。先前因疫情，馬國曾大規模封鎖國界，並實施外籍勞工引進凍結令，儘管馬國政府已於 2022 年 2 月宣布開放國界及解除凍結令，不過因政府審批進度緩慢，至今仍未見移工有明顯回歸。目前馬國合法移工約 200 萬人⁵²，顯示馬國對於移工有一定程度之依賴。

馬國政府針對聘僱外籍勞工之產業訂定規範，儘管農業、製造業、服務業皆可僱用外籍勞工，但核准僱用外籍勞工仍視個案而定，雇主需盡力嘗試尋找合格的馬國公民或永久居民一定時間未果後，其外勞申請始能獲得考慮⁵³。部分製造業臺商反映，在申請外籍勞工上，馬國主管機關審核嚴格，面臨申請不易之窘境。馬國部分產業需高度仰賴外籍勞工，但缺工問題持續延燒，影響馬國產業發

52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馬來西亞投資環境簡介，2022 年。

53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馬來西亞投資環境簡介，2022 年。

展和投資與創業意願。總而言之，馬國政府不穩定的勞工政策對需要密集勞工的從事製造業之業者（包括臺商）是所面對的最大風險之一。人頭稅及最低薪資調整不僅提高業者生產經營成本，部分業者可能因無法即時聘得足夠的勞工而導致生產停滯，故制定適切移工政策為馬國政府現階段須正視之重要議題。

建議

建請馬國政府放寬僱用外籍勞工之限制（如國別、核准之工作範圍、產業配額），加速外籍勞工進用，以解決產業缺工問題，尤其對勞力需求較大之產業。同時，調整目前移工政策，簡化繁雜耗時之聘僱程序，確立單一處理窗口或承辦機關，讓國內外企業皆能透過快速、方便且明確的管道僱用外籍勞工，此將有助於減輕馬國產業面臨的缺工壓力，促進相應產業發展，並帶動整體經濟成長。

（二）簡化工作證申請程序

問題說明與影響

就商業環境而言，馬國勞動市場核發工作證（Employment Pass, EP）的程序繁瑣，且行政流程效率不佳，外國企業難以取得工作證，導致降低外資前往馬國投資的意願和興趣。臺商指出，外國人申請馬國工作證的步驟繁雜，申請流程經常出現延宕，此外臺商在馬國投資設廠，若欲替臺籍管理階層申請工作簽證，馬國政府告知須於 1 個月前書面通知，然遞件後卻遲遲未核發工作簽證，影響臺籍管理階層赴馬工作時程。此外，外國人申請馬國專業入境簽證（Professional Visit Pass, PVP）受一生一次之限制，對於有重複外派專業人員需求的投資廠商而言，此規定亦造成不便⁵⁴。

建議

馬國政府應考慮修正現行勞動法規工作證相關規定，簡化核發工作證及居留證之繁雜程序，並針對承辦單位行政處理流程進行調整，減少過多且非必要之文書工作，避免處理時間過長而導致無法準時提供企業所需資料。同時，建議馬國政府鬆綁專業入境簽證（PVP）規定，拉長現行最多不超過 12 個月的期限規定，且應能重複申請，方便外籍專業人士在各國間之移動。

另外，若馬國對臺灣與所有外資企業關鍵職位之持有人，能核發 5 年而非現行 2 年簽證，預期能吸引更多臺商赴馬投資⁵⁵，對於強化雙邊經貿往來與產業合作關係，必能帶來實質效益。

54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21-2022 年各國對臺貿易障礙報告，2022 年。

55 馮建榮，臺馬企業諮詢小組召開 工總：交流產業意見，工商時報，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三）加強專業人才培訓並促進臺馬人才交流程序

問題說明與影響

馬國近年面臨人才外流問題，馬來西亞人力資源部長西華古瑪（V. Sivakumar）指出，目前約有 186 萬人旅居海外，占該國人口的 5.5%，高於全球平均 3.3%，主要係對國外經濟、政治、社會、教育體制的期望更高等因素所導致。對馬國人才而言，前往海外工作相對而言更有發展機會，待遇也相對優渥，此外馬國高等教育的理工科系較少，導致技術人才供應不足，也影響馬國相關產業發展。根據馬來西亞半導體產業協會（Malaysia Semiconductor Industry Association, MSIA）2022 年調查，馬國在電子與電氣產品領域僅 560 名員工擁有碩博士學位，占總員工人數的 0.3%，同時有 65% 企業表示工程師是當前最缺人的職位，而專業技術人才短缺是導致企業營收減少的主因之一⁵⁶。

建議

在加強專業人才培訓方面，建議馬國評估建立完整且長期專業人才培訓體系之可行性，應以發展多元科系為目標，充足理工專業之技術人才。另外，有鑑於臺灣受高等教育之理工人才豐富，且科技產業在全球產業鏈中具競爭優勢，馬國可與臺灣強化人才交流、產學合作、教育訓練等各面向，滿足培育專業與技術人才之需求。例如在臺灣新南向政策推動下，臺灣僑務委員會於 2022 年與亞東科技大學合作成立海青班高科技培訓基地三大專班，包括電機工程、5G 通訊技術應及長期照護，提供海外僑生及僑臺商學習臺灣科技領域課程，期望連結產學資源，共同培育優秀僑生人才⁵⁷。另外，臺灣與馬來西亞留臺校友聯合總會於 2022 年 9 月簽署人才交流備忘錄，雙方同意強化二國間的人才交流，促進學生及專業人才的延攬及留用⁵⁸。建議馬國政府可提供獎學金鼓勵馬國學生申請臺灣人才培訓專班，並深化臺馬人才交流，提升馬國技術與人才資源。

（四）放寬勞工法規外籍僱員規定及數量限制

問題說明與影響

馬國勞工相關法規，包括《僱用法》（1955 年）、《勞資關係法》（1957 年）、《僱員社會保險法》（1969 年）及《職業安全及衛生法》（1994 年）等，其中《僱用法》係規範資方和勞方權利義務之主要法律依據，並歷經多次修正，期更全面保障勞資雙方的工作權益。2022 年《僱用法》修正案已於 2023 年 1 月

56 杜晉軒，馬來西亞半島體產業面對人才外流挑戰，當代評論，2023 年 3 月 15 日。

57 今周刊，馬來西亞高科技人才培訓基地揭牌 童振源：開展臺馬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的一天，2022 年 9 月 26 日。

58 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臺灣與馬來西亞人才交流，2022 年 9 月 12 日。

1 日公布實施，原法規規定雇主只須在僱用期的 14 天內提交外籍勞工的資料即可，而 2023 年的修正法規則規定雇主在聘用外籍勞工時，須獲得大馬半島人力局（JTKSM）總監之批准，若雇主違反規定，將被罰 10 萬元以下令吉，或判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另外，倘外籍勞工於僱用期間逃逸，雇主須在 14 天內上報至勞工局⁵⁹。修訂後的法規旨在確保雇主擁有良好記錄，並能遵守勞工事務標準，並聚焦於完備外籍勞工的權益保護，但另一方面也顯示顯示馬國勞工法規可能對資方較為不利⁶⁰，可能影響臺商及外商投資意願。

此外，馬國政府在 2020 年 11 月起規定企業須先在政府設立的人力資源網站 MyFutureJobs 刊登求才廣告 30 日以上，若雇主嘗試尋找合適馬國公民或永久居民未果，才可獲核聘僱外籍員工，造成企業在一段時間內可能無法迅速雇用人力從事相關工作⁶¹。另根據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的規定，製造業者須視實收資本金額的多寡來決定可獲得之外籍僱員職位數量配額（200 萬美元以上 10 個、20 萬至 200 萬美元 5 個、少於 20 萬美元 1 個）⁶²，相關規定過於僵化且缺乏彈性，不利中小型企業聘僱外國人士。

建議

馬國政府以保障勞方權益為優先值得肯定。不過，外商對於馬國經濟發展有一定助益與貢獻，勞動法規政策若明顯偏袒勞方容易引發資方投資擔憂，並影響企業經商信心，建議馬國政府應考慮平衡勞資雙方權益與保護條款，適度放寬對資方之要求與規定，或者合理減輕違規情節較輕之罰則。

另外，馬國政府應放寬對本地勞工的保護政策，鼓勵公平競爭就業機會，避免本籍勞工與外籍勞工間發生衝突，減緩種族對立。此舉預期能讓企業在招募員工上有更多元選擇，不必受限於「先本籍，後外籍」的巢臼，在最短時間內尋找到合適員工，縮短招聘員工的時間，提升企業效率。

最後，建請 MIDA 修訂以製造業企業實收資本額決定外籍僱員配額之限制，考慮以企業的經營情況及人力資源部署做為評估依據。若該企業為中小企業，須以較低成本引介勞工從事勞力密集產業，應給予聘僱外籍勞工之機會及僱用數量上的彈性。滿足中小企業需求、企業營運績效好，亦將有助馬國經濟成長。

59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馬來西亞政府決定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落實將每週最長工作時間從 48 小時減縮至 45 小時，臺灣經貿網，2022 年 12 月 22 日。

60 全國工業總會，2021 年國內企業出口市場貿易障礙調查報告，2021 年。

61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馬來西亞投資環境簡介，2022 年。

62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企業對外投資營商環境指南：馬來西亞，2020 年。

陸、稅務議題

一、問卷調查結果

歸納在馬投資臺商可能關切稅務議題調查結果，受訪者認為國內稅負高（如企業稅、增值稅、預扣稅款等）占比最高，127 位受訪者中有 51 位表示贊同，占比為 40.16%。其他選項方面，在 127 位受訪者中，有 22.05% 受訪者認為企業只能在第 6 個月和第 9 個月修改所得稅預估，稅務制度彈性與退稅效率不足；7.09% 表示政府向高收入公司徵收一次性繁榮稅。另外，有 45 位（35.43%）受訪者在馬國投資無遭遇上述相關稅務障礙。

二、綜合說明與建議

（一）合理調整稅制，減少國內外企業稅務負擔

問題說明與影響

馬來西亞公司應負擔之稅務主要有公司所得稅、銷售稅（sales tax）與服務稅（service tax）、貨物稅（excise tax）等。就公司所得稅而言，馬國現行稅率為 24%，相較於其他東協國家稅率偏高，僅次於菲律賓，其餘東協 6 國公司所得稅率低於 22% 以下⁶³，臺灣企業所得稅為 20%。相對而言，馬國企業經營所得之稅務負擔高於臺灣及多數東協國家。

此外，2022 年馬國政府對高收入企業徵收繁榮稅，應稅所得超過 1 億令吉（約 2,280 萬美元）之公司需額外繳納 9% 所得稅，亦即高收入企業之公司所得稅高達 33%。此項雖為一次性的特別稅，但在國家經濟疫後復甦階段加徵新稅，可能降低企業積極經營的熱誠，並引發繁榮稅是否反複使用的擔憂。

馬來西亞於 2018 年恢復銷售稅（sales tax）與服務稅（service tax），對當地製造產品及進口產品課徵之銷售稅稅率 5% 或 10%，某些石油產品按特定稅率課徵銷售稅；於馬來西亞提供服務（如住宿、餐飲、保險、電信、廣告及法律和諮詢等專業服務）及進口之服務須課徵服務稅稅率 6%。而針對香菸、菸草產品、含酒精和含糖飲料、機動車輛、撲克和麻將等產品，馬國徵收貨物稅，其中

63 勤業眾信，全球策略佈局稅務指南：東協、印度、日本、美國及墨西哥，2023 年。

馬來西亞國產烈酒以原材料徵收較低的稅率，進口烈酒則以成品徵收較高的稅率，稅率徵收標準不一致影響產品的公平競爭，此外飲料、酒類等進口產品在徵收關稅、貨物稅及銷售稅的情況下，稅率合計最高可達 500%；而機動車輛依據車輛類型和引擎規格，徵收 60% 至 105% 不等稅率，亦不利於機動車輛的市場拓展。

建議

全球供應鏈轉移重組態勢逐漸明朗，東協區域成為外商投資熱點，過去幾年東協各國皆有不同程度的稅制改革，以吸引外國企業前來投資。目前東協各國所得稅稅率以新加坡 17% 最低、菲律賓 25% 最高，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稅率 24%，在東協國家之中偏高，相對而言削弱其對外資之吸引力，故建議馬國合理調整稅制，以減少國內外企業營運所得之稅務負擔。

此外，馬來西亞對酒類、機動車輛等產品之徵稅標準至今未變，而其於 2023 年聯邦預算案擬議，進口電動車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免除進口關稅及貨物稅，當地組裝電動車豁免期間可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酒類及車輛產品為例，建議馬國簡化現有的稅收制度，消除其對國內產品和進口產品徵收稅率標準不一之現象，消除本地生產品與進口產品之差別待遇，促進產品公平競爭之機會。

（二）強化稅務行政效率

問題說明與影響

根據馬來西亞稅法規範，企業須依據預估之應納稅額，於每月 15 日之前分期繳納，分期付款如有遲繳或不足額繳納將被處以 10% 的罰款；倘預估應納稅額過低，導致實際應繳稅額超過預估應繳稅額 30% 以上，低估的部分也將被處以 10% 的罰款。若企業欲修改預估之應納稅額，則可以在課稅年度基準期間的第 6 個月或第 9 個月或兩者進行修改。

於會計期間結束後的 7 個月內，企業應向內陸稅收局（The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Malaysia, IRB）申報實際應納稅額。由於企業乃依據預估應納稅額分期繳稅，與實際應納稅額之差異，可能須補交稅款（應於申報截止日期前繳納）或有應退稅款。倘 IRB 提出補繳稅款之要求，企業應於通知簽發日起 30 天內繳清，未遵循稅法相關要求將遭受相對應罰款。

建議

馬來西亞稅法規定企業僅有兩次修改預估應納稅額之時點，部分臺商認為此措施彈性略有不足。

以美國為例，企業填寫申報預估稅額，倘估計收入過高或過低，可填寫表格重新調整下一季的估計稅金⁶⁴，亦即美國有四次修改預估應納稅額之機會，故建議馬來西亞可考慮增加修改預估應納稅額之時機，以減少企業預估錯誤而受罰之機會。

此外，不少臺商進一步表示，臺商遵守馬來西亞稅法規範依法納稅，惟退稅處理的行政流程緩慢，退稅所需時間相當長，導致企業經營可利用資金因此受限，不利於企業營運資金管理和流動。尤其是中小型企業時常面臨資金缺口的風險，更需要妥善管理營運資金，提高資金的使用率，加速退稅行政時間，將使中小型企業在資金運用上更為靈活。

柒、基礎設施議題

一、問卷調查結果

本研究依照在馬投資之臺商在基礎設施議題方面，可能關切之議題進行歸納，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臺商認為網路基礎建設較為不足或費用昂貴的選項占比最高，127 位受訪者之中有 57 位表示贊同，占比為 44.88%。至於其他的選項中，127 位受訪者有 26.77% 認為交通基礎設施較為不足；24.41% 認為用電基礎設施較為不足或費用昂貴；23.63% 認為基礎建設區域落差大，如東馬在水、電、道路等基礎建設均需要大幅改善；21.26% 認為通訊基礎設施不足或費用昂貴；17.32% 認為供水基礎設施不足或費用昂貴。另外，有 35 位（27.56%）受訪者在馬國投資無遭遇上述相關基礎設施障礙。綜合言之，調查結果反映出強化網路、交通、供電和通訊等基礎設施以及平衡區域之基礎建設落差為馬國可優先進一步改善之處，此外，供水與數位金融等基礎建設也是目前馬國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可強化之處。

二、綜合說明與建議

（一）持續提升網路基礎建設之布建與品質，縮小城鄉差距

問題說明與影響

OECD 2021 年經濟調查報告⁶⁵指出馬國 ICT 基礎建設不足，有些中小企業缺乏使用電腦或是網路之設備或技能，僅進行實體線下而未能透過電子商務進行交易，致使疫情管制期間營運虧損。為

64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2022 Tax Withholding and Estimated Tax, 2022.

65 OECD, Economic Survey of Malaysia, 2021.

確保後疫情時代經濟的成長，加速數位化腳步是各國努力方向。對此，許多臺商認為馬國網路基礎建設品質相對於多數東協國家較佳，網速仍屬快速穩定，惟仍存在城鄉落差，都市地區網路訊號穩定、連線速度佳，但都市近郊有時會面臨網路訊號不良之窘境，較為偏遠的工廠地區可能須排隊等候光纖網路的建設。換言之，部分臺商於馬國之經營有時仍須面臨網路速度偏慢、網路伺服器支出費用偏高、某些地區收不到訊號或訊號中斷等挑戰。

建議

馬來西亞於 2021 年推動數位經濟藍圖 (Malaysia Digital Economy Blueprint, 2021-2030)，提出推動公部門數位轉型、通過數位化提升經濟競爭力、推動增益功能的數位基礎建設、培養靈活且稱職的數位人才、創造具包容性的數位社會以及建立可信任、安全且符合道德的數位環境等六大數位轉型戰略⁶⁶；甫於 2023 年公布之「2030 年新工業大藍圖」(New Industrial Master Plan, NIMP 2030)，亦著重數位經濟之發展，以成為數位化國家作為重點任務之一。建議馬國具體落實其數位相關計畫和措施，並思考加速投資升級數位基礎設施，包括 5G 和固定寬頻，以提升寬頻的普及範圍和速度，亦強化對企業和勞工之支持，協助其獲得必要的設備和投資，包括提供支持企業採用數位工具、加強企業數位技能培訓，透過技術及數位平臺促進中小企業加速發展並與國際市場接軌，打造更有利國內外企業投資經營之環境。

(二) 平衡區域基礎建設、檢修現有陳舊基礎設施

問題說明與影響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全球競爭力報告指出，馬來西亞交通基礎設施在全球平均水準之上，在東協國家之中僅次於新加坡。惟 2019 年報告顯示，馬來西亞在道路運輸、鐵路密度、航空運輸及海運服務效率、電力普及率、供電與配電效率等基礎建設項目在全球排名略降，亦即馬來西亞前述建設項目相對其他國家有須進一步加強之空間，其可作為未來擬定強化國內基礎建設措施之方向參考。而 2023 年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公布之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⁶⁷，綜合評比馬來西亞之基礎建設亦優於多數東協國家，僅次於新加坡。

然而國庫控股研究所 (Khazanah Research Institute) 報告⁶⁸指出，馬來西亞東西部基礎設施發展有顯著落差，東部地區道路狀況不佳、自來水覆蓋率相對西部地區低、電力供應相對不足且

66 汪震亞，數位轉型趨勢下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的挑戰與機會，經濟研究 22 期，2021 年。

67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23, 2023.

68 Khazanah Research Institute, The State of Households 2018: Different Realities, 2018.

不穩定，缺水、缺電可能阻卻企業前往東馬投資設廠之意願。此外，近年來西馬迅速都市化和工業化，加上氣候變遷等問題，已經導致大規模的水電供應不足或不穩定的問題不時出現，尤其北馬地區更是嚴峻。

氣候變遷對馬來西亞道路、疏洪、供水等基礎設施帶來挑戰，間接提高廠商經營風險、不利於產業之經營與發展，如：2021-2022 年期間馬來西亞部分地區發生水災，對製造廠、工業區和農業基礎設施造成破壞，受損地區至少波及八個州或直轄區；2023 年馬來西亞國家水務委員會報告指出，受氣候變遷影響，馬國柔佛、馬六甲、吉打及檳城等地七座水壩的供水面臨高風險，政府須檢討陳舊水壩的設計和安全性，並定期進行維修和審計。

臺商於馬國投資並經營業務以服務當地及海外市場，目前投資設廠主要分布於西部地區，而基礎建設不僅是臺商投資設廠的重要考量之一，也透過交通運輸等成本影響臺商企業在地經營的策略和模式。舉例而言，東馬道路建設不佳導致物流運輸成本高，較少臺商前往東馬經營業務或僅透過當地經銷商進行銷售業務。此外，馬國部分地區面臨水電供應不足或不穩定之危機，不少臺商業者也對未來產業用水、用電有所擔憂。

表 2-1 馬來西亞 WEF 全球競爭力指標中基礎建設項目評比情況：
2018~2019 年

項目	2019 排名 (共 141 個經濟體)	2018 排名 (共 140 個經濟體)	2019 年較 2018 年 排名變化
基礎建設	35	32	-3
道路運輸指數	133	128	-5
道路品質	19	20	1
鐵路密度	63	59	-4
火車服務效率	13	13	0
機場連結性	20	20	0
航空運輸服務效率	25	19	-6
海運運輸連結性指數	5	5	0
海運服務效率	19	17	-2
電力普及率	87	85	-2
供電與配電效率	38	28	-10
水資源汙染程度	63	69	6
供水系統綜合可靠度	49	50	1

註：灰底為排名下滑之項目；2020 年起因 COVID-19 疫情造成全球經濟衝擊而暫停公布排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WEF: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8* 與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9*。

表 2-2 馬來西亞 IMD 世界競爭力指標中基礎建設項目評比情況：

2019~2023 年

項目\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3 年較 2022 年 排名變化
基礎建設	28	31	32	37	35	2
基本基礎設施	14	13	13	19	8	11
技術基礎設施	15	17	20	20	16	4
科學基礎設施	28	32	30	32	31	1
健康與環境	41	44	42	44	42	2
教育	35	37	39	44	45	-1

註：受評比國家共 64 個，受評比之東協國家包括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等 5 國；灰底為排名下滑之項目。

資料來源：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23。

建議

馬國政府已制定實施基礎建設相關投資興建項目計畫，在馬國第 12 個 5 年計畫（Twelfth Malaysia Plan, 2021-2025）的四大發展戰略之中，即規劃提高運輸和物流基礎設施效率、強化連通性和運輸基礎設施。建議馬國政府落實並加速基礎建設相關計畫之施行，以平衡區域基礎建設、降低國內外企業貨物運輸成本並提升物流運輸效率，完善整體基礎設施及品質。

除財政預算支出之外，馬來西亞亦利用公私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落實各項基礎建設之發展計畫。根據 Fitch Solutions 數據資料顯示，馬國 97 個基礎建設項目之中有 11 個項目為 PPP，其中大多為社會基礎設施如教育和醫療保健設施之採購。馬國可考量透過當地臺商會之管道媒合適宜臺商企業進行投資合作，結合公私部門能量共同促進各項基礎建設之強化。

捌、其他議題

一、問卷調查結果

本研究歸納在馬來西亞投資臺商可能關切之「其他議題」結果如下：127 受訪者中認為「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有待加強」有 21 位（16.54%）受訪者表示贊同。此外，15 位（11.81%）受訪者認為「馬國可放寬清真認證期限要求」。茲說明臺商關切事項與建議如下。

二、綜合說明與建議

（一）加強智慧財產權之執法

問題說明與影響

馬來西亞智慧財產權保護相對良好，國內已建立完善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明確來說，作為世界貿易組織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的成員，馬來西亞一向遵守由這些組織所建立的國際智慧財產權保護標準。此外，馬來西亞也是專利合作條約（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和馬德里協議（Madrid Protocol）的締約方，專利和商標申請人可以利用此等條約與協議向馬來西亞相關單位提交國際專利及商標申請，以在馬來西亞獲得保護。至於著作權，在馬來西亞無需登記即受保護，然著作權擁有者仍可透過在馬來西亞智慧財產權局（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提交著作權自願通知並登記著作權，MyIPO 官方認證之已登記著作權可作為初步證據，證明登記著作權之詳細資訊，此一資訊在馬來西亞法院可被接受作為著作證明之用⁶⁹。另一方面，馬來西亞《2000 年地理標示法案》（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ct 2000）保護地理標示（GIs），地理標示註冊並非強制性，未註冊的地理標示依然可獲得保護，惟經註冊之地理標示日後可作為法院有效性之初步參考證據⁷⁰。

不過，馬國在智慧財產權保護上仍有些許改善空間。例如，馬來西亞並非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公約（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 UPOV）的成員國，其新植物品種保護法由馬國農業部管理，縱然該法為植物育種者的權利提供了一定程度保護，但若干部分並未符合 UPOV 標準⁷¹。此外，即便馬來西亞政府支持打擊仿冒並積極執行智慧財產權保護，

69 ITA (2022), Malaysia - Country Commercial Guide.

70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CT 2000, <https://www.myipo.gov.my/en/geographical-indications-act-2000/>.

71 ITA (2022), Malaysia - Country Commercial Guide.

但仿冒和盜版商品數量在馬國部分地區仍舊普遍，如吉隆坡茨廠街市場就被美國貿易代表處（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公布之《2022 年仿冒與盜版惡名市場》（2022 Review of Notorious Markets for 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列為公開銷售仿冒商品實體市場⁷²。

建議

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力度可增加外國投資者之投資信心。以新加坡為例，其為東協國家中智慧財產權方面保護最為積極之標竿國，所簽署的國際智慧財產權公約達 16 個，為東協之冠。馬來西亞可參考當前新加坡已加入之國際智慧財產權公約（如 UPOV）作為後續推動加入目標，並調和國內與國際之智慧財產保護標準，以顯示馬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決心，此對於未來馬來西亞與先進國家在智慧財產權議題上接軌將有所幫助⁷³。此外，在打擊仿冒與盜版上，建議馬國政府透過教育加強執法人員和民眾對智慧財產權保障的意識，加強消弭若干地區仿冒與盜版猖獗現象，打造公平競爭之友善經商環境。

（二）鬆綁清真產品認證期限

問題說明與影響

馬來西亞是東亞相當具代表性的穆斯林國家，其馬來族人口比例超過 60%，大部分信仰伊斯蘭教。在全球清真食品市場中，馬來西亞扮演著重要角色，且馬國已將清真產業列為國家發展的重點產業，積極進攻全球清真產品市場。除食品之外，清真產業還進一步擴展到清真藥品、化妝品、保健品、盥洗用品和醫療器材等市場，市場廣大。馬來西亞的清真產業發展機構為馬國清真產業發展機構（Halal Industry Development Corp., HDC），該機構負責馬來西亞的清真產業發展，而馬國的清真標準的制定則由伊斯蘭發展局（JAKIM）負責。

目前，外國清真產品在馬來西亞面臨著貿易障礙，包括以下兩個方面：首先，JAKIM 負責所有肉類清真事務，進口肉品必須通過清真認證列管，特別是豬肉必須經過馬來西亞獸醫服務部（DVS）和檢疫與檢驗服務局（MA0IS）的核可授權才能進口。其次，馬來西亞不承認任何外國伊斯蘭組織發行的清真要求相關出口證書，出口企業必須經過 JAKIM 的初步檢查才能獲得認證，批准的有效期限僅為 1 年，最多可再延長 2 年，此等時效限制均影響貿易便利化和貨物流通。

72 USTR (2022), 2022 Review of Notorious Markets for 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73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研究會研究院，東盟營商環境報告 2022，2022 年。

馬來西亞已經建立與海外清真驗證機構 (Halal Certification Body, HCB) 的雙邊承認機制，旨在通過與海外清真驗證機構的合作，幫助海外業者在當地獲得符合該國清真認證系統的認證。臺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 (THIDA) 已獲得馬來西亞的認可，其清真認證符合 JAKIM 的規範，目前已有 40 個國家的 67 個機構獲得 JAKIM 承認為海外清真驗證機構 (Halal certification body)，其中包括臺灣的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 (Taiwan Halal Integrit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THIDA)。如果業者的產品獲得臺灣 THIDA 頒發的清真認證標章，進口到馬來西亞，就被視為符合該國清真產品的規範，可在馬來西亞市場上合法流通和販售⁷⁴。

然而，如前所述，由於馬來西亞等國規定國外清真證書效期一般多為一至二年，臺灣 THIDA 認證的有效期因此只得有 1 年。在續約時，如果廠商希望獲得 2 年的證書，THIDA 將根據情況進行核發，最多核發有效期為 2 年的證書，惟由於核發時間短暫，重複申請對臺灣出口商造成不便。

建議

臺灣向清真認證機構申請清真認證的成本通常為新臺幣 3 萬元至 5 萬元不等，而認證的作業流程通常要花費數個月，且每一項產品須逐一檢視，因此對於產品種類眾多的企業而言，申請清真認證所花費的成本與時間將相當可觀。此外，清真認證在臺灣的有效期限為 1 年，企業需要在認證到期前進行更新，或是產品成分變更時，也需重新認證⁷⁵。考慮到臺灣企業所需花費的成本與時間，有效期 1 年對出口商來說略嫌不足，因此建議馬來西亞當局許可臺灣 THIDA 認證的有效期延長至 2 年，如此可有效降低臺商出口至馬來西亞清真認證所需的成本與時間。

74 臺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https://www.thida.org/tw/>。

75 iCONNECT web solutio，跨境新南向的你不可不知的清真認證相關資訊，<https://www.i-connectweb.com/zh-hant/blog/halal>。

第三部分 促進臺馬產業合作之發展

馬來西亞政府於 2018 年宣布推動「馬來西亞國家工業 4.0 政策」，希冀培育更多高技術優質勞動力，透過創新提高製造業生產力，進而推動馬國製造業及服務業的升級轉型及結構改革。另一方面，臺灣亦於 2016 年開始持續推動「新南向政策」，鼓勵臺商前往東協、南亞和紐澳地區投資，並擴大經貿、科技、文化和觀光等各領域的交流，繼而促進雙邊及多邊自由貿易的合作對話，解決分歧，累積互信。因此，若臺馬兩國能整合雙方產業優勢，深化全球供應鏈中的合作關係，對馬來西亞而言，將能順利調整產業結構，提升國際競爭力，對臺灣而言則有助臺商提高東南亞市場的競爭力與占有率。臺馬兩國之產業合作互利互補，相輔相成，將共創雙贏的局面。

為促進臺馬產業合作，本研究參酌未來臺馬雙方經濟發展需要及彼此優勢，研擬提出「電子電機產業」、「企業自動化」、「循環農業」、「清真產業」、「再生能源」、「醫衛產業」與「智慧物流」等七項可優先考慮之合作領域供雙方政府與企業參考。以下分別就各項領域於馬來西亞的發展概況，與臺馬雙方之合作優勢與可行策略詳述說明。

壹、電子電機產業

一、馬來西亞電子電機產業概況

電子電機產業乃馬來西亞製造業中最重要之部門。以 2022 年為例，該產業產值比重約占 32%，出口比重約占 38%，於製造業中皆居首位。就全球半導體供應鏈而言，馬來西亞是東南亞的半導體後段製造中心，約貢獻全球半導體產業產值之 7%，尤其半導體封裝測試又最為關鍵，於全球市占率約有 13%，在半導體產品市場需求持續旺盛的驅動下，預期馬來西亞半導體產業至 2028 年產值可望達到 46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將有 7%⁷⁶。

目前，包含超微（AMD）、英特爾（Intel）、瑞薩（Renesas）、恩智浦（NXP）、德州儀器（TI）、英飛凌（Infineon）、日月光（ASE）、意法（STM）等世界主要半導體大廠公司均於馬來西亞設有封裝廠，且有完整之供應鏈，但僅有英飛凌及馬國本土廠商矽佳（SilTerra）設有製造晶圓的半導體廠，且生產產品主要以成熟製程晶片為主。為促使馬來西亞半導體產業升級轉型，馬國政府不僅將電子電機產業列為「第十二大馬計畫」優先發展領域之一，亦透過政策鼓勵廠商加強投資上游的 IC 設計與先進晶片，完善國內整體的半導體產業鏈。打造全球 IC 設計冠軍、吸引全球領導者於馬國建立晶圓製造工廠是其 2030 年新工業大藍圖（NIMP 2030）之中，擴展價值鏈高附加價值活動之行動計畫。

76 MoneyDJ 理財網，馬來西亞半導體產業至 2028 年總產值將達 460 億美元，2023 年 6 月 7 日。

二、臺馬電子電機產業合作優勢與推動策略

（一）簽署產業合作協議或備忘錄，共享臺馬半導體產業發展經驗以強化未來合作機會

臺灣在全球半導體產業供應鏈中扮演重要角色，目前臺灣 IC 產業產值名列世界第二，其中晶圓代工及 IC 封測產業產值更排名世界第一，IC 設計則居世界第二，於海內外均有設廠投資布局。馬來西亞是臺灣半導體產業於東南亞投資設廠的重點國家，例如半導體封測大廠商日月光早於 1991 年即赴馬來西亞檳城設立半導體封裝測試廠，生產高精度、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如影像感測器及能源管理感測器等，且於 2022 年宣布將於五年內投資 3 億美金，擴大馬來西亞檳城廠區規模，該投資主要用於生產銅片橋接及影像感測器封裝產品，預計於 2025 年竣工，將可為馬國創造 2,700 個就業機會，持續為馬國半導體產業注入成長動能⁷⁷。

綜合臺灣與馬來西亞半導體產業發展現況與競爭態勢，並吻合馬國 2030 年新工業大藍圖之行動計畫，未來雙方或可針對半導體供應鏈之互補環節強化雙邊產業合作。明確來說，臺馬可考量簽署產業合作協議或備忘錄，將臺灣上游晶圓製造與 IC 設計經驗分享給馬國參考，協助其了解產業發展現況，透過經驗的分享為馬國創建支持性生態系統提供能量。換言之，雖然馬來西亞國內目前在半導體製造與設計技術人才相對較少，但透過臺灣分享相關製造設計經驗，預期可順利協助馬國政府掌握產業最新趨勢，並加強高等教育提升半導體相關產業所需人才數量與素質，進而建構完善的半導體產業鏈。同時，雙方政府可鼓勵馬國學生報讀臺灣人才培訓專班，深化臺馬人才交流，提升馬國電子業的技術與人才資源。

（二）透過出口彼此互補之電機電子產品滿足各自進口需求

針對其他電子電機產品，馬來西亞部分產品有較大進口需求，但本身生產較不具全球競爭性，包括：印刷電路及無線電廣播、電視、監視器等裝置零件，而臺灣在此等產品具優勢，未來可強化臺馬雙邊商機媒合，鼓勵臺商深入瞭解當地市場，擴大臺灣該等優勢產品對馬來西亞市場之出口。另一方面，臺灣亦可針對馬國具有優勢產品且臺灣有較高進口需求之產品擴大進口，深化雙方優勢產品之貿易與供應鏈關係，彼此互利互惠。

77 MoneyDJ 理財網，日月光投控五年內擬投資 3 億美金，擴大馬來西亞檳城州廠房，2022 年 12 月 6 日，

貳、企業自動化

一、馬來西亞電子電機產業概況

由於缺乏馬來西亞產業發展長年以來普遍存在勞動不足問題，因此 2018 年馬國政府推出「國家工業 4.0 政策」，提倡「吸引、創新與轉型」，希冀透過吸引關鍵企業參與、培植創新能量及製造業升級轉型，達到工業 4.0 之目標。馬來西亞政府特別著重中小企業製造業自動化，包含提供約 200 家廠商智慧自動化配套補助，並對約 2 萬名相關從業勞工實施產業智慧化培訓，企圖經由製造業中高占比的中小企業加速達成智慧轉型，提高馬來西亞的人均生產力，進而提升中小企業製造業對馬國的經濟貢獻⁷⁸。

二、臺馬企業自動化合作優勢與推動策略

中小企業向來是臺灣產業中堅，但由於科技進步，為保持成本競爭優勢，臺灣已積極支持中小企業推動數位轉型，透過精進法制環境，改善融資服務，協助外銷出口商機媒合及強化研發創新與人才育成支援體系等措施。臺灣中小企業於全球供應鏈中占據一席之地，形成成熟的產業聚落優勢，並具有投資潛力效益及創新能力。依據思科（Cisco）於 2020 年針對亞太地區中小企業之調查指出，在亞太地區 14 個國家中，臺灣中小企業於數位化成熟度名列第 7 名，較馬來西亞中小企業排名第 11 名表現為佳⁷⁹，因此基於臺灣長期累積之中小企業數位發展轉型經驗，應可作為馬來西亞之借鏡，提升中小企業自動化，增強產業競爭力。

臺商於馬來西亞使用自動化機器生產設備設廠投資，不僅有利於維持成本優勢，亦可提供嶄新的生產經驗，進而推廣至馬國中小企業製造業。臺商對馬國供工業 4.0 轉型已有產業實例，例如生產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臺商「和泰電子」長年致力於智慧製造研發，自 1996 年開始即在馬國廠區導入自動化掃描系統，2004 年引進無燈化生產，2007 年將系統整合為全面追溯系統，迄今全廠自動化程度已達九成以上，且所有系統皆由公司團隊自行研發，2019 年該公司又於檳城新設智慧節能的綠建築廠區，不僅為馬國創造數百個高附加價值就業機會，亦為馬國培養許多工程人才，形成企業自動化生產典範。

78 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馬國政府將透過商業啟動計畫提供 95.6 億美元貸款援助為微型與中小企業紓困，2022 年 2 月 23 日。

79 思科，2020 亞太地區中小企業數位化成熟度研究，2020 年。

臺灣經驗方面，其已透過「產業創新條例」補助與經濟部推動之「以大帶小製造業低碳化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計畫」鼓勵供應鏈業者集體合作導入低碳與智慧生產相關技術設備與管理能力，如工業電腦大廠「研華科技」與工研院合作成立「佳研智聯」。「佳研智聯」希冀統合臺灣機械產業能量，成為提供智慧製造輸出服務之大型系統整合商，進一步協助海內外企業進行智慧工廠、智慧倉儲、節能減碳需求之升級，目前已積極與東南亞馬來西亞、泰國及越南等地臺商洽談合作。

綜合上述，臺灣與馬來西亞雙方進行企業自動化合作皆是互蒙其利，在具體措施上或可採取以下之策略：

（一）持續深化既有平臺之合作，提供企業數位轉型服務諮詢

臺馬雙方已於 2016 年成立「臺馬中小企業發展工作小組（SME Development Working Group, SMEDWG）」，建議可在此機制下，由臺灣專家或人員向馬國分享臺灣數位轉型政策與實行措施。另外，經濟部亦有委請臺灣電子設備協會（TEEIA）對馬來西亞臺商進行智慧製造之諮詢服務，提供企業健診，提出升級建議；因此可持續深化相關平臺機制之合作與服務，一方面聚焦於企業數位升級轉型，另一方面亦可將服務對象擴充至馬來西亞臺商企業以外之馬國本地企業，協助馬國中小企業進行企業自動化及智慧化，提升競爭力。

（二）鼓勵臺商與當地企業合作，整廠輸出自動化智慧生產製程作為示範案例

在提升馬國產業智慧化升級方面，臺商企業可與馬國當地企業攜手合作，以整廠輸出方式將自動化及智慧化設備技術引進馬國，在其企業導入臺灣自動化智慧生產製程，提供其他馬國企業自動化之示範案例作為成功典範，協助馬國中小企業製造業建立企業自動化生產模式。預計透過整廠輸出自動化智慧生產製程作為示範案例，倘若順利擴及其他企業，將可提高馬國企業人均生產效率，和緩馬國製造業勞動力不足之問題。

參、循環農業

一、馬來西亞循環農業概況

馬來西亞為世界第二大棕櫚油生產國，全球產量僅次於鄰國印尼，油棕相關產業亦為馬國經濟之重要支柱。以 2022 年為例，馬國油棕相關產品出口量為 1,572 萬公噸，出口價額約 305.43 億美元，於總出口占比中約有 10%，其中東馬砂拉越之棕櫚油產量占全國產量約 45%，為馬國最重要之棕櫚油生產地來源⁸⁰。然而，油棕產業因濫伐森林且破壞生物多樣性，長期存在環境保護爭議，再者，油棕果榨完油後，每年約產生 2,600 萬噸之果泥殘渣廢棄物，由於無法作為肥料使用，亦容易引發病蟲害而影響其他棕櫚。為避免空氣汙染，馬來西亞又禁止露天直接焚燒，形成馬國目前環境政策上一大棘手問題。

為平衡產業發展和環境保護，馬來西亞鼓勵當地油棕相關業者依循循環農業之經營原則，一方面重視永續發展之目標，向國際市場證明該國油棕產業確實承擔社會責任，追求環境永續發展，另一方面開發找尋合適的農業新技術，試圖維持現狀油棕產業之優勢地位，進而提高在全球市場上之競爭力。

臺灣農業技術與人才一向受到世界各國肯定，且產官學界長期以往彼此密切合作，造就良好的農業技術創新開發環境。以製造生質肥料之馬來西亞臺商「全宇生技」為例，該企業開發之微生物複合肥料先是於 2008 年獲得馬來西亞棕櫚油理事會（Malaysian Palm Oil Board）認證有助於解決號稱棕櫚樹絕症之「靈芝病（ganoderma root rots）」；近年來亦與油棕業者合作，利用油棕果榨完後剩餘之果泥殘渣製成植物疫苗，對棕櫚樹進行早期防治工作，降低罹患靈芝病的可能性。

此外，全宇生技亦與工研院合作，利用「木質纖維素解聚產醣」等新穎技術將農業廢棄物升級轉型為醣類產品，使油棕果泥殘渣變成為木糖醇、胺基酸或乙醇燃料等高價值產品⁸¹。此技術可有效解決馬來西亞油棕產業產生大量農業廢棄物的難題，配合馬來西亞政府追求永續發展之循環農業政策目標，將可提升馬國油棕產業之市場競爭力。

80 Malaysian Palm Oil Board, <https://bepi.mpob.gov.my>。

81 工研技術研究院，工研院攜手全宇生技開拓綠色經濟新藍海助攻臺商拓展新南向版圖，2019 年 5 月 22 日。

二、臺馬循環農業合作優勢與推動策略

（一）馬來西亞宜推動循環農業相關政策及投資優惠，以吸引臺商投資馬國相關技術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下設有循環生物經濟部門，旨在促進馬來西亞從線性的「使用－棄置」模式轉變至循環的「利用－回饋」模式，並成為馬來西亞經濟增長的新動力。促使馬來西亞大規模過渡到循環生物經濟，實現永續和包容性發展⁸²。此舉將大規模推動馬來西亞轉型為循環生物經濟，並將這些資源和廢棄物轉化為可持續的高附加值產品，如食品、飼料、生物能源、生物燃料、生化和生物基終端產品⁸³。

針對具體產業合作策略，馬國政府可大力推動「綠色投資稅收減免和綠色所得稅豁免計畫」等鼓勵循環農業之政策，吸引臺商企業至馬來西亞開發再生能源、生質發電及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等技術。如同上述全宇生技之案例，利用臺灣農業技術重新活化升級馬來西亞當地農業廢棄物之價值，不僅在環境保護上有效減少原始雨林砍伐，同時達到低碳製造，永續發展之目標，在產業發展上，亦能同時維持油棕相關產業之全球競爭優勢，並能維持國內區域經濟平衡發展。

（二）媒合有循環農業技術之臺商與馬國企業合作，進而深化循環農業之雙邊合作

另一方面，就臺灣政府而言，亦可採取「臺商打前鋒，政府做後盾」之模式，盤點既有之農業技術優勢，針對有潛力運用於循環農業之技術，協助臺商與馬來西亞當地業者進行合作洽談，進而向馬國政府爭取相關投資優惠措施。同時透過實際技術應用，持續開發創新更優良的農業技術，達到強化臺灣農業技術與發展馬來西亞循環農業之成效。

82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https://www.mida.gov.my/zh-hans/invest-in-malaysia/business-facilitation/>。

83 貿協資訊網，<https://www.taitraesource.com/total01.asp?AreaID=00&CountryID=MY&Item=w06>。

肆、清真產業

一、馬來西亞清真產業發展概況

馬國最早於 1980 年開始發展清真食品產業，由馬國伊斯蘭發展局（Jabatan Kemajuan Islam Malaysia, JAKIM）負責對全國清真食品生產進行標準化監督與管理，頒發合格證書予合格廠商。由於清真食品認證制度最早在馬國發展，並策畫全球統一的清真食品標誌，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odex）以馬國認證制度為標準，盼各國能夠向馬國標準制度看齊，製造清真食品，這也讓馬國出產的清真食品無論是在內銷或國際市場均享有良好信譽⁸⁴。

當前全球約有 19 億的穆斯林人口，馬來西亞的穆斯林則有約 2 千萬人，占馬國總人口數的 60%⁸⁵。雖然馬國並非最大的穆斯林國家，但馬來西亞卻是清真經濟發展主要推動國家，清真經濟對馬國 GDP 貢獻約為 7.5%，其中最大為食品領域，估計約貢獻 310 億美元，且根據全球伊斯蘭經濟指標（GIEI）顯示，馬國已連續九年排名第一。當前馬來西亞政府也將清真產業列為「第十二大馬計畫」重點發展產業，一項關鍵策略是透過促進清真人才的發展、引入清真專業認證、振興產業發展和提高產品競爭力，並將馬國定位為全球清真樞紐。馬國盼至 2025 年將清真經濟對 GDP 的貢獻進一步提升 8.1%，並創造逾 120 億美元的出口收入⁸⁶。

當前馬來西亞清真的投資與貿易概況，投資方面，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馬國清真產業累積投資總額達 164 億令吉（約 37.1 億美元）。預計本年將有超過 6 億令吉（約 1.36 億美元）投資額流入全國 14 個清真產業園區⁸⁷。貿易方面，根據馬國貿工部統計，2022 年馬國清真出口額達 594.6 億令吉（約 134.52 億美元），較 2021 年增加 63.8%，其中食品與飲料繼續為馬國清真經濟的主要貢獻來源，出口額為 278.4 億令吉（約 62.99 億美元），占馬國清真總出口額之 46.82%，後續排序分別為清真原物料出口額為 233.5 億令吉（約 52.83 億美元）、化妝品與個人護理產業出口額為 34.9 億令吉（約 7.9 億美元）、棕櫚油衍生品出口額為 27.9 億令吉（約 6.31 億美元）、工業化學產品出口額為 12.7 億令吉（約 2.87 億美元），以及藥劑業貢獻 7.2 億令吉（約 1.63 億美元）出口額⁸⁸。

84 臺灣經貿網，馬來西亞清真市場概況，2020 年 1 月 1 日。

85 陳玉鳳，生意就是宗教，從了解伊斯蘭教開始：獲得清真認證，取得穆斯林市場門票。貿易雜誌 380 期，2023 年。

86 MoneyDJ 理財網，全球伊斯蘭經濟指標：馬來西亞已連續 9 年排名第一，2022 年 10 月 20 日。

87 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馬來西亞 2022 年清真產品出口額達 133.48 億美元，預估 2023 年可續成長 15%，經貿透視，2023 年 5 月 9 日。

88 臺灣經貿網。馬來西亞清真產業預計於 2030 年將擴大至 1,132 億美元，並於 2025 年為國內生產毛額貢獻 8.1%，2023 年 3 月 24 日。

除了「第十二大馬計畫」外，馬國政府也於今（2023）年3月推出「2030年清真產業大藍圖」（Halal Industry Master Plan 2030, HIMP2030），該藍圖已制定明確行動計畫，以因應全球對馬國清真產品與服務持續成長的需求，並透過馬國清真產業生態系與專業知識來加強國家之競爭力，而根據HIMP2030與2023年世界清真商業會議（World Halal Business Conference, WHBC）探索包括食品與飲料、藥劑、化妝品、供應鏈、金融服務、技術以及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企業治理（ESG）等領域之合作機會。馬國期待於2030年馬國清真產業市場規模能擴大至1,132億美元，食品與飲料、化妝品與個人護理產品、藥品及其他新興項目之市值則可分別擴大至852億美元、105億美元、59億美元及117億美元，提升馬國作為全球清真市場關鍵參與者之地位⁸⁹。

目前，馬來西亞清真產業發展與計畫執行之機構主要由馬國貿工部旗下的「清真產業發展機構（Halal Industry Development Corp, HDC）」負責，並協助業者進軍國際清真市場及投資相關事宜。JAKIM則負責訂定標準及核發清真認證，是全球唯一一個由政府支持，並獲得所有穆斯林國家採用的國際清真認證及標誌。截至2023年3月17日止，JAKIM已承認來自46個國家的83個國外清真認證機構⁹⁰；同時，國內外企業獲得JAKIM核發之清真認證家數亦已多達1萬家以上，且由JAKIM所發的清真認證已獲得大部分中東及東協國家承認，在國際間具有公信力，深受伊斯蘭國家與民眾的信任⁹¹。目前馬來西亞的清真產業已與全球伊斯蘭國家建立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若能掌握馬來西亞市場，可說是取得穆斯林市場的門票，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清真認證非常注重原料管理及追溯，因此出於安全考量，也越來越多的非穆斯林消費者會優先選擇清真認證產品，可視為未來的潛在商機⁹²。

二、臺馬清真產業合作優勢與推動策略

臺灣當前清真產業主要發政單位為臺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Taiwan Halal Integrit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THIDA），其清真認證受到馬來西亞JAKIM、印尼及新加坡認可。此外，THIDA與中國回教協會協議就清真認證事務分工合作，由THIDA負責加工食品、生鮮蔬果類之認證辦理，而中國回教協會負責國內餐旅業、屠宰業、肉品供應等服務國內教親之認證事務⁹³。

89 Hal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HDC) Berhad, Halal Industry Master Plan 2030, 2023.

90 Department of Islamic Development Malaysia, Jabatan Kemajuan Islam Malaysia (Jakim), 2023.

91 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2019年全球清真高峰會重點報告，2019年。

92 陳玉鳳，生意就是宗教，從了解伊斯蘭教開始：獲得清真認證，取得穆斯林市場門票。貿易雜誌380期，2023年。

93 臺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https://www.thida.org/tw/halal>。

臺灣近年來與馬來西亞在清真產業上的合作現況，包含了 2021 年 8 月 4 日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偕同外貿協會與 HDC 合作舉辦的「臺馬清真產業合作論壇」，馬國方面由 HDC 資深經理分析 COVID-19 疫情下馬國清真市場趨勢，鼓勵臺灣業者善用馬國的清真原物料資料庫整合平臺，尋找合適的馬國清真原物料供應商，並開發潛在買主；臺灣方面則由資策會專家針對馬國提升對清真食品驗證之安全性與透明度需求，向馬方推薦臺灣科技雲、食品履歷追溯應用技術等，透過大數據分析及異質資料庫，提供生產端及消費者更安全可靠的保障與整體需求解決方案。此外在 2022 年 8 月馬國貿工部表示，當前已於包含臺灣在內的 9 個國家極合作發展全球清真產業，其合作方式為發展清真產業生態系架構，以加速國家間的經濟合作與整合以及區域市場之間的聯通⁹⁴。由上述顯示，近年來臺灣與馬來西亞之間在清真產業合作上已具有合作關係。

由馬來西亞清真產業發展概況得知，當前食品與飲料為馬國清真產品發展主要重點，而食品和飲料業的製造技術、自動化生產及管理技術皆為臺灣之強項，周邊關聯性產業鏈亦相當完整，如食品機械、包裝材料、物流配送等。倘若能結合馬來西亞清真認證的優勢，赴馬來西亞投資設廠生產，除可供應馬來西亞多元化的國內市場，亦可進軍國際清真市場。

就當前馬來西亞概況與臺馬合作現況，建議臺馬之間的具體合作可先由以下兩點進行：

（一）彙整馬國清真發展機構（HDC）與臺所簽署之多項協議及合作訊息，促進臺商對馬國之投資

臺灣有許多部會與法人機構皆有推動臺馬清真產業合作之相關計畫，也與馬國 HDC 簽署多項合作協議。包括 2019 年臺馬產業鏈結高峰論壇上，臺灣食品所與馬國 HDC 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合作提供訓練、諮詢、媒合等業務合作及產業協助⁹⁵；外貿協會於 2021 年的 WHBC 上，與馬國 HDC 簽署 MOU，在此備忘錄的基礎上每年舉辦合作研討會，促進清真產業的合作，包含清真人才養成、產業知識分享、創造商機等議題⁹⁶；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於 2023 年與馬國 HDC 合作，預計將有 20 項水產品取得清真認證，另外也安排馬來西亞當地通路商與取得清真認證的臺商當面洽談，使臺商更加了解當地清真市場概況⁹⁷。基於此，建議 HDC 應整合前述之資訊，使臺商更易於掌握當前臺灣與馬來西亞合作之現況，此將有助提高臺商對於當前清真商機與未來發展趨勢之了解，促進對馬國清真產業投資。

94 章遠智，馬來西亞刻正與九個國家，包括臺灣積極合作發展全球清真產業，經濟部國際貿易署，2022 年 8 月 17 日。

95 工業局，臺馬產業鏈結高峰論壇 產業深度交流，攜手共創雙贏，2019 年 10 月 03 日。

96 臺灣清真推廣中心 Taiwan Halal Center, <https://thpc.taiwantrade.com>。

97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海洋局邀請馬來西亞清真產業發展機構（HDC）帶領知名連鎖超商來台交流，2023 年 5 月 18 日。

（二）導入臺灣食品履歷追溯應用技術，有助於增進馬國清真認證之效益

由於清真認證非常注重原料管理及追溯，因此透過產品追溯與監控機制提高清真產業供應鏈的透明度，有助於提高清真認證之公信力，並使消費者更具信心，而馬國政府也在「第十二大馬計畫」中提及，將改善及強化「馬來西亞清真分析中心(Malaysia Halal Analysis Centre, MyHAC)」的功能，增進 MyHAC 在原物料與產品的分析能力，提供更多可靠的科學證據。對此，臺灣為提高食品安全層級，結合工業 4.0、大數據、物聯網等新興技術，建立臺灣食品履歷追溯系統，確保製造到零售一連串供應鏈流程資訊透明化，如臺灣大成集團近期興建一座工業 4.0 食品工廠，導入物聯網、大數據、MES（製造執行系統）及 SAP 雲端管理等技術，藉此建立生產履歷，促使原料供應商、生產製造、通路商、消費者等不同角色緊密結合⁹⁸。因此，建議臺灣可與馬國 MyHAC 中心合作，可選擇在馬國某一清真產業園區（如至位於檳城的 Penang Halal International）作為示範案例，協助當地清真中小企業導入臺灣食品履歷追溯應用技術，透過大數據分析、區塊鏈等新興技術，提供生產端及消費者更安全可靠的保障與整體需求解決方案，不僅可以增進馬國清真認證的效益，亦可藉由新興技術的導入，提升當地中小企業的生產能力與產品的附加價值，為馬國培養更多具國際競爭力的微型及中小清真企業。

伍、再生能源

一、馬來西亞再生能源發展概況

馬來西亞是《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 締約方會議 (COP) 的簽署國。馬來西亞承諾，在 2030 年前將國內溫室氣體 (GHG) 生產總值排放量相對於 2005 年的水平減少 45%，及完成再生能源發電量達 30% 的願景，以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而當前馬來西亞的再生能源，聚焦於太陽能、生質能、水力及新能源等四大領域。

為實現碳排放與綠色經濟目標，馬來西亞政府於 2009 年公布「國家綠色科技政策 (NGTP)」，開啟馬來西亞發展綠色科技的一步。而後在 2010 年由馬來西亞央行啟動「綠色科技融資計畫」，該計畫經歷數次延期後確定於 2019 年重啟，主要用於資助與綠色科技相關的企業。2017 年時，馬國能

98 DIGITIMES，以物聯網建構履歷追溯機制 化解食安危機，2016 年 6 月 3 日。

源部則推出《大馬綠色科技大藍圖》(GTMP)，概述了綠色技術發展的策略規劃，以創造低碳和資源高效的經濟。2021 年，馬來西亞政府宣布了新的能源發展規劃「2022 年至 2035 年馬來西亞再生能源路線圖」，以降低對化石燃料依賴、減少碳排放、提高再生能源發電佔比，規劃主要包括三個目標：(1) 截至 2025 年，國內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由目前的 8GW 增加至 18GW，佔比由目前的 16% 提升至 31%，並在 2040 年將此比例進一步提高至 40%；(2) 依照《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所規定的馬來西亞國家自主貢獻 (NDC)，以 2005 年水準為基準，在 2030 將國內能源部門的碳排放係數降低 45%，並在 2035 年進一步實現降低 60%，以及；(3) 不再新建任何煤電項目，並在 2033 年停用總裝置容量為 7GW 的燃煤電站⁹⁹。2022 年，馬來西亞政府宣布《2022-2040 年國家能源政策》(National Low Carbon Aspiration 2022-2040)，設立 9 個綠色目標，包括增加公共交通和電動車使用率、使用替代燃料及實施能源節約¹⁰⁰。

為加速馬國能源轉型，馬國經濟部於 2023 年 5 月宣布再生能源發電量占總發電量的目標，2035 年為 40%，2050 年須達到 70%，藉此創造新的投資機會，吸引跨國企業前來投資，尤其是 RE100 企業¹⁰¹。2023 年 7 月，馬國政府再宣布推出第一階段「國家能源轉型路線圖」(National Energy Transition Roadmap, NETR)，包含太陽能、氫能等 10 個能源轉型計畫，旨在透過興建適當的基礎設施和技術，迅速擴大再生能源裝機容量（至 2023 年 3 月再生能源約占總發電量的 25%）¹⁰²。

二、臺馬再生能源合作優勢與推動策略

臺灣近年來的新能源政策始於 2016 年「5+2 產業創新計畫」的「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其政策目標為在兼顧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及綠色經濟發展均衡下，建構安全穩定、效率及潔淨能源供需體系，創造永續價值，於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目標¹⁰³。在「5+2 產業創新計畫」的基礎下，臺灣於 2021 年提出「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進一步把綠能及再生能源產業列為發展產業，預計將建構再生能源產業專區及研發基地、健全綠電參與制度，以及打造離岸風電國家隊，切入亞太風電產業鏈，讓臺灣風電產業輸出國際¹⁰⁴。此外，2021 年 4 月總統宣示臺灣 2050 淨零轉型目標，並將此目標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法》（原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的修法條文中（已於 2023 年 3 月經總統簽署後正

99 商務部國際貿易經濟合作研究院，對外投資合作國別（地區）指南：馬來西亞，2022 年。

100 陳淑薇。馬來西亞 2020-2040 年國家能源政策，2022 年。

101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https://www.mida.gov.my/mida-news/renewable-energy-capacity-targeted-at-70-by-2050>。

10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馬來西亞經濟部推出第一階段國家能源轉型路線圖 (NETR)，2023 年 7 月 28 日。

103 國家發展委員會，5+2 產業創新計畫。2021 年。

104 國家發展委員會，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2016 年。

式施行)；隔年 2022 年 3 月正式發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並於同年 12 月公布「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以落實推動風電 / 光電、氫能、前瞻能源、電力系統與儲能、節能、碳捕捉利用及封存、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資源循環零廢棄、自然碳匯、淨零綠生活、綠色金融及公正轉型等十二項關鍵戰略¹⁰⁵。

就 2022 年臺灣的發電來看，2022 年總發電量為 2881.48 億度，而配合「減煤、增氣、展綠、非核」的能源轉型政策方向，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大幅增加 2.27%，從 6.00% 增加到 8.27%，其中以光電為主，占比為 3.70%，其次為慣常水力(2.03%)、廢棄物(1.25%)、風力(1.23%)、生質能(0.05%)、地熱(0.01%)。而再生能源發電量成長方面，2022 年再生能源總發電量達 238.43 億度，與 2021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 174.56 億度相比，成長了 36.59%。其中，以地熱能成長幅度最大，從 2021 年總發電量 0.09 億度增加至 2022 年 0.25 億度，較 2021 年大幅成長了 175.60%，其次為慣常水力增加 68.24%、風電增加 60.41%、太陽光電則增加 33.97%¹⁰⁶。

臺灣當前由於資通訊及半導體產業發展完善，加上同時具備金屬、機電、複合材料、電子控制等產業能量，可支持再生能源產業的發展。目前臺灣發展以風、光電為主，國內已具發展能量，也吸引不少外商進駐。

依臺馬當前再生能源發展現況，雙方皆以再生能源作為未來發展目標，並同為 2050 淨零碳排共同努力。考量到雙方政策取向，在共同發展的領域上，未來臺馬雙方可就光電、生質能等進行探索，另外在馬來西亞探索新能源的領域上，臺灣可分享風電發展經驗供馬國參考。在具體合作策略方面可先參考以下兩點：

(一) 利用馬國大量的農業廢棄物原料，優先進行生質能發電合作

早在 2015 年臺灣核能研究所就透過技術授權方式，將其研發的生質能源技術，授權給馬來西亞臺商新茂木業公司。核能研究所開發之生質能源技術乃利用來源多樣化、非糧食之纖維原料，將此纖維原料轉換為生質酒精，其不僅是重要的工業原料，也是全球使用最為普遍的車用替代燃料¹⁰⁷。另外，臺灣漢翔亦跨足再生能源領域，現已成功協助屏東中央畜牧場與彰化漢寶畜牧場建置沼氣發

105 國家發展委員會，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行動，2022 年 12 月 28 日。

106 施怡君、王涵、蕭慧岑、黃偉任，2022 臺灣能源情勢回顧，2022 年。

107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研所生質能科技海外發酵 纖維轉化酒精技術 授權馬國臺商新茂公司，2015 年 5 月 14 日。

電機組，並已將此業務拓展至馬來西亞，在當地建置全球首座棕櫚油廢水微型渦輪沼氣發電廠¹⁰⁸。因此，馬來西亞極具生質能發電潛力，臺灣亦有業者在馬國已有經營實績，未來應可與當地政府合作，與當地農業地區進行技術合作，一方面可以協助當地妥善處理農業廢棄物，另一方面亦可提高馬國再生能源（生質能）的發電量，達成淨零碳排的目標。

（二）分享臺灣政策制定與發展離岸風電之經驗，提供馬國借鏡與參考

「2022 年至 2035 年馬來西亞再生能源計畫」中，馬國表示 2025 後才會開始探討離岸及陸上的風力發電方案，顯示馬來西亞在風電領域目前似乎尚未起步。離岸風電是臺灣近期全力發展的再生能源建設之一，藉由法規面（如政策制定、各部會溝通協調、離岸風場選址等）、資金面（如引入風電外商投資、鼓勵金融業者投入等）、人才面（如人才培訓）等面向的資源投入，逐步厚實臺灣離岸風電產業能量，已有國內產製的產品或技術獲得國際離岸風電開發商之認可，如海事工程船（如台船）、水下基礎（如世紀鋼的套管式水下基礎、潤泰精材的灌漿材料等）、風機葉片（如天力離岸風電）等。臺灣離岸風電產業發展由無到有，迄今也累積部分發展能量，未來臺灣應可向馬國分享政策制定過程與發展離岸風電之經驗，如政策擬定考量因素、與外國開發商合作經驗與困難、國產化推動障礙、產業推動面臨的各種問題等，提供馬國借鏡與參考，協助馬國政府擬定出最適合的離岸風電產業政策，加速產業發展，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目標。

陸、醫衛產業

一、馬來西亞醫衛產業發展概況

馬來西亞醫衛產業發展多年來，始終為政府發展的重點產業之一。2010 年馬國政府提出的《國家關鍵成效領域政策（National Key Result Area, NKRAs）》，將健康照護（Healthcare）列為關鍵產業，帶動整體醫藥醫療器材和醫療照護市場。2018 年啟動的「國家工業 4.0 政策」（National Policy on Industry 4.0），將醫療器材與製藥產業納入 12 項潛力領域之中。2021 年的「第 12 大馬計畫」、「衛生部 2021-2025 年醫療計畫策略框架」等政策推動醫療數位化，改善醫療服務品質，積極推動醫療旅遊產業，以及跨國私人醫療集團蓬勃發展。2023 年，馬來西亞撥款 76 億美元，用於加強健保計劃、改善及修復醫療設施、提高健康治療之有效性、更換關鍵及老舊醫療資產以及實

108 漢翔公司，<https://www.aidc.com.tw/Content/File/csrrptw201706.pdf>。

現醫療服務數位化，另外衛生部則通過健康白皮書，致力於改善馬來西亞的醫衛系統，以確保馬來西亞人民未來 15 年的健康與福利¹⁰⁹。

當前馬來西亞的醫療結構為公立與私立醫療並存，公立醫療價格低廉，但往往需要花費許多時間排隊；經濟能力較高的人士多半選擇服務即時、環境舒適的私立醫院就診。截至 2020 年，馬來西亞有 146 家公立醫院和 202 家私立醫院¹¹⁰。

馬來西亞未來醫療發展將以醫療器材與醫療旅遊為主要發展產業。在醫療器材產業方面，從人均醫療支出與醫療器材市場成長潛力來看，馬來西亞人均醫療支出分為 423 美元，僅次於新加坡，醫療器材市場規模位居東協前二，醫療資源與設施亦相對充足，為東南亞醫療器材產業中值得關注的市場¹¹¹。馬來西亞在 2020 年時進口醫療器材超過 13 億美元，進口項目主要是以高科技醫療器材為主，其中有清真認證的醫療設備在馬來西亞更受青睞。2021 年時馬來西亞醫療器材出口額則高達 99 億美元，全球 30 家主要醫療器材製造商，有 10 家在馬國營運。2022 年，醫療器材在馬國的投資也高達 18.47 億美元。此外，在 2017 至 2021 年間，醫療器材產業也為馬國創造 3 萬 9,000 個就業機會¹¹²。

在醫療旅遊業方面，馬來西亞醫療水平較鄰近東協國家如印度、印尼等國為優，醫療費用又比新加坡、澳洲等先進國家低廉，使馬來西亞成為醫療旅遊的大國，目前主要競爭對手為新加坡及泰國。2019 年時來馬來西亞醫療旅遊的旅客高達 130 萬人，為醫院帶來了 3.8 億美元的收入，其中超過 50% 的旅客來自印尼¹¹³。而馬來西亞也在 2021 年發布了《2021-2025 年馬來西亞醫療保健旅遊行業藍圖》，該藍圖的策略主要包含 3 點：（1）提高醫療服務質量；（2）實現數位化醫旅，以及（3）持續努力打造世界領先的醫療旅遊目的地，為醫療旅客提供質優價廉的醫療服務，以及提升服務業水平，將馬來西亞建造為安全且值得信賴的醫療和休閒旅遊目的地。

二、臺馬醫衛產業合作優勢與推動策略

臺灣醫衛產業發展歷史悠久，而政府也相當重視人民健康，享譽國際的臺灣健保制度自 1995 年便已展開。2016 年臺灣行政院推出的「5+2 產業創新計劃」中的「生醫產業創新」，以及 2021 年在「5+2

109 黎淑慧，馬來西亞醫療環境、政策與產業概況，IEK 產業情報網，2022 年 11 月 24 日。

110 黎淑慧，馬來西亞醫療環境、政策與產業概況，IEK 產業情報網，2022 年 11 月 24 日。

111 余佩儒、王煜翔、陳孟君，東協醫療器材法規與產業發展現況：以馬、泰、越三國為例，貿易政策論叢 32 期，2020 年。

112 國際貿易局。2021 年馬來西亞醫療器材出口額為 99 億美元，被視為馬國經濟成長主要領域之一，2022 年 9 月 8 日。

113 黎淑慧，馬來西亞醫療環境、政策與產業概況，IEK 產業情報網，2022 年 11 月 24 日。

產業創新計劃」基礎下進一步推動的「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中的「精準健康產業」，在在顯示臺灣政府對於醫衛產業發展之重視。臺灣擁有優質的醫療體系，加上完整的光電與資通訊技術，因此具備研發與商品化的能力，此外尚有健保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等計畫，有助於建立完整的全民健保數據及人體生物資料庫。而臺灣資通網路基礎建設發達，生醫與數位人才濟濟，也奠定了發展醫衛產業之基礎。

而臺灣與馬來西亞在醫衛產業合作方面，始於 2018 年醫衛新南向的「一國一中心」計畫，由長庚醫院及中國醫藥大學負責執行。一國一中心主要目標有三：（1）藉醫療衛生軟實力，擴大在新南向國家影響力；（2）透過醫衛合作與相關產業鏈密切連結，增加醫衛產業出口機會及產值，以及（3）強化防疫境外理念，建構更安全的區域聯合防制網絡。目前臺灣「一國一中心」計畫仍在持進行中，2022 年 10 月由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與馬來西亞細胞治療協會簽署 MOU，並分享細胞治療、AI 智慧醫療臨床經驗，以及智慧醫院的創新技術與應用等議題¹¹⁴；2023 年 4 月，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與普特拉醫療中心及南華醫院兩家機構簽訂雙方合作意向書 MOU，未來在合作的面向與作法包括醫療產業鏈合作、人才培訓、辦理活動，及資訊調查及整合¹¹⁵。

綜整馬來西亞醫衛概況、臺灣當前醫衛發展，以及臺馬合作現況，臺馬後續的醫衛合作，可在現有的「一國一中心」計畫的基礎下，進行更深入的合作，具體合作策略方面可先參考以下二點：

（一）透過馬國醫師來臺培訓或邀請醫院採購高層來臺親自體驗臺灣醫材產品，促進雙方醫材合作與交流

當前馬來西亞對於高科技的醫材有所需求，臺灣可邀請來臺受訓之馬國醫師，或醫院採購高層，帶其參觀臺灣醫材廠，當場教授如何使用醫療器材，促進馬來西亞方面更加深入了解臺灣醫材發展現況。透過臺灣醫材業者與馬來西亞院方的交流，了解符合馬來西亞當地醫衛發展需求之醫材，未來可以進一步就醫材進口或是技術合作進行更深入的研究。

（二）智慧醫療系統整套輸出

馬來西亞積極發展醫療旅遊，為了達成《2021-2025 年馬來西亞醫療保健旅遊行業藍圖》之 3

114 侯姿瑩，醫療新南向 中國醫藥大學附醫與馬來西亞簽署 MOU，中央社，2022 年 10 月 7 日。

115 林郁庭，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南進檳城建立兩地醫療合作契機，中國時報，2019 年 10 月 18 日。

大策略，馬來西亞將需將醫療產業與互聯網、AI、大數據資料庫等進行結合。對此，臺灣智慧醫療設備具一定品質，相關設備與系統均能結合智慧技術且具整套輸出能量，同時能在語言介面進行客製化調整，可因應馬國醫療院所各種彈性要求，無須再與其他產品配合，如此能降低馬來西亞方面使用相關系統的難度，並提升其醫療體系運作效率，達共利雙贏目的。倘能結合前述之醫材合作與交流活動，順利帶動臺灣智慧醫療設備拓銷馬國，則對馬國完成醫療旅遊政策目標將具有正面意義。

柒、智慧物流

一、馬來西亞物流產業發展概況

近年來馬來西亞物流產業積極發展。根據 Ken Research 報告¹¹⁶指出，馬來西亞物流市場規模由 2017 年 1,650 億令吉成長至 2022 年 2,300 億令吉，預期 2027 年馬國物流市場將進一步成長至 3,700 億令吉，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政府投入物流和貿易便捷化等物流基礎設施的改善、電子商務成長推升對物流之需求，以及物流產業的技術進步，如透過採用機器人、EDI 和 RFID 進行庫存管理。然而，航空運輸的高昂成本及各國徵收的高額進口稅有可能會限制未來幾年的市場擴展¹¹⁷。

目前馬國物流市場參與者包括 Pos Malaysia、GD Express、Xin Hwa Holdings Berhad、ABX Express、Nationwide Express 和 Zepto Express 等第三方物流公司，以及 DHL、City-Link Express、Tiong Nam Logistics Holdings、CJ Century Logistics Holdings Berhad 和 SNT Global 等第四方物流公司。雖然馬國物流價值鏈參與者眾多，惟部分參與者正採取收購、合併、產能擴張等多種市場策略，以提升市場佔有率¹¹⁸，預期市場將逐漸整合為兩大類型物流供應，分別為大型綜合物流企業以及專注於利基細分市場者¹¹⁹。

馬來西亞將其定位為區域主要物流中心，政府頒布「2019 年至 2030 年國家交通運輸政策」，以改善物流連貫性及配合電子商務發展、持續推動港口升級及擴建計畫，並擬措施以吸引外國投資區域配送中心、整合市場和物流支援服務以及冷鏈設施等。馬國推動物流產業成長之重要措施如提升國際綜合物流服務（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Logistics Service, IILS）地位，IILS 地位無任何股權限制，外國企業可獨資設立或與當地企業合作。馬國亦與數家跨國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簽署諒解備忘錄，合作開發國內產業¹²⁰。

116 Jalaj Bhayana & Vidhi Tiwari, Malaysia Logistics Market Outlook to 2027, 2022.

117 Akash Vedpathak, Malaysia Freight Logistics Market, 2023.

118 Akash Vedpathak, Malaysia Freight Logistics Market, 2023.

119 Yennie Tan, Logistics in Malaysia: Market Overview and Trends, 2018.

12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馬來西亞蓄勢待發成為區域主要物流中心，臺灣經貿網，2023 年 2 月 20 日。

根據 2023 年世界銀行物流績效指數 (LPI)，於海關效率、物流基礎設施、國際運輸、物流服務品質、貨運追蹤和及時性等六項物流績效指數評分要素，馬國相較於 2018 年均有所提升，其中貨運追蹤、物流基礎設施和清關效率的評分改善最為顯著，整體物流競爭力全球排名由 2018 年第 41 名攀升至 2023 年第 26 名。

歸納馬來西亞物流和供應鏈維持成長未來需克服之重大挑戰有：(1) 物流相關法規之實施時常不協調，從而導致產業運作效率低落；(2) 馬來西亞物流管理者對於物流和供應鏈策略之知識與外國同業有落差，缺乏經驗和專業知識之管理者可能導致損害企業市場擴張之潛力、降低企業間高階合作的機會；(3) 消費需求波動使得供應鏈管理者難以準確預測庫存，庫存管理預測越準確，不僅可確保消費者獲得商品所需服務，亦可降低庫存成本；(4) 電子商務的發展改變全球各地物流和供應鏈之常規流程，來自電子商務之訂單越來越多，馬來西亞許多物流公司因缺乏資源和技術發展而難以滿足物流需求¹²¹。

二、臺馬智慧物流產業合作優勢與推動策略

臺灣物流業結合大數據和人工智慧 (AI) 等新興技術，在倉儲管理、貨物交易、產品配送等方面日益朝向自動化、數位化、智慧化的方向發展。後疫情時代冷鏈物流之發展越顯重要性，臺灣冷鏈物流供應鏈經歷數十年發展已逐漸完善，具備技術、設備、智慧管理與實務經驗，冷鏈運輸率與先進國家相當，且相較日本等國家更有低成本之優勢，亦已將 AI、IoT、自動化、大數據、區塊鏈等前瞻技術應用在冷鏈物流，如倉儲冷鏈技術、結合 AI 與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IOT) 之運輸管理系統、自動化搬運系統、維持多溫共配的多溫層冷凍設備等¹²²。根據 2023 年世界銀行物流績效指數 (LPI)，臺灣物流競爭力與法國、日本、西班牙同居全球第 13 名，尤其是在貨運追蹤、及時性和國際運輸等三項物流績效指數評分要素表現更佳，名列全球前 10。

(一) 持續導入臺灣企業智慧物流之技術及經驗，提升在地管理者之專業知識、提高營運效率和決策準確性

馬來西亞雖然有全面基礎設施、陸海空連接性佳，具備物流業蓬勃發展之基礎，惟仍有進一步改善空間，如：體制與監管不力、邊境瓶頸、低價值鏈活動、人力不足、技術不熟練等問題尚待解

121 Ranaco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stitute, Challenges Faced by Logistics and Supply Chains in Malaysia, 2023.

122 陳華昇，後疫時期智慧冷鏈物流產業發展前瞻，臺灣經濟研究院，2021 年。

決¹²³。世界銀行報告指出，為促進環境永續之物流業發展，建議各國可採取改善清關流程、投資基礎建設、採用數位技術以及推行低碳貨運和節能倉儲等針對性政策與措施。

目前臺灣企業永聯物流開發公司已與馬來西亞僱員公積金（EPF）攜手合作，於雪蘭莪州巴生武吉拉惹工業區成立馬國首座國際級智慧倉儲 ALP Bukit Raja Omega，預計於 2024 年第 3 季正式完工。該現代化智慧倉儲為多層式、自動化技術整合的倉儲平臺，預計將透過整合新一代自動化和機器人技術，協助本地和跨國客戶提高營運效率和決策準確性，以應對電子商務的高波動性並積極發展數位化，滿足跨國品牌和零售商於馬國雪蘭莪州建立區域分銷中心的業務需求。雙邊可進一步合作之方向，如：拓展馬國其他地區之物流倉儲、提供馬國企業客製化物流及解決方案，持續導入臺灣企業智慧物流之技術及經驗，透過臺灣自動化機械設備、數位技術服務及知識傳遞分享，進一步強化馬來西亞物流倉儲業，支持馬來西亞的物流 4.0 目標，推動其成為區域性電子商務中心的願景¹²⁴。

（二）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冷鏈物流具合作發展潛力

馬來西亞是東南亞地區重要的農產品和食品生產國，農產品及清真食品多有冷鏈運輸之需求，而馬國發展製藥產業產品也需要透過冷鏈運輸進行交付，馬國對冷鏈物流的需求與日俱增，冷鏈物流市場具有相當大的發展潛力。由於冷鏈物流可朝向食品、醫療、電子商務等領域開發，且隨著物聯網、大數據和人工智慧等技術發展，冷鏈物流技術也在不斷推進、創新，因此馬國政府和企業可以強化對冷鏈物流技術之投資、發展及創新，以提高冷鏈物流的效率並降低成本。

臺灣具堅強的科技實力、豐富的知識和經驗儲備及優良的企業誠信，深獲國際肯定，臺馬雙邊已就智慧物流展開合作，雙方可進一步探索合作機會，如臺灣可將結合冷鏈技術、資通訊設備、交通運輸相關業者之整合服務模式，系統輸出推展至馬來西亞，加速馬來西亞智慧物流和冷鏈之發展。

123 2023 年馬來西亞為世界銀行物流績效指數排名第二高之東協國家，僅次於新加坡。僑務電子報，<https://ocacnews.net/theme/4/article/339310>。

124 編輯部，馬來西亞第一座智慧倉儲 Omega 開工動土，物流技術與戰略雜誌 120 期，2023 年。

第四部份 結論及建議

壹、臺灣對馬來西亞投資歷程與概況、參與及貢獻

臺灣與馬來西亞雙邊經貿關係緊密，自 1986 年馬來西亞開放外資以來，臺商即積極前往馬國投資，尤其 1990 年代更是臺商在馬來西亞投資的第一波高峰，於 1990 年與 1994 年，臺灣曾經分別以 23.5 億美元及 117.65 億美元於馬國海外投資來源國中居首。

近年來，隨著在臺灣「新南向政策」推動及美中貿易戰之供應鏈移轉效應下，臺商對馬來西亞之投資亦逐漸升溫，依據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經濟組 2023 年參考經濟部投審會統計數據所撰寫之投資環境報告，臺商目前在馬來西亞共有 469 件投資案，投資金額則達到 34 億美元，主要投資產業包含製造業、金融及保險業與批發及零售業，主要生產項目則包括電子與電機製品、橡膠製品、金屬製品、紡織及家具，投資設廠的位置則主要分布於西馬的柔佛州、雪蘭莪州、霹靂州、馬六甲州、吉打州及沙巴州等地，此外，臺商於馬來西亞之投資策略亦不再是單純將其視為成本較低廉的生產基地，而是同時兼顧生產與消費，將馬國蓬勃成長的消費市場視為一大利基，投入產品市場之銷售競爭。

另一方面，由於臺灣經濟部投審會並未強制要求臺商申報對外投資項目，亦未統計臺商經第三地之間接投資，故相關統計數據可能無法真實反映臺商對馬來西亞投資之全貌，低估臺商在馬國之經濟影響力，若由馬來西亞角度觀察，至 2022 年底臺灣對馬投資總額累計達 59.79 億令吉，其中製造業投資占比 70.46%、服務業投資占比 29.54%，占馬國外來投資比重約 0.68%，為馬國經濟發展提供重要協助，提升促進其產業進步。

綜上所述，臺灣長期對馬來西亞進行投資，為馬來西亞經濟成長提供助力，並為馬國經濟轉型奠定良好基礎，協助馬國完善電子、機械及車輛零組件等產業供應鏈。依據馬國投資發展局統計顯示，臺灣為馬國第八大投資來源國，以投資活動所創造之就業機會數量而言則位居第三，顯示臺灣對馬國之投資對當地經濟發展和就業有重要貢獻。近年臺商對馬來西亞之投資品質日益提高，如：導入智慧倉儲系統、智慧工廠結合大數據之生產技術等，提升馬國當地生產技術並促進產業升級。此外，臺灣僑教政策僑生來臺就讀大學、臺商積極與當地教育機構共同提供產學合作等政策措施，亦為馬國產業發展培育人才實力。

儘管馬來西亞近年來受到政局不穩及疫情影響而拖累經濟成長動能，但觀察近十年東協國家累

計外來投資金額，馬來西亞仍名列第四，僅次於新加坡、印尼與越南，反映馬國對外商投資仍頗具吸引力。整體而言，馬來西亞具備許多投資優勢，包括地理位置良好，位處東南亞地理要衝，適合作為該區域之生產基地；經商環境自由開放，且政府對外資態度一向友善良好，透過寬鬆的獎勵投資政策營造適合外資之經商環境；且政府對外積極佈署貿易協定網絡，具備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市場輻射優勢，有利於外商於當地投資。

貳、臺商投資關切議題及建議

雖然馬來西亞近年來經商環境明顯進步且具吸引力，但本研究調查仍發現臺商企業於馬國仍面臨以下法律規範體系與程序、行政程序、貿易、投資、勞動與人力資源、稅務及基礎設施相關方面之投資障礙議題，盼馬國政府相關單位能參考此次白皮書建議，於日後政策制定時納入考量，以協助排除臺商之經商障礙，提升投資效率，下表 4-1 說明相關投資障礙內容及具體之建議改善事項。

表 4-1 臺商關切事項與建議

臺商關切事項	建議
一、法律規範體系與程序議題	
強化政策與法規的透明化同時提升可預測性	● 建立「一站式」網站供外資企業瀏覽投資、貿易、稅務及土地等重要法規，並於相關政府網站公布。 ● 建議在政策推動上，中央聯邦政府與地方州政府宜先達成共識，確認經貿投資政策措施的實行範圍，避免不一致情形發生。
建立外商對法令草案表達建言之管道	● 建議馬國可加強宣導外資企業利用公共政策諮詢平臺 Unified Public Consultation，暢通外資企業與馬國政府對話管道。 ● 建議 Unified Public Consultation 該平臺可開放雙向管道，以利外商業者提供建議，協助馬國政府完善產經政策，避免忽略實際發展需求。
增進外商使用馬國司法救濟制度之友善程度	● 宜賦予外商平等之地位，廢止提起程序需準備高額押金之規定，亦可依照外商在馬投資之年限或過去經營信用記錄表現等等情狀，給予不同的押金額度。
提供英文版法規政策公告或行政文件表單	● 針對外商投資業務相關事項，除法規政策公告或行政文件表格皆應完整提供英文版本外，建議可通融外資企業使用英文信件與政府聯繫。

臺商關切事項	建議
二、行政程序議題	
改善行政作業效率	● 可針對外商經常辦理的業務建立單一業務窗口，同時採取一條龍式的流程服務管理，整合跨部會聯繫。
提升政府電子行政服務系統之穩定性	● 持續提升系統服務穩定性，提供外資企業更良善的電子行政服務體驗。 ● 貫徹政府數位服務項目，持續加強無紙化貿易，並改善跨境無紙化貿易之電子交換服務。
三、貿易議題	
降低產品關稅與國內稅額以強化雙邊經貿往來	● 建議臺馬可透過簽訂雙邊 FTA 方式來或支持臺灣加入 CPTPP 以降低關稅障礙。 ● 建議馬國政府定期滾動檢視電動車進口稅費減免措施，並視其必要延長，以期深化電動車供應鏈。
強化海關人員執法及解釋規則之統一性	● 建議海關人員與報關行之間可加強溝通協調，減少雙方在產品申報上的認知差距，或是訂定更為嚴謹的產品定義，減少報關時的模糊空間。
消除不必要或適度放寬進口非關稅貿易措施	● 建議馬國政府可優先從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與技術性貿易障礙等面向適度簡化非關稅措施之要求。
提升政府採購資訊透明化並加入政府採購協定	● 開放更多公平政府採購機會給外國供應商，並逐步放寬對外國供應商所設的要求或限制。 ● 建議馬國可加入 GPA，消除馬國對外國供應商的招標條件，亦有利於馬國供應商爭取其他 GPA 會員國的政府採購案件。
四、投資議題	
增加投資獎勵力度及擴大適用範圍	● 建議提高投資獎勵上限之可行性並擴大獎勵產業範圍，以打造重點產業供應鏈，形成完整產業聚落。 ● 可優先強化外資投資工業 4.0 及智慧化領域之投資優惠力度吸引外資進駐，提升技術能量，亦緩和目前勞動力短缺問題。
順暢中小企業融資取得	● 建議加強廠商宣導與溝通，提供外商融資申請協助，讓外國企業了解馬國融資流程並順利取得資金。 ● 建議馬國適度開放金融業，允許臺灣銀行業設立子行，使馬國臺商之融資管道更加多元。
更新雙邊投資保障協定為雙方投資帶來更多機會與保障	● 建議臺馬雙邊更新投保協定內容，擴大投資保障範圍及提升條款的細緻程度。

臺商關切事項	建議
放寬對外商投資經營之業別和外資持股限制	● 調整現行投資審批制度，並進一步放寬外商投資服務業之業別及限制。 ● 建議馬國政府考慮開放臺灣銀行業設立子行，以便提供中小企業臺商融資服務。
強化投資單一窗口行政效率	● 強化外資業者單一窗口之行政效能，以利加速核准申請案。
五、勞動與人力資源議題	
研商適切移工政策並解決缺工問題	● 建議放寬僱用外籍勞工之限制，並調整目前移工政策，簡化程序，確立單一窗口或承辦機關，加速進用時程。
簡化工作證申請程序	● 建議考慮修正現行勞動法規工作證相關規定，簡化核發工作證及居留證程序，調整行政處理流程及非必要之文書工作，避免時間延宕。
	● 建議鬆綁專業入境簽證規定，並拉長現行最多不超過 12 個月的期限規定，且允許重複申請。 ● 針對外資企業關鍵職位人士，建議可核發 5 年簽證。
加強專業人才培訓並促進臺馬人才交流	● 建議馬國評估建立完整且長期專業人才培訓體系，充足理工專業之技術人才。 ● 強化臺馬雙邊人才交流、產學合作、教育訓練等各面向，滿足培育專業與技術人才之需求。
放寬勞工法規外籍僱員規定及數量限制	● 建議馬國政府考慮平衡勞資雙方權益與保護條款，適度放寬對資方之要求與規定。 ● 建議放寬對本地勞工的保護政策，鼓勵公平競爭就業機會。 ● 建議修改製造業企業實收資本額決定外籍僱員配額之限制，以企業的實際經營情況及人力資源做為評估依據。
六、稅務議題	
合理調整稅制，減少國內外企業稅務負擔	● 建議參酌東協鄰國稅制，調降公司所得稅之稅率。 ● 建議簡化現有的稅收制度，消除其對國內產品和進口產品徵收稅率標準不一之現象，將本地生產品與進口產品一視同仁。
強化稅務行政效率	● 建議考慮增加修改預估應納稅額之時機，以減少企業預估錯誤而受罰之機會。 ● 建議強化退稅處理的行政流程，提高中小企業資金管理與流動之效率。

臺商關切事項	建議
七、基礎設施議題	
持續提升網路基礎建設之布建與品質，縮小城鄉差距	● 建議具體落實其數位相關計畫和措施，並思考加速投資升級數位基礎設施，包括 5G 和固定寬頻，以提升寬頻的普及範圍和速度，亦強化對企業和勞工之支持，協助其獲得必要的設備和投資。
平衡區域基礎建設、檢修現有陳舊基礎設施	● 建議落實並加速基礎建設相關計畫之施行，以平衡區域基礎建設、降低國內外企業貨物運輸成本並提升物流運輸效率，完善整體基礎設施及品質。 ● 建議考量透過當地臺商會之管道媒合適宜臺商企業進行投資合作，結合公私部門能量共同促進各項基礎建設之強化。
八、其他議題	
加強智慧財產權之執法	● 建議馬國可參考目前新加坡已加入之國際智慧財產權公約作為後續推動加入目標，並調和國內與國際之智慧財產保護標準。 ● 建議馬國政府以教育加強執法人員和民眾對智慧財產權保障之意識，加強消弭仿冒與盜版問題。
鬆綁清真產品認證制度	● 建議馬國政府許可臺灣 THIDA 認證的有效期限延長至 2 年，降低臺商出口成本與時間。

綜上，建請馬來西亞政府重視本報告所蒐集之臺商意見，協助排除相關障礙，不僅有助於提升既有臺商企業的經營效率及競爭力，亦可吸引更多潛在臺商與外資企業前往馬國投資，強化臺馬雙邊之產業合作與密切連結。

參、促進臺馬產業合作之發展

一、電子電機產業之合作

1. 馬來西亞是全球半導體供應鏈之下游封裝測試中心，馬國政府為促進國內半導體產業升級轉型，不僅將電子電機產業列為「第十二大馬計畫」優先發展領域之一，亦透過政策鼓勵廠商投資上游的 IC 設計與先進晶片；另一方面，臺灣在全球半導體產業供應鏈中角色重要，IC 產業產值名列世界第二。因此臺馬雙邊可簽署產業合作協議或備忘錄，共享半導體產業發展經驗以強化未來合作機會，馬來西亞政府可優先政策獎勵下游封測廠商及相關設備與材料廠商赴馬投資合作，完善供應鏈；臺灣則可分享上游晶圓製造與 IC 設計經驗供馬國參考，協助其掌握產業最新趨勢，並加強高等教育培訓所需人才。

2. 馬來西亞其他電子電機產品生產較不具全球競爭力，而有較大進口需求，未來可強化臺馬雙邊商機媒合，鼓勵臺商深入瞭解馬國當地市場，擴大出口，或進而考慮與當地業者合作投資設廠。

二、企業自動化之合作

1. 馬來西亞產業發展長年面臨勞動力與效率不足的問題，因此 2018 年馬國政府推出「國家工業 4.0 政策」，提倡「吸引、創新與轉型」，鼓勵中小企業製造業升級轉型，達成企業自動化，企圖經由製造業中高占比的中小企業智慧轉型，提升生產力。

2. 基於臺灣推動中小企業數位轉型頗有成效，於法制、金融融資、市場外銷及人才培訓皆有豐富經驗，馬來西亞可持續深化既有合作平臺，邀請臺灣專業人員提供在馬臺商與馬國企業數位與綠色轉型之服務；另外，馬國政府亦可政策鼓勵臺商與馬國當地企業合作設廠，導入自動化智慧生產製程，提供示範案例。

三、循環農業之合作

1. 馬來西亞政府可推動「綠色投資稅收減免和綠色所得稅豁免計畫」等推動循環農業相關政策及投資優惠，吸引臺商赴馬開發再生能源、生質發電及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等技術，活化升級當地農業廢棄物之價值，達到低碳製造，永續發展之目標。

2. 臺灣農業技術表現向來突出，臺灣政府可盤點既有之農業技術優勢，媒合有循環農業技術之臺商與馬國企業合作，進而向馬國政府爭取相關投資優惠措施，進而深化循環農業之雙邊合作。

四、清真產業之合作

1. 臺灣當前有許多部會與法人機構皆有推動臺馬清真產業合作之相關計畫，也與馬國 HDC 簽署多項合作協議。建議 HDC 應整合前述之資訊，使臺商更易於掌握當前臺灣與馬來西亞合作之現況，此將有助提高臺商對於當前清真商機與未來發展趨勢之了解，促進對馬國清真產業投資。

2. 馬來西亞當前清真產業發展以食品及飲料對其貢獻最大，臺灣在食品加工技術與溯源方面發展成熟，導入臺灣食品履歷追溯應用技術，將有助於增進馬國清真認證之效益。

五、再生能源之合作

1. 利用馬來西亞大量農業廢棄物原料優先進行生質能發電合作。馬來西亞極具生質能發電潛力，臺灣亦有業者在馬國已有經營實績，未來應可與當地政府合作，與當地農業地區進行技術合作，一方面可以協助當地妥善處理農業廢棄物，另一方面亦可提高馬國再生能源（生質能）的發電量，達成淨零碳排的目標。

2. 馬來西亞計畫於表 2025 年以後才會開始探討離岸及陸上的風力發電方案，臺灣離岸風電產業發展由無到有，迄今也累積部分發展能量，未來臺灣應可向馬國分享政策制定過程與發展離岸風電之經驗，如政策擬定考量因素、與外國開發商合作經驗與困難、國產化推動障礙、產業推動面臨的各種問題等，提供馬國借鏡與參考，協助馬國政府擬定出最適合的離岸風電產業政策。

六、醫衛產業之合作

11. 馬來西亞對於高科技的醫材有所需求，可邀請來臺受訓之馬國醫師，或醫院採購高層，帶其參觀臺灣醫材廠，促進馬來西亞方面更加深入了解臺灣醫材發展現況。透過臺灣醫材業者與馬來西亞院方的交流，了解符合馬來西亞當地醫衛發展需求之醫材，進一步就醫材進口或是技術合作進行更深入的研究。

2. 馬來西亞近年積極發展醫療旅遊及智慧醫療，臺灣智慧醫療設備具一定品質，可整套系統輸出，並配合馬國醫療院所需求進行客製化，倘若再結合前述醫材出口合作與交流，將能提升馬國醫療體系運作效率，進而有助於馬國推動醫療旅遊政策。

七、智慧物流之合作

1. 臺灣物流業結合大數據和人工智慧（AI）等新興技術，在倉儲管理、貨物交易、產品配送等方面日益朝向自動化、數位化、智慧化的方向發展。臺灣企業已前往馬國投資合作，支持馬來西亞物流 4.0 的政策目標。馬來西亞可持續導入臺灣企業智慧物流之技術及經驗，提升在地管理者之專業知識、提高營運效率和決策準確性，以應對電子商務的高波動性並積極發展數位化。

2. 馬來西亞為東南亞地區重要的農產品和食品生產國，農產品及清真食品多有冷鏈運輸之需求，而馬國發展製藥產業產品也需要透過冷鏈運輸進行交付，食品、醫療、電子商務等產業對冷鏈物流需求與日俱增。臺灣冷鏈物流供應鏈完善，具備技術、設備、智慧管理與實務經驗，冷鏈物流是臺馬物流產業雙邊未來可進一步合作發展之方向。

附錄

壹、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簡介

鑑於僑居於海外的臺商在世界各國打拼，雖然有些地區組成商會聯誼，但大部分地區的臺商仍是單兵獨鬥、實力分散，商機無法貫通；為促進海外臺商企業發展，首先在世界各地區成立臺灣商會組織，繼之依北美洲、亞洲、歐洲、非洲、中南美洲、大洋洲，成立各洲際聯合總會，再組成世界性的總會。在多位海外臺商的前輩奔波努力下，北美洲、亞洲、歐洲、非洲總會相繼成立，並於1994年9月在臺北市召開成立大會，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正式成立。接著中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於1995年8月成立，並於1995年9月加入世界總會，大洋洲聯合總會則於1998年成立加入世界總會，至此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完全名符其實，總會規模涵蓋全世界的臺商。

經歷屆總會長的犧牲奉獻，總會會務推展順利，成員日益增加，經濟社會實力更加擴展，並與當地的主流社會結合，是國內外各界最重視的一個世界性的民間團體。世總的宗旨包含：(1) 促進世界各地區臺商之合作，共謀發展工商業，及開拓國際市場；(2) 加強世界各國臺商間之連繫、互助與聯誼，並交換工商管理與學術科技之經驗；(3) 提供世界各國臺商各種工商及財經資訊，進而強化區域性經貿合作關係；(4) 提升臺商之國際地位，並促進各國對臺商權益之保障；(5) 促進世界各區域內社會文化之交流，以增進共同瞭解與經濟發展。在組織運作方面，世總設總會長一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各洲際總會總會長為當然副總會長。總會長依章程聘任義務職的秘書長、財務長等協助處理會務，並依業務功能設立17個委員會，包含：選務、公基金管理、大陸臺商工作、婦女聯誼、在臺聯誼、臺商菁英培訓、商機促進、紀律、國際事務、公共關係、專案業務、教育文化、海外臺商磐石獎、專業、網路資訊，出版發行及法規等等。

世總始終戮力實踐創會宗旨，為會員謀求最大的福祉，並與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建立夥伴關係，在各個居住國協助拓展國民外交；促進臺灣與居住國之經貿關係，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並配合國家政策，鼓勵所屬會員踴躍回臺投資，參與國家建設與社會公益，關懷社會弱勢，以行動來回饋家鄉。近年來，世總積極輔導各洲總會成立青年商會，鼓勵年輕一代臺商加入臺灣商會，並於2010年10月於臺北成立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青商會，以促進世界臺灣商會之傳承與永續發展。

附錄

貳、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簡介

1990 年代，臺灣企業因面臨土地價格，勞工短缺，新臺幣大幅升值等壓力，迫使企業必須走出臺灣向外投資。政府亦在此時推動「南向政策」，諸多臺商配合此政策大力投資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等東南亞國家。臺商在這些國家的投資額均占各國的前三名，臺商在東南亞各國的人數日漸增多也受到東南亞各國政府的重視，於是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等相繼於 1990 年至 1992 年成立「臺商會」。

臺商會的成立讓投資國臺商除了有正常管道得到正確的投資消息外，亦是投資國或臺灣政府溝通的橋樑，但彼此卻互動不多，亦缺乏聯繫。有鑒於此，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創會會長余聲清先生聯合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等諸國臺商會會長，倡組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以下簡稱亞總）。1993 年 7 月亞總在臺灣臺北成立，確立了五大成立宗旨：（1）促進亞洲各國臺商之合作，共謀發展工商業及開拓國際市場；（2）加強亞洲各國臺商間之聯繫、互動與聯誼及交換工商管理與學術科技之經驗；（3）提供亞洲各國臺商各種工商財經資訊，進而強化區域性經貿合作關係；（4）提升臺商之國際地位與各國對臺商權益保障；（5）促進亞洲區域內社會文化之交流，以增進共同瞭解與經濟發展。

亞總下轄 17 個正式會員國分會，包括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日本、香港、澳門、越南、寮國、柬埔寨、汶萊、孟加拉、緬甸、韓國、關島、東帝汶，以及 2 個觀察會員國分會，即印度和阿聯酋大公國。會員總數超過 2 萬 7 千家企業。設總會長 1 人，各國總會長為總會副總會長，並設有常務理事會、理事會、監事會，並針對不同功能設置選務、公共事務、產業功能、章程、出版事務、教育與文化、財務金融、大陸臺商聯誼、會務推展、紀律、新生代、危機處理、長期發展及東協事務發展委員會，也有負責與各會員單位及顧問接洽的窗口。同時，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隸屬於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為轄下各會員國之交流、商機媒合、促進投資最好的平臺，尤其目前是東協快速發展時期，期能結合各界資源為會員們提供更強而有力的服務。

附錄

參、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簡介

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係在馬來西亞社團法令下獲准註冊的唯一代表在馬國臺商的合法團體，英文簡稱 TWCHAM MALAYSIA，1990 年於馬國首都吉隆坡成立，成立典禮舉行時更曾榮獲當時馬國首相拿督斯里馬哈迪醫生（Tun Dr. Mahathir bin Mohamad）親臨主持。

會務宗旨在於配合中華民國政策、促進對馬國之投資、加強會員彼此間之聯繫與協調、提供會員有關馬來西亞法令之服務及諮詢、協助會員間彼此交換商情資訊、協助解決會員在馬國投資或營商所遭遇之困難並謀求會員之權力。

自成立以來，在各屆理事之英明領導及全體會員之精誠合作下，馬來西亞臺商總會會務蒸蒸日上，會員也不斷增加，由創會初期的 110 家增加至目前的 480 家，且會員分布全馬各州，營業範圍廣泛，包括電子、電器、鋼鐵、機械五金、建築材料、陶瓷業、紡織、成衣、化工、塑膠、藥劑、汽車／自行車零組件、食品、木基工業、膠基工業、紙品、玩具、文具、精密模具、運動器材、水產養殖、電線電纜、音響、航運、石油、建築營造、貨櫃製造、保險、餐館及其他服務業等。

目前總會會址設於馬國首都吉隆坡，在全馬各地區另設有七個分會，負責聯繫服務各地會員，分別為（1）吉打（含玻璃市）；（2）檳城；（3）霹靂（含吉蘭丹、丁加奴及彭亨州）；（4）吉隆坡（含雪蘭莪、森美蘭及布城）；（5）麻六甲（含麻坡）；（6）柔佛；與（7）東馬（含沙巴、砂拉越及納閩）等地。

本報告內容係研究單位之觀點，不應引申為委託機關之意見



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Taiwan Chamber of Commerce & Industry in Malaysia

www.twcham.org.my

